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2,25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000.00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持有公司股份的标榜贸易、福尔鑫咨询、沈皓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石雀投资、蒋昶、李逵、沈炎、朱裕金、施明刚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赵建明、施明刚、蒋文强和刘德强等6人承诺：</p> <p>（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p>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裕金承诺：</p> <p>（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p> <p>（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	---

	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6月4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标榜贸易、福尔鑫咨询、沈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石雀投资、蒋昶、李逵、沈炎、朱裕金、施明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赵建明、施明刚、蒋文强和刘德强等6人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裕金承诺：

(1)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

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

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96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8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景气程度高度敏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增速放缓，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最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经济依然较为疲弱，新兴经济体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危机不断扰动全球经济。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发展增速放缓，受世界经济发展波动影响日益明显。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增速进一步放缓，汽车产业发展亦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整车厂商等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整车厂商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 76.45%、80.56%和 88.85%，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路径造成了汽车整车厂商及发动机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引致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二，整车厂商往往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后双方往往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某种特定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优质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4%、24.44%和 27.46%，较为平稳。但未来不排除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客户降低采购价格，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蔓延，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乘用车产销量为 268.40 万辆和 287.70 万辆，同比下降 48.70%和 45.40%，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显著控制，但国际疫情正处于爆发期，对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汽车市场需求下降明显。此外，汽车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商均需人员组织生产，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物流服务商复工时间均有延迟。虽然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汽车零部件企业已逐步恢复常态化生产，但受上游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以及下游整车厂需求等因素，公司产能仍未完全恢复至疫前水平。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得到全面控制，将对汽车整体产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运营风险	42
三、技术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8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48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五、公司组织结构	5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5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 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2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3
七、特许经营权	148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9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6
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等情况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独立性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1
三、关联交易情况	1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1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4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95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财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	2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税项	27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7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6
十、现金流量	27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7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78
十四、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31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31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31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34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3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43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43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	343
三、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5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46
五、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46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8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3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74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78
二、重要合同	37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81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81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1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91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标榜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榜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
标榜汽饰	指	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佳德希	指	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
标榜网络	指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尔鑫咨询	指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石雀投资	指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瑞鑫	指	江阴泓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江阴泓瑞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榜贸易	指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标榜新材	指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830911
瀚阳新材	指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榜塑料	指	江阴标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叶露芝	指	无锡叶露芝化妆品有限公司
杯酒人生	指	无锡杯酒人生贸易有限公司
叶华塑胶	指	江阴叶华塑胶有限公司
标榜贸易	指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标榜化妆品	指	无锡标榜化妆品有限公司
派姆汽车	指	江阴派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硕裕新能源	指	江阴硕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冠泉贸易	指	江阴冠泉贸易有限公司
奇明电子	指	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发动机	指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大众系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375）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887）
腾龙股份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3158）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547）
亚普股份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3013）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2594）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宝马集团	指	宝马（中国）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300750）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175.HK）
特科拉 Teklas	指	特科拉 Teklas 汽车公司，是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邦迪 TI	指	邦迪汽车公司，前身追溯至 1922 年，公司于 2001 年自 TI 集团独立，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管路集成供应商。
弗兰科希 Fraenkisch	指	弗兰科希 Fraenkisch 公司，是世界制管业巨头
康迪泰克 Continental	指	康迪泰克集团 Continental，是全球非轮胎橡胶和塑料技术领域的主要制造商
哈金森 Hutchinson	指	哈金森公司（Hutchinson），生产军用产品、减震产品、车身密封系统、流体传动系统、传动带、密封件等产品的工业橡胶企业
法雷奥 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总部位于法国，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
凯塞 Kayser	指	凯塞汽车系统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北部艾因贝克，是从事油箱、发动机和乘客舱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国际汽车工业供应商
帕萨思 PASS	指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公司，是总部位于德国的中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德国 AFT	指	AFT Automotive GmbH，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德国 EKK	指	Eagle Actuator Components GmbH，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涡轮增压（TSI）技术	指	一种提高发动机的进气能力的技术，包括废气涡轮增压和机械涡轮增压两种方式。
多点燃油喷射（MPI）技术	指	一种通过多点燃油喷射方式进行汽油供油的方式。
“国五”标准/C5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
“国六”标准/C6	指	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分为国六（A）”、“国六（B）”两个阶段实施。环保部要求新的国六（A）和国六（B）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京津冀、汾渭平原、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重点区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提前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国六”排放标准。
双积分政策	指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MQB	指	Modular Querbaukasten, 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EA111	指	大众 EA111 系列发动机，是小排量发动机的主力。
EA211	指	大众 EA111 系列发动机的升级产品，满足在轻量化、提升功率、扭矩指标以及降低减排等方面的要求。
EA888	指	大众旗下中高级车型的主力机型，集合了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可变气门正时等一系列先进技术。
尼龙	指	学名为聚酰胺（PA），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由于它在高温高压下的机械强度等理化性能优于其他工程材料，所以在制作精密管材或零件的原料中成为首选材料。
PPS	指	聚苯硫醚（PPS），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阻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法兰	指	系连接零件，多用于金属材质零部件的连接。
汽车流体管路	指	连接各个零部件的软管、硬管等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油液、水液、气体等），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以塑代钢	指	用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性能高的工程塑料代替金属材料，应用于汽车、机械、航空航天等行业。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指	汽车中用于发动机动力系统的连接管路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指	汽车中用于汽车冷却系统的连接管路
连接件	指	汽车中实现管路系统连通或断开的零部件
注塑件	指	塑料经过注塑工艺后成形的塑料件

炭罐连接管（AKF 管）	指	又称碳罐连接管，应用于发动机的燃油系统的管路，与炭罐相连接，系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
曲轴箱通风管	指	应用于发动机中窜气（含燃油蒸汽、机油蒸汽和废气等）循环的管路，系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
燃油管	指	应用于底部输油管与发动机之间的连接，系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
冷却水管	指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通过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并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
外购件	指	按照既定标准生产的及市面上已经具有的其他企业批量生产的现有产品。
挤出	指	一种原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一种通过注塑机实现塑料加热、融化，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空腔内成型，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技术。
水辅注塑	指	一种利用水辅助注塑的技术，制造具有功能性腔穴的塑件的技术。
热成型	指	一种尼龙管经模具固定、受热软化、冷却成型的技术。
总成	指	零部件最后组装成成品。
定点信	指	又名提名信，汽车主机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具体汽车车型提供产品的书面确认。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OTS 认证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即工程初样认可，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工程样件得到认可后形成的报告叫 OTS 认可报告，也叫工程认可报告。
RFQ	指	报价请求（RequestForQuotation）
PPAP	指	对生产件的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针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Start Of Production）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
泵	指	输送流体或使流体增压的机械
阀泵等功能件	指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阀、泵等用于汽车管路流体控制的基础元件。
塑料件	指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油管、接头等塑料制品。
橡胶件	指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密封圈、橡胶管等橡胶制品。
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整车厂商、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yin Pivot Automotive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沈皓
注册资本	6,750.00 万元
股本	6,750.00 万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邮政编码	2144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ivotautomotive.com
电话	0510-86218827
传真	0510-86218223
电子邮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管路系统总成、油箱、排气系统及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汽车内外饰件、连接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标榜有限全体股东标榜网络、赵奇、沈皓、标榜贸易、朱裕金、施明刚、福尔鑫咨询为发起人，以标榜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被认定为 2019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同时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公司产品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质量、性能、价格等综合优势显著，并凭借本土化、高性价比等优势，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 同台竞争，不断获取客户更多的产品定点并实现量产配套。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公司曾荣获主要客户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奖”等荣誉。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传统的橡胶管、金属管逐步被尼龙管替代。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

套涡轮增压车型，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成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优秀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供应商，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2019年，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核心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公司迎来了快速增长期；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6.51 万元、31,980.40 万元和 56,271.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662.02 万元、4,075.93 万元和 8,769.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75%。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持续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抓住汽车行业轻量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并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四）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2	赵奇	1,485.00	22.00%
3	沈皓	720.00	10.67%
4	标榜贸易	300.00	4.44%
5	朱裕金	258.00	3.82%
6	蒋昶	200.00	2.96%
7	李逵	200.00	2.96%
8	沈炎	200.00	2.96%
9	石雀投资	150.00	2.22%
10	施明刚	138.00	2.04%
11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合计		6,7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标榜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44.44%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赵奇直接持有公司22.00%的股权，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24.44%的股权，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6.8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建明系实际控制人之父，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公司1.02%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奇及赵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奇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1988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

赵建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612*****，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391.41	31,937.25	22,654.85
流动资产	36,974.20	20,563.03	15,137.51
非流动资产	12,417.21	11,374.22	7,517.34
负债总额	21,754.45	11,264.74	6,326.87
流动负债	21,754.45	11,264.74	6,32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36.95	20,435.64	16,273.1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271.51	31,980.40	26,796.51
营业成本	40,819.49	24,164.42	19,523.40
营业利润	10,864.56	4,836.24	3,447.73
利润总额	10,769.99	4,828.96	3,435.69
净利润	9,247.21	4,148.54	2,77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32	4,162.53	2,79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9.92	4,075.93	3,662.0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	4,556.77	3,01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7	-3,701.98	-2,0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7	544.65	-97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	4.15	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6	1,403.59	-24.3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0	1.83	2.39
速动比率	1.25	1.2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5%	35.60%	2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03	2.4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11%	0.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56	3.49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3	7.01	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18.72	6,263.27	4,755.04

利息保障倍数	124.15	45.73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0.62	0.4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30	0.60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8%	22.68%	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9%	22.21%	35.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0.21	-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52	0.68	0.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17,571.75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0,558.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40.8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56,670.8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本次发行支付项目所需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支付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于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以及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9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万元；（2）审计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上市手续费【】万元；（5）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皓
联系人	刘德强
联系电话	0510-86218827

传真	0510-86218223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徐东辉、李声祥
项目协办人	齐中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善军、范毅、杨冠丽、周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88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吉正山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联系电话	0519-88122175
传真	0519-881221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毛月、李军
---------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景气程度高度敏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增速放缓，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最近几年，全球经济仍处在危机后调整期，发达国家经济依然较为疲弱，新兴经济体持续低迷，地缘政治危机不断扰动全球经济。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发展增速放缓，受世界经济发展波动影响日益明显。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增速进一步放缓，汽车产业发展亦迎来新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整车厂商等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促进了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是，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提高，相应地相关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问题不断凸显，目前部分特大型城市已经出台了一些调控措施，控制汽车消费的无序发展。未来，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出台更多的汽车产销管控措施，甚至对整体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工业内的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整车厂商和发动机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升级，整车厂商将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则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1月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蔓延，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乘用车产销量为268.40万辆和287.70万辆，同比下降48.70%和45.40%，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显著控制，但国际疫情正处于爆发期，对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汽车市场需求下降明显。此外，汽车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商均需人员组织生产，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厂商、物流服务商复工时间均有延迟。虽然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汽车零部件企业已逐步恢复常态化生产，但受上游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以及下游整车厂需求等因素，公司产能仍未完全恢复至疫前水平。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得到全面控制，将对汽车整体产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76.45%、80.56%和88.85%，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其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路径造成了汽车整车厂商及发动机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在国内汽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引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二，整车厂商往往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过程，在供应商通过认证后双方往往保持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整车厂商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对某种特定零部件一般仅向少数几家认证后的供应

商采购。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其采购需求，或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优质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的管理跨度，从而使公司在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过程中对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大幅提高。若公司无法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可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使公司各部门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橡胶件、塑料粒子等。在汽车行业，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原材料企业组成了一体化供应链体系，为保证交付最终用户的产品质量，整车厂会对采购源头进行控制，保证所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由于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经营生产的节奏；同时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美元汇率、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如若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稳定，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保持与汽车整车厂商等客户的合作，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降低零部件自制率、打造供应链的方向转变，因此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

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参与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定点供应商。而且，公司产品跟随汽车核心部件发动机更新升级，整车厂商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零部件供应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在汽车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新产品的超前开发和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未来公司新品研发项目不能及时开发成功，或没有储备足够的先进技术，则公司的未来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发展离不开技术人才队伍，汽车尼龙管路的设计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领域技术，同时尼龙管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因此管路制造企业需要既懂产品研发又具备市场敏感度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9、1.83和1.70，速动比率分别为1.41、1.20和1.2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汽车整车厂和多家零部件制造企业。若公司及相关客户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可能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98.91万元、4,660.73

万元和 8,31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14.57%和 14.7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0、7.01 和 8.2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进度、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8.20 万元、7,073.68 万元和 9,881.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8%、22.15%和 20.0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3.49 和 4.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公司少量存货为部分常用规格、小批量要货及比较适宜连续生产的产品而准备的，这部分存货可能因为客户需求变化、市场价格波动而面临减值的风险。此外，汽车整车更新换代亦会引致公司部分备货的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随着公司存货余额的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以及存货占压资金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4%、24.44%和 27.46%，较为平稳。但未来不排除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客户降低采购价格，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和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

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前景预测，本次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以后，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目前既有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产品的产能，另一方面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有效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上述项目系由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如若下游市场整体下滑导致未来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或者公司因质量等因素导致销售出现下降，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 44,670.81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规模较大。由于该等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上升，如若届时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新增产品无法完全消化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此外，随着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有较大幅度地增长，导致公司的管理半径和跨度增加，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有效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有效应对募投项目导致的管理难度增加，则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将会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给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62 元、0.60 元和 1.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73%、22.21%和

36.4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文名称：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Jiangyin PIVOT Automotive Products Co., Ltd.

（三）注册资本：6,7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沈皓

（五）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六）法定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

（七）董事会秘书：刘德强

（八）联系电话：0510-86218827

（九）传真：0510-86218223

（十）邮政编码：214421

（十一）电子信箱：public@pivotgroup.com.cn

（十二）公司网址：<http://www.pivotautomotive.com>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标榜有限全体股东标榜网络、赵奇、沈皓、标榜贸易、朱裕金、施明刚、福尔鑫咨询为发起人，以标榜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发起人为标榜网络、赵奇、沈皓、标榜贸易、朱裕金、施明刚、福尔鑫咨询。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00	50.00%
2	赵奇	1,485.00	24.75%
3	沈皓	720.00	12.00%
4	标榜贸易	300.00	5.00%
5	朱裕金	258.00	4.30%
6	施明刚	138.00	2.30%
7	福尔鑫咨询	99.00	1.65%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标榜网络、赵奇、沈皓和标榜贸易。

本公司设立前，标榜网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赵奇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标榜网络和福尔鑫咨询的股权；沈皓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标榜网络的股权；标榜贸易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标榜化妆品、蒙娜美容品和杯酒人生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投资业务。在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了标榜有限的整体资产及全部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标榜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

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五）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标榜网络、赵奇、沈皓和标榜贸易。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于上述四名股东，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标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9年7月	设立标榜有限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赵奇、沈明康、朱裕金共同出资设立标榜有限；其中赵奇出资 102.00 万元，占比 51.00%；沈明康出资 78.00 万元，占比 39.00%；朱裕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00%。
2010年9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赵奇、沈明康、朱裕金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153.00 万元、117.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1年8月	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沈明康将其持有的 39.00% 的股权转让给沈皓；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255.00 万元、14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7年1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标榜网络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7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赵奇、朱裕金、施明刚分别将其持有的 0.75%、0.70% 和 0.20% 的股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沈皓将 5.00% 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
2017年9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原标榜有限 7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17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6,750.00 万元)	蒋昶、李逵、沈炎、石雀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50.00 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标榜有限（2009年7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9年7月23日，赵奇、沈明康、朱裕金三人约定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标榜有限。其中，赵奇、沈明康和朱裕金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2.00 万元、78.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2009年7月24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09）169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24日止，标榜有限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7 月 29 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584）。

标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奇	102.00	51.00%
2	沈明康	78.00	39.00%
3	朱裕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1 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赵奇、沈明康和朱裕金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 153.00 万元、117.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8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0）17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止，标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9 月 14 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584）。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奇	255.00	51.00%
2	沈明康	195.00	39.00%
3	朱裕金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沈明康将其持有的标榜有限

39.00%的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沈皓；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赵奇、沈皓、朱裕金、施明刚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 255.00 万元、145.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其中沈皓增资的 50 万元对应的持有标榜有限 5%的股权系代赵建明持有。同日，沈明康与沈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26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1）14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标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30 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248584）。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奇	510.00	51.00%
2	沈皓 ^注	340.00	34.00%
3	朱裕金	100.00	10.00%
4	施明刚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其中沈皓代赵建明持有 5%的股权，该部分代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还原解除。

4、第三次增资（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且均由标榜网络缴纳出资。

2017 年 1 月 20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桥验字（2017）00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标榜有限已收到标榜网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20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1 月 24 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标榜网络	1,000.00	50.00%
2	赵奇	510.00	25.50%
3	沈皓 ^注	340.00	17.00%
4	朱裕金	100.00	5.00%
5	施明刚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其中沈皓代赵建明持有 5%的股权，该部分代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还原解除。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赵奇、朱裕金和施明刚分别将其持有的标榜有限 0.75%、0.70%和 0.20%的股权转让给福尔鑫咨询。在赵建明的授意下，沈皓将其代赵建明持有的标榜有限 5.00%的股权转让给标榜贸易；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9.00 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赵奇	15.00	0.75%	福尔鑫咨询	33.00
朱裕金	14.00	0.70%		
施明刚	4.00	0.20%		
沈皓 ^注	100.00	5.00%	标榜贸易	100.00

注：沈皓转出的该 5%的股权实际持有人系赵建明。

2017 年 2 月 23 日，标榜有限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标榜网络	1,000.00	50.00%
2	赵奇	495.00	24.75%
3	沈皓	240.00	12.00%
4	标榜贸易	100.00	5.00%
5	朱裕金	86.00	4.30%
6	施明刚	46.00	2.30%
7	福尔鑫咨询	33.00	1.65%
合计		2,000.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9月，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标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4,043,970.91元折为6,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标榜网络、赵奇、沈皓、标榜贸易、朱裕金、施明刚和福尔鑫咨询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08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标榜有限净资产为94,043,970.91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1052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标榜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621.98万元。

2017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18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23日止，公司已将标榜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4,043,970.91元，按1.5673995: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股份总数6,000万股，共计股本6,000.00万元。2020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7年9月27日，标榜股份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00	50.00%
2	赵奇	1,485.00	24.75%
3	沈皓	720.00	12.00%
4	标榜贸易	300.00	5.00%
5	朱裕金	258.00	4.30%
6	施明刚	138.00	2.30%
7	福尔鑫咨询	99.00	1.65%
合计		6,000.00	100.00%

7、第四次增资（2017年11月，注册资本6,750.00万元）

2017年10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蒋昶、李逵、沈炎、石雀投资分别按每股7元的价格增资200.00万股、200.00万股、200.00万股和150.00万股，均以货币方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750.00万元。

2017年11月2日，标榜股份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89492R）。

2020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96号）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5日，标榜股份已收到蒋昶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李逵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沈炎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石雀投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50.00万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5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剩余4,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2	赵奇	1,485.00	22.00%
3	沈皓	720.00	10.67%
4	标榜贸易	300.00	4.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朱裕金	258.00	3.82%
6	蒋昶	200.00	2.96%
7	李逵	200.00	2.96%
8	沈炎	200.00	2.96%
9	石雀投资	150.00	2.22%
10	施明刚	138.00	2.04%
11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合计		6,7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其他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佳德希的股权

为实现业务资源的整合、释放协同效应，2012年8月23日，佳德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奇、沈明康、朱裕金分别将其持有佳德希51.00%、39.00%和10.00%的股权转让给标榜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6日，佳德希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302680）。

2019年1月31日，佳德希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佳德希。2019年4月1日，佳德希收到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9]第04010001号），完成注销。

2、出售标榜汽饰的股权

标榜汽饰成立于2016年3月，系标榜有限和泓瑞鑫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后增资至60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标榜汽饰账面净资产为562.43万元。

2019年12月20日，标榜汽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标榜股份将所持51%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306万元）全部转让至泓瑞鑫。同日，公司与泓瑞鑫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并以 30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标榜汽饰 51%股权转让给泓瑞鑫。

2019 年 12 月 28 日，标榜汽饰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FNYN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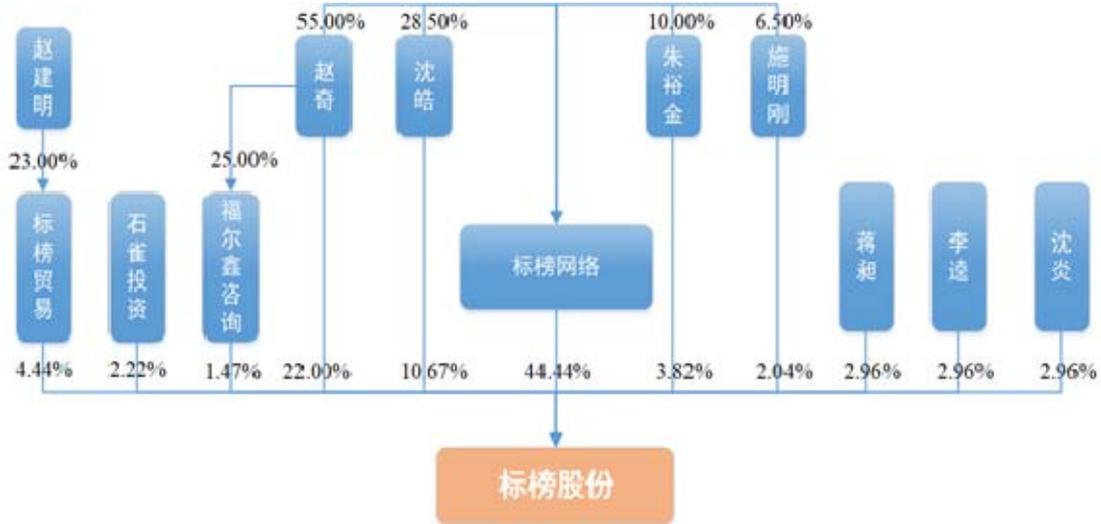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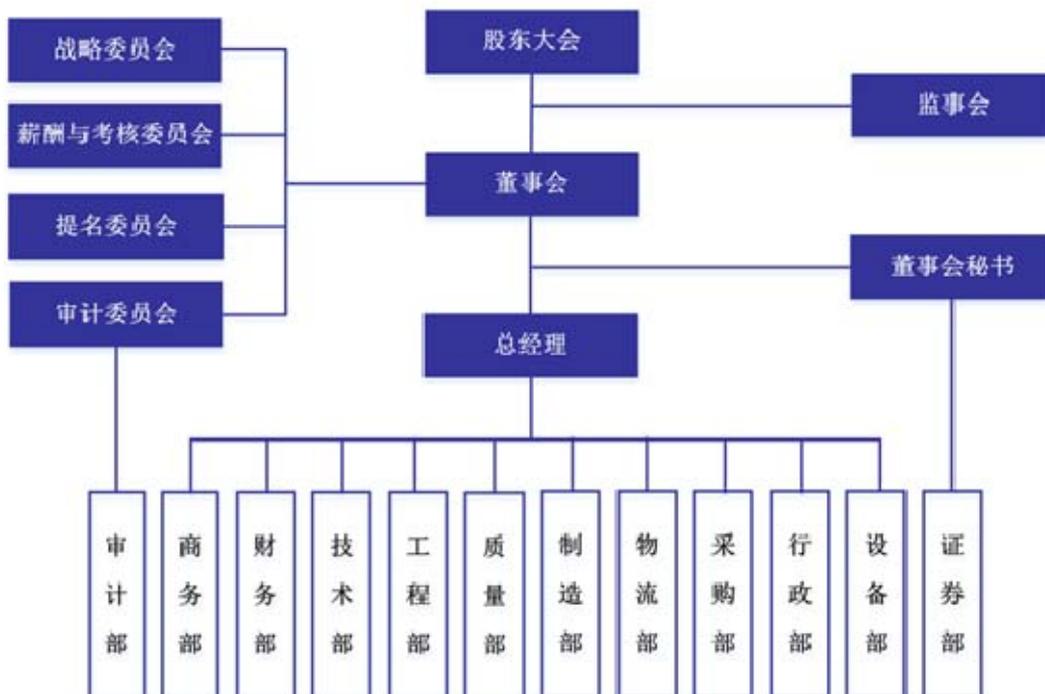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9 年 7 月 24 日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澄大桥验字(2009)169 号	设立标榜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货币
2	2010 年 9 月 8 日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澄大桥验字(2010)176 号	标榜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	货币
3	2011 年 8 月 26 日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澄大桥验字(2011)141 号	标榜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货币
4	2017 年 1 月 20 日	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澄大桥验字(2017)002 号	标榜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货币
5	2017 年 9 月 27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8 号	标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6	2020 年 5 月 1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20]000196 号	标榜股份增资至 6,750 万元	货币
7	2020 年 5 月 1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	对第三增资及整体变更事宜进行复核	-

五、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佳德希

公司名称	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 ^注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1号		
主营业务	境外零部件的采购业务		
法定代表人	沈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2.04	

注：佳德希已于2019年4月注销。

（二）标榜汽饰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大道127-3号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沈皓		
股东构成 ^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股份	51.00%	
	泓瑞鑫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24.37	
	净资产	526.07	
	净利润	42.64	

注：公司持有标榜汽饰的51.00%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至泓瑞鑫，此处为公司股权转让前标榜汽饰的股东构成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标榜网络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4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3号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	赵奇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奇	55.00%	
	沈皓	28.50%	
	朱裕金	10.00%	
	施明刚	6.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33.11	
	净资产	2,128.61	
	净利润	929.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赵奇直接持有公司 22.00%的股权，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24.44%的股权，通过福尔鑫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3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46.8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建明系实际控制人之父，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奇及赵建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奇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11198803*****，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

赵建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612****，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沈皓和朱裕金，具体如下：

1、沈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皓直接持股比例为 10.67%，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股比例为 12.67%，合计持股比例为 23.34%。基本情况如下：

沈皓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7901****，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五村。

2、朱裕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裕金直接持股比例为 3.82%，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股比例为 4.44%，合计持股比例为 8.26%。基本情况如下：

朱裕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604****，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六村。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和“（二）监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

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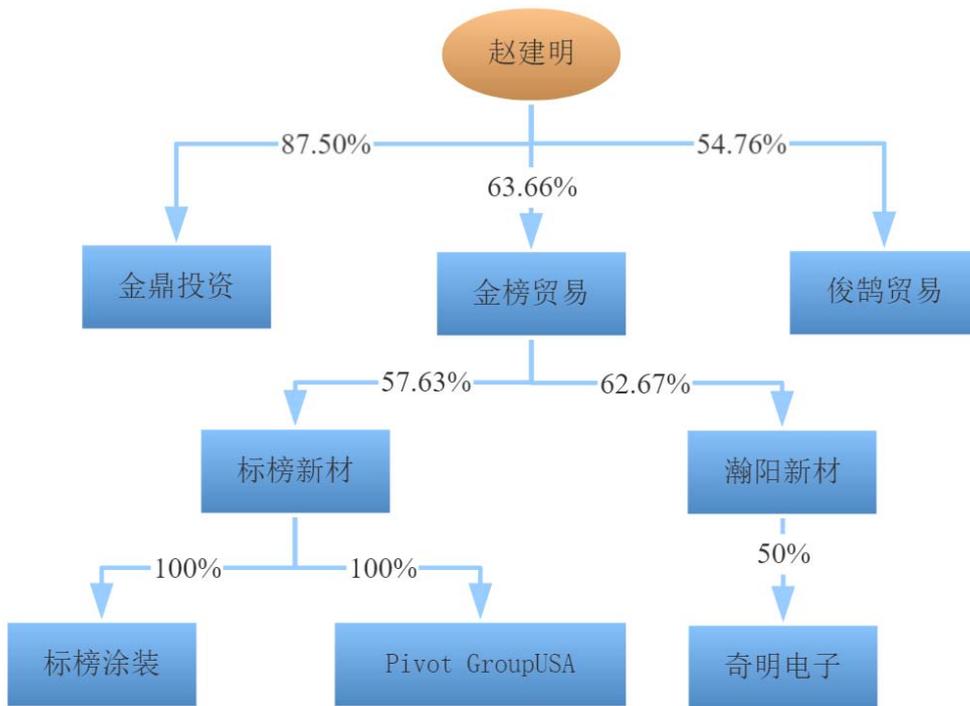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奇除持有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福尔鑫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蒙娜路3号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奇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赵奇	25.00%	
	刘德强	20.00%	
	蒋丽红	20.00%	
	蒋文强	15.00%	
	关英鹏	10.00%	
	邹洁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9.72	
	净资产	299.72	
	净利润	29.69	

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建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标榜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主营业务	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构成 ^注 (新三板挂牌公司, 8309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57.63%	
	苏州龙盛新材料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33%	
	华西国际(香港)贸易投 资有限公司	13.33%	
	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	
	陈兵	0.91%	
	其他	4.8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3,364.77	
	净资产	22,009.50	
	净利润	1,875.01	

注：上述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

2、标榜涂装

公司名称	江阴标榜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659.618万元	实收资本	659.618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7号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彩色涂装铝卷等		
法定代表人	赵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03.64	
	净资产	871.10	
	净利润	65.77	

3、Pivot Group USA

公司名称	Pivot Group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洛杉矶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贸易		
法定代表人	叶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标榜新材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43	
	净资产	9.45	
	净利润	-15.69	

4、瀚阳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瀚阳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9号		
主营业务	光学、光电类塑料膜的研发、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金榜贸易	62.67%
	姚洪元	17.33%
	赵建娥	11.11%
	标榜化妆品	8.8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019.97
	净资产	1,045.35
	净利润	549.04

5、奇明电子

公司名称	江阴奇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C区901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光电技术、信息技术、节能技术、光学类膜、光电类膜及其组件等		
法定代表人	邓渊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瀚阳新材	50.00%	
	蒋上明	5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69.55	
	净资产	967.52	
	净利润	0.08	

6、金鼎投资

公司名称	江阴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87.50%
	赵剑阳	12.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47.54
	净资产	1,897.54
	净利润	-5.17

7、俊鹤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俊鹤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862.00万元	实收资本	86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标榜工业园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百货的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	赵建初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54.76%	
	赵剑阳	17.40%	
	赵东明	11.60%	
	陈卫明	6.96%	
	赵建初	6.96%	
	王仁清	2.32%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21.60	
	净资产	1,621.60	
	净利润	-0.06	

8、金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阴市金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63.66%	

	赵剑阳	10.28%
	赵维	6.86%
	赵东明	6.86%
	陈卫明	4.11%
	赵建初	4.11%
	朱裕金	2.74%
	王仁清	1.3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341.50
	净资产	3,717.01
	净利润	-1.11

（四）其他发起人情况

公司其他发起人为施明刚和标榜贸易，具体如下：

1、施明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明刚直接持股比例为 2.04%，通过标榜网络间接持股比例为 2.89%，合计持股比例为 4.93%。基本情况如下：

施明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52101197008****，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一村。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标榜贸易

公司名称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华士镇蒙娜路2号		
主营业务	批发贸易业务等		
法定代表人	赵建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赵建明	23.00%
	王仁清	11.00%
	赵东明	11.00%
	赵剑阳	11.00%
	赵建军	11.00%
	赵建初	11.00%
	赵维	11.00%
	陈卫明	11.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419.10
	净资产	1,039.51
	净利润	97.9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000.00万股。

以本次发行新股2,25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标榜网络	3,000.00	44.44%	3,000.00	33.3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奇	1,485.00	22.00%	1,485.00	16.50%
沈皓	720.00	10.67%	720.00	8.00%
标榜贸易	300.00	4.44%	300.00	3.33%
朱裕金	258.00	3.82%	258.00	2.87%
蒋昶	200.00	2.96%	200.00	2.22%
李逵	200.00	2.96%	200.00	2.22%
沈炎	200.00	2.96%	200.00	2.22%
石雀投资	150.00	2.22%	150.00	1.67%
施明刚	138.00	2.04%	138.00	1.53%
福尔鑫咨询	99.00	1.47%	99.00	1.1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250.00	25.00%
合计	6,750.00	100.00%	9,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共计 7 名，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奇	董事长	1,485.00	22.00%	1,485.00	16.50%
2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720.00	10.67%	720.00	8.00%
3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258.00	3.82%	258.00	2.87%
4	蒋昶	-	200.00	2.96%	200.00	2.22%
5	李逵	-	200.00	2.96%	200.00	2.22%
6	沈炎	-	200.00	2.96%	200.00	2.22%
7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8.00	2.04%	138.00	1.53%
合计			3,201.00	47.41%	3,201.00	35.56%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赵奇	标榜网络	持有标榜网络 55.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皓		持有标榜网络 28.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朱裕金		持有标榜网络 10.0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施明刚		持有标榜网络 6.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赵奇	福尔鑫咨询	持有福尔鑫咨询 2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奇	标榜贸易	赵奇父亲赵建明持有标榜贸易 23.00%的股权，赵奇关系密切的亲属持有标榜贸易 66.00%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标榜贸易、福尔鑫咨询、沈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石雀投资、蒋昶、李逵、沈炎、朱裕金、施明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奇、沈皓、赵建明、施明刚、蒋文强和刘德强等6人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裕金承诺：

（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九、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424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员工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及变化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49	11.56%
销售人员	11	2.59%
生产人员	322	75.94%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	9.91%
合计	42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及变化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7	11.08%
大专	48	11.32%
高中及中专	86	20.28%
高中以下	243	57.31%
合计	424	100.00%

3、年龄结构及变化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50岁及以上	28	6.60%
40-50岁（含40岁）	67	15.80%
30-40岁（含30岁）	186	43.87%
30岁以下	143	33.73%
合计	424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2019年2月1日和2019年8月1日，公司分别与无锡正林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林”）及江阴市鼎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

尚服务”）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书》，由无锡正林和鼎尚服务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正林和鼎尚服务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共计 41 名，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性辅助工作，占当期末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8.82%。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

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196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8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6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

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股份外，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股份所有。

三、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标榜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标榜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标榜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沈皓、朱裕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标榜股份外，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标榜股份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标榜股份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标榜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标榜股份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标榜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标榜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标榜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标榜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标榜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标榜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标榜股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标榜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标榜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标榜汽车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标榜汽车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安全性、重要功能性的核心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被认定为 2019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同时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公司产品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质量、性能、价格等综合优势显著，并凭借本土化、高性价比等优势，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 同台竞争，不断获取客户更多的产品定点并实现量产配套。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知名品牌的众多车型，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汽车尼龙管

路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公司曾荣获主要客户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奖”等荣誉。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传统的橡胶管、金属管逐步被尼龙管替代。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套涡轮增压车型，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成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优秀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供应商，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2019 年，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作为降低汽车排放的核心功能部件，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公司迎来了快速增长期；同时，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产品应用正逐步拓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6.51 万元、31,980.40 万元和 56,271.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662.02 万元、4,075.93 万元和 8,769.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75%。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持续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抓住汽车行业轻量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并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8,215.83	70.01%	17,694.64	57.03%	13,657.49	52.32%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424.86	2.61%	1,578.92	5.09%	1,806.25	6.92%
连接件	10,795.67	19.78%	9,201.38	29.65%	9,138.53	35.01%
其他	4,150.94	7.60%	2,553.60	8.23%	1,502.92	5.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26,105.18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1、汽车尼龙管路的概念介绍

（1）汽车尼龙管路概念

尼龙，学名为聚酰胺（PA），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由于它在高温高压下等环境下的耐腐蚀性、耐油性、机械强度等理化性能优于其他工程材料，所以在制作精密管材的原料中成为首选材料。尼龙材料经过严格的精选和测试，已广泛应用于汽车流体管路制造。

汽车流体管路指连接各个零部件之间的软管、硬管等管状零件，软管的材质一般包括橡胶和尼龙，硬管的材质一般包括金属等。汽车流体管路的作用是在各零部件之间传输各种介质（如燃油、机油、冷却液、气体等），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由于汽车流体管路多应用在高低温、高压、腐蚀性介质的环境下，安装在紧凑有限的空间内，同时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的疲劳状态，因此对其材料、尺寸、结构性能的设计和验证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相比传统的金属管路和橡胶管路，汽车尼龙管路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生产工艺、耐油耐高温等方面更具有优越性，因此更为契合近年来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提升的趋势。尼龙管路与金属管路、橡胶管路的主要性能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尼龙管路 VS 金属管路	尼龙管路 VS 橡胶管路
管体重量	尼龙管密度远低于金属管密度，同等规格的金属管约为尼龙管重量的3至8倍不等。	同等规格的橡胶管约为尼龙管重量的2倍。
内壁粗糙度	尼龙管内壁粗糙度为2.5 μm ，金属管内壁粗糙度为70 μm ；粗糙度高意味着金属管内壁阻力大，进而会使得能耗更大。	橡胶管内壁粗糙度为38 μm ，是尼龙管内壁粗糙度的15倍。
生产工艺	尼龙管更柔软、易安装，连接可靠性更高，密封性更高，漏气率明显低于金属管。	尼龙管路可以使用热成型工艺，且不需要增强层，更易生产。橡胶管路无法使用热成型工艺，且需硫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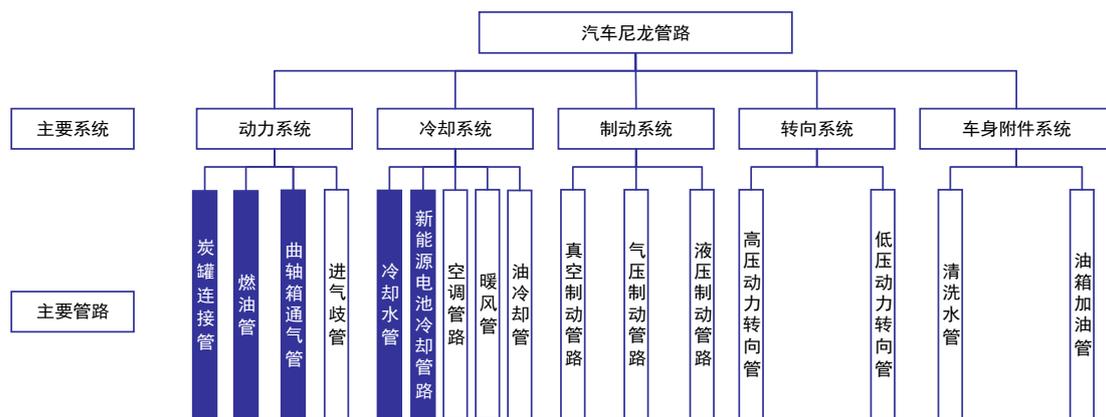
项目	尼龙管路 VS 金属管路	尼龙管路 VS 橡胶管路
		难度大，易造成环境污染。
耐化学性能	<p>①耐腐蚀性：尼龙管不会因生锈产生影响性能的腐蚀颗粒；而金属管抗蚀能力有限，难以保证管路系统清洁度。</p> <p>②隔热性：尼龙管较金属管有更优的隔热性能。</p>	<p>③耐高温性：尼龙管使用温度范围大于橡胶管使用温度范围，尼龙管比橡胶管耐热，寿命更长。</p> <p>④耐油性：尼龙管比橡胶管更耐油和过氧化物，具有较强的抗燃油性和甲醇渗透能力。</p> <p>⑤耐臭氧性：尼龙管耐臭氧性较好，橡胶管易因臭氧而龟裂。</p>

资料来源：《尼龙管特点以及在汽车燃油管路的应用》，赵民等

除上述物理及化学性能外，尼龙管路装配更为便捷：金属管需要通过加接橡胶管、法兰的方式；橡胶管要在胶管外部锁扣金属材质的卡箍，从而实现与其他零部件的连接。而尼龙管可以利用尼龙的延伸并回缩的特性，直接将其他零部件插入管体而不会因管体内压力导致脱落，这一特性将有利于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及生产效率。

（2）汽车尼龙管路的分类

汽车各类流体的输送在整车中起着非常关键作用，汽车流体管路是承载了汽车各子系统流体的集合体。目前，汽车系统中应用尼龙管路的主要包含动力系统、冷却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附件系统等。具体如下图：



注：加深产品系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

2、公司产品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和连接件，为发动机相关附属零件，其安全性、

一致性及功能性要求严苛。具体产品如下：

(1) 汽车尼龙管路

公司汽车尼龙管路主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p>炭罐连接管（AKF 管）</p>	应用于发动机的燃油系统，与炭罐相连接；油箱挥发的燃油蒸汽经炭罐后通过该管引入到发动机中燃烧，可以降低油耗，减少排放。
	 <p>曲轴箱通气管</p>	应用于曲轴箱中的窜气(含燃油蒸汽、机油蒸汽和废气等)循环，与曲轴箱、油器分离器相连接；曲轴箱中的窜气通过该管引入到油气分离器，将机油分离后，燃油蒸汽进入发动机中燃烧，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防止大气污染。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p>燃油管</p>	应用于发动机燃油系统，与底部输油管相连接；油箱中的油液经底部输油管后经该管引入发动机中燃烧。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p>冷却水管</p>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与散热器、暖风机相连接；通过该管传输冷却液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并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送回发动机，维持发动机的温度在恒定范围内。
	 <p>新能源电池冷却管</p>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冷却和加热，与电池、散热器相连接；通过该管可保证电池系统的温度维持在恒定范围内。

（2）连接件

汽车连接件作为实现管路系统连通或断开的零部件，是在一定温度、环境条件下，能够拥有足够精度、机械强度、耐久性、热性能、化学特性及使用性能的一类部件。主要作用为汽车管路与管路之间、管路与汽车水箱、暖风机与散热器等零部件之间的连接，该产品提高了管路系统的拆装效率和密封效果，有利于保证装配质量与产品一致性。其产品形态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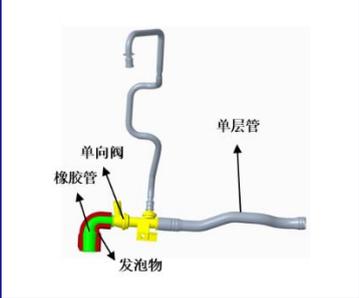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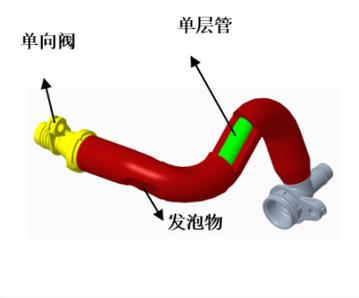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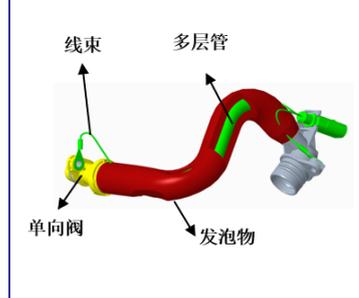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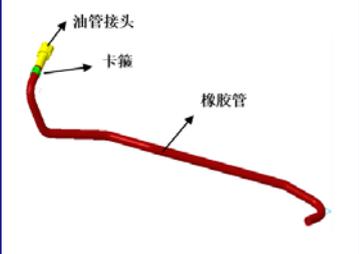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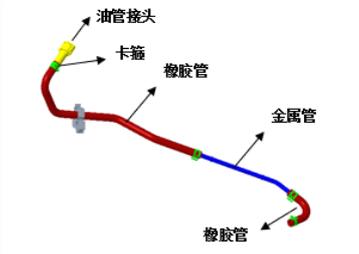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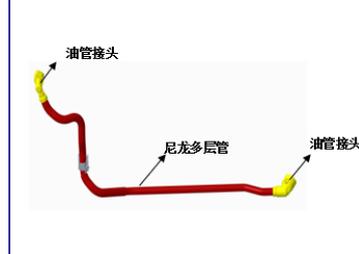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演变过程

2009年，大众汽车在国内推出EA111发动机，该款发动机是大众汽车小排量发动机的主力。2012年，大众汽车基于大众MQB模块化平台推出了EA211发动机，是EA111的升级产品，在轻量化、提升功率、扭矩指标以及降低减排等方面的性能更为优异。公司跟随整车厂商发动机升级的步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演变过程具体如下：

1) AKF 管			
配套机型	EA111 发动机	EA211 发动机 C5	EA211 发动机 C6
SOP 时点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结构图			
演变过程	<p>使用尼龙单层管替代了原有橡胶管，管体重量减轻。</p>	<p>管材由尼龙管完全取代橡胶管，且由进口多层管替代单层管，并在材料中增加阻隔层，能有效防止燃油渗透，具有良好的耐冲击、耐高低温性能，可满足国五排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材改用国产多层管，直径尺寸加粗，致使管路内部流量增加，提高了传导效率，减少了物质挥发，满足国六排放要求； 2、增设一根管路，充当真空泵的功用，可有效利用汽车涡轮高速运行状态下产生的高压将燃油蒸汽引入发动机中再次燃烧； 3、增设消音器结构，可以降低炭罐连接管路工作时产生的脉冲气流噪声。
2) 曲轴箱通气管			

配套机型	EA111 发动机	EA211 发动机 C5	EA211 发动机 C6
SOP 时点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结构图			
演变过程	<p>1、管体主要采用尼龙单层管；</p> <p>2、部分使用发泡物，防止气温过低时冷凝水结冰对管路造成损坏，影响发动机发动；</p> <p>3、采用进口单向阀。</p>	<p>1、管路结构整体改变，管体全部采用尼龙单层管；</p> <p>2、整个尼龙管外层包裹发泡物，防止气温过低时冷凝水结冰对管路造成损坏；</p> <p>3、采用进口单向阀。</p>	<p>1、尼龙单层管升级为多层管，提高密封性及防渗透性；</p> <p>2、增加了具备 OBD 检测功能的线束，防止松动产生的泄露；</p> <p>3、采用进口单向阀。</p>
3) 涡轮增压-燃油管			
配套机型	EA111 发动机	EA211 发动机 C5	EA211 发动机 C6
SOP 时点 ^[注 2]	/	/	2018 年 10 月
结构图			
演变过程	<p>1、整体采用橡胶材料，重量大，阻燃性差，且难以保证一致性，加工过程中造成较多污染；</p> <p>2、胶管与油管接头之间必须采用卡箍的方式固定连接，装配过程复杂，费时费力。</p>	<p>1、采用橡胶材料及金属材料的组合形式，重量大，成本高，且加工过程中造成较多污染；</p> <p>2、胶管连接处必须采用卡箍的方式固定连接，装配过程复杂，费时费力。</p>	<p>1、尼龙多层管替代橡胶管，不但轻量化、成本低、环保，而且耐热性、防渗透性、阻燃性等都较好；</p> <p>2、尼龙多层管与油管接头之间采用激光焊接，连接强度高，密封性能好。</p>

注 1：此图例为设计细节示意图

注 2：公司未配套 EA111 发动机、EA211 发动机 C5 的涡轮增压燃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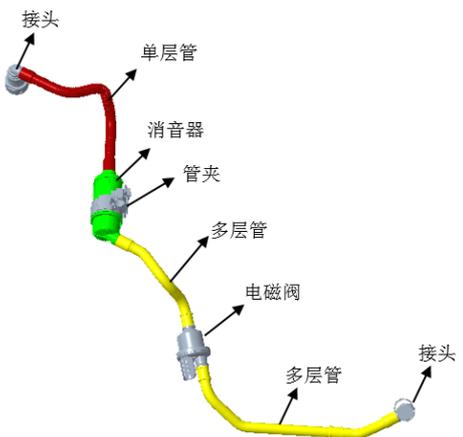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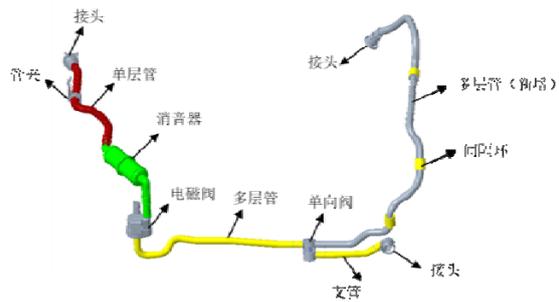
2019 年，由于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阶段切换实施，汽车的汽油燃烧、尾气排放等标准更为严格，导致配套汽车尼龙管路渗透性、析出性、密封性等性能要求进一步提升。

因此，为了满足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配套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精密程度提高，生产工艺难度也一定程度上增加，最终呈现出配套产品生产成本及汽车的单车使用价值较“国五”标准均有明显上升。

（4）配套涡轮增压管路与非涡轮增压管路的差异对比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的应用得到大力推广，用涡轮增压技术的汽车发动机，其结构更加精密复杂、工作环境更加严苛，因此对汽车管路的制造精密程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紧随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涡轮增压车型产品的研发项目，积累了涡轮增压与非涡轮增压配套产品的技术基础与生产工艺。以炭罐连接管（AKF 管）为例，公司配套涡轮增压发动机的管路较配套非涡轮增压发动机管路存在两个明显差别：其一，新增了一个支管，两个支管分别用于涡轮工作和不工作两种状态下的气流走向；其二，新增了单向阀，用于控制两个支路的气流。上述变化使得公司用于涡轮增压车型的 AKF 管成本及单车使用价值增加。具体产品对比图如下：

产品名称	非涡轮增压配套管路	涡轮增压配套管路
AKF 管 ^注		

注：此图例为设计细节示意图

（三）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产品同时属于第 36 类大类“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和第 29 类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6。

主营产品	门类	大类	小类
汽车尼龙管路产品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用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工信部	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
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汽车工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1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相关要求：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至2021年7月1日前……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2020年4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	发改委 2019年10月
2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	国务院 2019年9月
3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国务院 2019年6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	发改委 2018年12月
5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工信部 2018年12月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1月
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国务院 2018年7月
8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要求，纳入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条件。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17年9月
9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鼓励汽车企业做优做强。引导汽车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品牌附加值。…鼓励汽车企业之间在资本、技术和产能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联合	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6月

序号	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研发产品，共同组织生产。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等。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12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自2020年7月1日起，该标准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
13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	国务院 2016年12月
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国务院 2016年3月
15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推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鼓励车企在欧美发达国家设立汽车技术和工程研发中心。	国务院 2015年5月
16	《中国制造2025》	要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国务院 2015年5月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日常生活

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2017年至2019年全球新车市场销量分别为9,566.06万辆、9,505.59万辆和9,129.67万辆，基本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 OICA

一直以来，在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产生明显的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转移。汽车生产制造产业也呈现相同的特点，随着新兴工业国家制造工艺和技术的发展、劳动力优势日益体现，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其中中国表现最为突出，已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的国家。2019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9,129.67万辆中，中国汽车新车销量2,576.87万辆，占比达28.23%。

（2）我国汽车行业情况

①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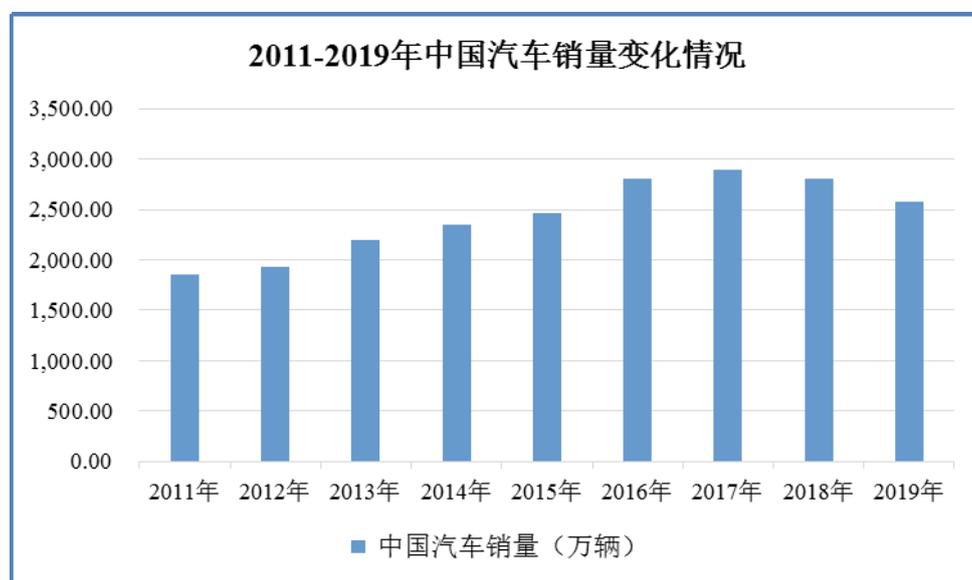
A、经多年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进入发展成熟期

随着2001年中国加入WTO、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中国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新车型不断推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私人购车异常活跃、汽车产销量不断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自2009年我国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

汽车市场后，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09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9.83%。2018年，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处于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承压、经济结构化调整、居民消费需求下滑、中美贸易摩擦等大环境，加之行业内低排量乘用车购置优惠政策退出。上述因素的叠加导致了当年汽车行业首次出现产销下滑局面，整个产业逐步进入发展成熟期。

2019年，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部分城市自2019年7月1日实施汽车排放“国六”标准。受上述“国五”与“国六”标准切换、国家刺激消费政策不及预期、国民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呈现低迷状态。但对于能够积极配套“国六”标准车型的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2019年亦迎来了快速成长的机遇。

2020年2月，商务部表示，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因此，随着后续国内各地刺激性政策的落地，中国汽车销售市场表现将会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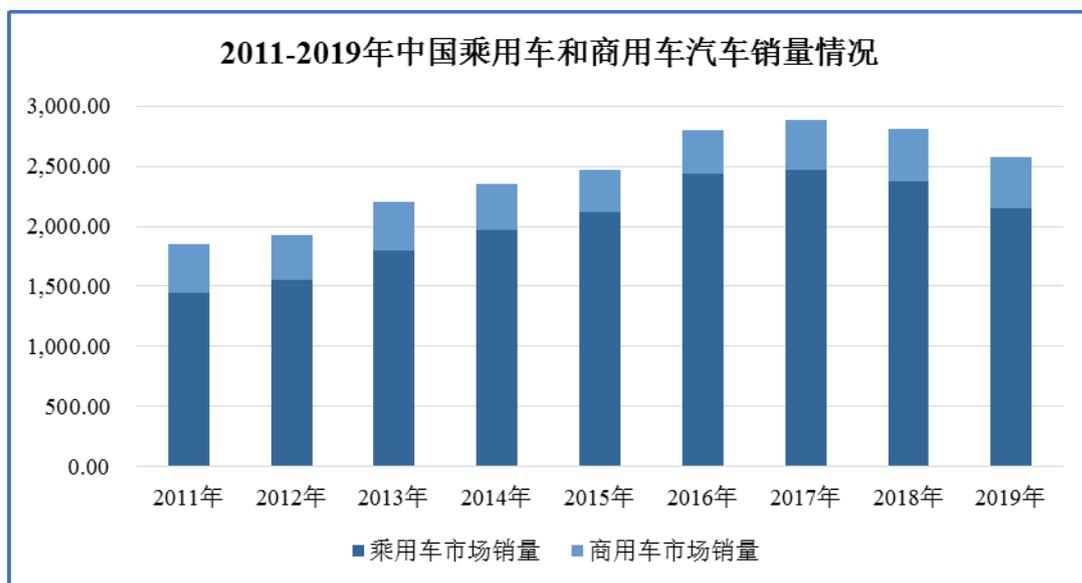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千人保有量数据看，截至2019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在800辆以上，日本、欧洲也已达到500辆以上，我国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因此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

的提升空间。

B、乘用车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合资品牌占主导地位

从车型来看，乘用车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乘用车销量自2005年的397.36万辆发展到2019年的2,144.4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2015年至今，乘用车市场销量一直保持在2,000万辆以上的规模，其中2019年乘用车市场销量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为83.22%，连续8年超过80%，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力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乘用车市场，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作为最早进入我国市场的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市场销量始终保持前列。在汽车行业整体进入调整期阶段，一汽大众与上汽大众的市场销量保持稳定，2017年至2019年两家合计市场销量占比分别为16.41%、17.33%、18.88%，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至201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整车厂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序号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1	一汽大众	204.60	上汽大众	206.51	上汽大众	206.31

序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公司名称	销量
2	上汽大众	200.20	一汽大众	203.70	上汽通用	199.87
3	上汽通用	160.00	上汽通用	196.96	一汽大众	195.72
4	吉利控股	136.20	上汽通用五菱	166.25	上汽通用五菱	189.48
5	东风有限	127.70	吉利控股	150.08	东风有限	125.10
6	上汽通用五菱	124.20	东风有限	128.81	吉利控股	124.80
7	长城汽车	91.91	长城汽车	91.50	长安汽车	112.83
8	长安汽车	81.50	长安汽车	87.44	长城汽车	95.03
9	东风本田	80.00	北京现代	81.02	长安福特	82.80
10	广汽本田	77.10	广汽本田	74.14	北京现代	78.50
前 10 名小计		1,283.41	前 10 名小计	1,386.41	前 10 名小计	1,410.44
市场销量		2,144.40	市场销量	2,367.15	市场销量	2,474.40
占比		59.81%	占比	58.57%	占比	57.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乘用车平均油耗量目标要求日益严格，节能减排成为汽车行业发展方向

为了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工信部于 2019 年先后公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征求意见稿）、《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征求意见稿）、《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调整了车型燃料消耗量限值的评价体系、降低了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措施，持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节能降耗，最终达到我国乘用车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水平在 2025 年下降至 4L/100km，对应二氧化碳排放约为 95g/km 的国家总体节能目标。因此，在一系列节能减排的政策引导下，汽车行业为了在产业转型的浪潮中抢占市场制高点，纷纷加大节能减排领域的相关研发投入。整个行业步入了节能减排的健康发展之路。

B、受节能减排政策推动，涡轮增压汽车销量增幅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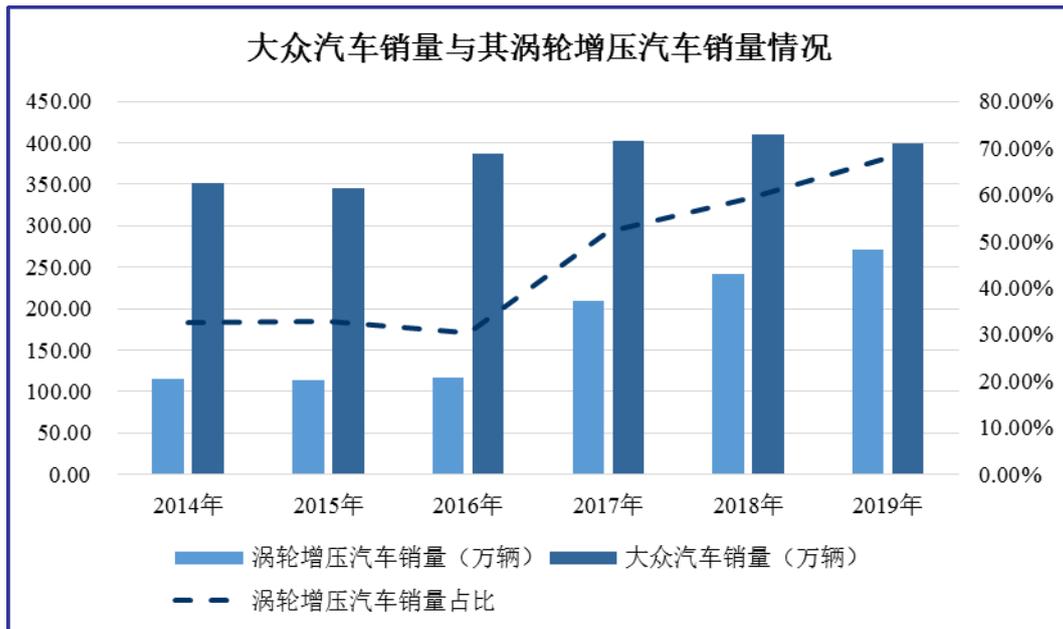
目前汽车整车厂所采用“节能减排”技术主要包括整车轻量化、内燃机高效化、涡轮增压技术和自动变速器技术、混合动力技术、电子控制技术等，其中涡轮增压技术作为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予以重点推广。涡轮增压技术的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降低发动机能耗。研究表明，涡轮增压技术可实现发动机功率 20%~30%的提升¹。

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石化能源消耗增加及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普遍关注。由于涡轮增压汽车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等优势，美国等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和印度等汽车销量增长较快的地区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涡轮增压发动机。根据霍尼韦尔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到 2021 年，全球新销售车辆中将有 48%采用涡轮增压技术。相对于欧洲 70-80%的渗透率，我国涡轮增压发动机渗透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五年，我国涡轮增压汽车将作为全球涡轮增压汽车市场的主要推动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²。

大众汽车 2014 年至 2019 年汽车销量中，涡轮增压车型的市场销量占比不断增加，具体如图所示：

¹ 《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中的应用研究》，梁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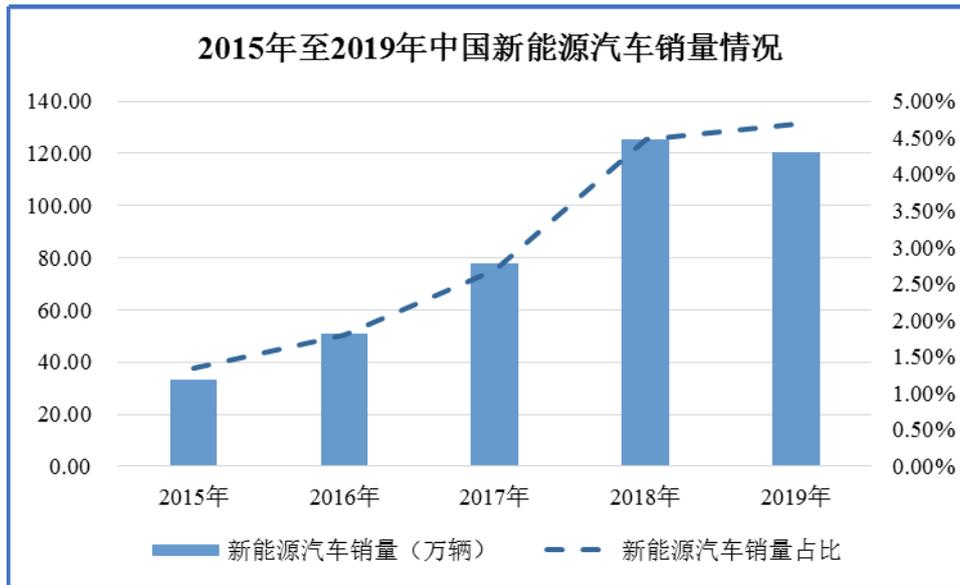
² 《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龙头，受益于油耗标准加速下降和国五升国六》，长城证券研究所



数据来源：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Marklines 数据库

C、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2015-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38.15%，且产销规模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工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分工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 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统计，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	国家	2018 年营收
1	罗伯特·博世	德国	495.25
2	电装	日本	427.93
3	麦格纳	加拿大	408.27
4	大陆	德国	378.03
5	采埃孚	德国	369.29

排名	公司	国家	2018 年营收
6	爱信精机	日本	349.99
7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56.24
8	李尔	美国	211.49
9	佛吉亚	法国	206.67
10	法雷奥	法国	19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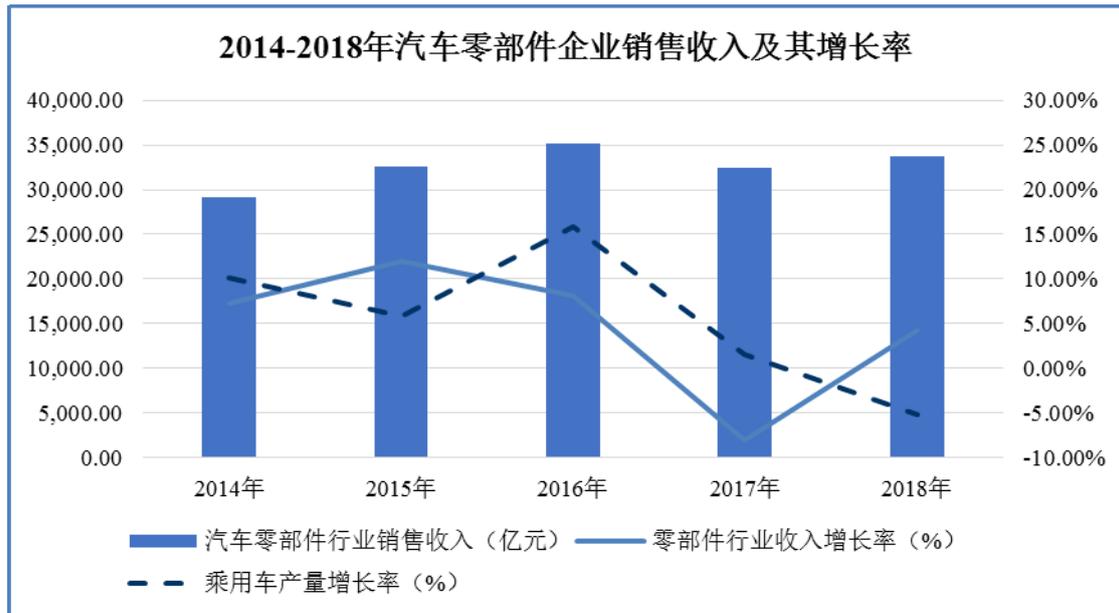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的全球化拓展，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巨头在该等国家建厂布局，汽车的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本土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

①产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高于乘用车规模增速

自 2004 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飞速发展，随之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状态，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据统计，2012 年至今，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左右。受产业政策调整及国产替代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产值规模达到 33,741.00 亿元，同比增长 4.20%，与当年乘用车销量增幅发生分化。从长期来看，汽车市场的容量及国产替代的产业趋势将保证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稳定发展。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销售收入及其增长率与乘用车产量市场增速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汽车轻量化推动塑料零部件的应用不断延伸

目前，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轻量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汽车轻量化系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降低汽车自重，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污染。这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塑料零部件以其轻量化的特征，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同时由于塑料制品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且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材料的应用范围及领域正在不断深入与延伸，“以塑代钢”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单车塑料用量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2010 年国内每辆车平均使用 120kg 改性塑料，较国际 150 kg/辆的水平低 20%，2015 年国内用量在 150 kg/辆，但仍低于国际 200kg/辆的水平。预计到 2020 年前后国外汽车塑料用量将达到 500 kg/辆，占整车重量的 30%-40%。³未来，伴随着塑料零部件的应用延伸及塑料加工工艺的提升，塑料零部件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被挖掘，我国塑料零部件市场将存在明显的增长空间。

³ 《行业拐点向上叠加产能陆续投放，公司业绩驶入快车道》，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③本土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较国际零部件厂商而言，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相对落后。受此影响，我国汽车核心零部件尤其是一些壁垒较高、具有整车动力、安全要求高的领域被博世、安波福、李尔等跨国巨头垄断，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追赶跨国巨头阶段。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加剧，合资整车厂基于市场份额、控制成本等多重需求下，开始推出中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成本相对较低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其采购体系。部分优质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积累配套开发经验，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切入主流整车集团的供应体系，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2014至2016年仅有两家中国企业入围，而2019年已有七家中国企业入围，本土零部件企业入围家数明显增加，创历史新高。

2019年，“国六”排放标准逐步实施，一些本土零部件企业凭借前期新产品、新技术的布局，抓住了产品技术更迭的市场机遇、推出并量产了多款配套“国六”标准零部件产品，充分发挥了先发优势，实现了经营业绩逆行业增长。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亚普股份、隆盛科技、东安动力、克来机电、艾可蓝、国瓷材料等多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幅接近或超过20%，其中隆盛科技增幅约79.44%、东安动力增幅49.98%，表现亮眼。

④国产替代趋势显现，成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新动力

自2015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企业加强成本控制，对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敏感度加强。在这一背景下，由于低廉的人力成本，丰富的原材料供应，国内零部件企业相较欧美发达国家具备天然的成本优势，使得越来越多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把握住了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这几年众多如福耀玻璃、均胜电子等企业已经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国产替代与全球进军的范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 49.25%，但其市场份额却高达 70%以上，汽车电子和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市场份额高达 90%。因此，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并且在高、精端领域积累技术实力，逐渐提高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率。

3、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尼龙管路的发展

尼龙管路在汽车工业的应用最早开始于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高，生产企业积累了很强的综合实力及尼龙管路研发能力，诸如邦迪 TI、特科拉 Teklas、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 等汽车尼龙管路供应商，这些企业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合资品牌高端车型的配套市场。

近 20 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部分较早进入行业的汽车尼龙管路生产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并凭借其地域优势和成本优势，较好地适应本土市场的竞争，逐步转变为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中坚力量。国内汽车尼龙管路配套供给能力逐年快速增加，产业开始快速稳步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法规的执行，汽车产业对管路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2）我国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空间

经过百年发展，传统动力（燃油型）汽车结构与技术相对成熟。而汽车软管（以尼龙管、橡胶管为主）属于零部件配套的基础部件，其单车用量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假设每台车平均使用各类软管 20 米，每台车使用软管及总成总额平均约为 750 元⁴。若按照单车用软管及总成平均 750 元，以乘用车年均 2,000.00 万辆的产量计算，汽车软管的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元。

在节能减排的产业环境下，尼龙材料因其在重量、耐油性、耐热性等多方面

⁴ 《汽车流体管路与密封件业务共筑美好明天》，渤海证券研究所

的优越性，备受汽车行业的青睐。而尼龙管路也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橡胶、金属等材质管路。预计随着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尼龙管路在传统动力汽车中的渗透率将逐步提高。

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推动了汽车行业向新动力方向谋求进一步发展。自 2015 年以来，我国以电池系统作为动力源的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考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电机系统等新增冷却系统需求增加单车软管用量，预计新能源汽车软管系统的单车价值量约 1000 元⁵，以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 200 万辆的规划目标，新能源汽车软管市场空间将达到 20 亿元。

因此，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尼龙管的应用比例将不断提高，市场空间较大。

（3）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发展趋势

①节能减排推动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的发展

在全球环保标准不断强化的背景下，为提高汽车发动机的燃效性能，汽车厂商正在大力推进汽车轻量化，管路的轻量化成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2016 年 12 月，我国环境保护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该标准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全面替代原有的第五阶段，并要求部分城市提前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执行。为达到更为严格的“国六”排放标准，整车厂商纷纷研发生产新车型或新发动机，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同步开发配套产品。新型发动机亦对配套的汽车尼龙管路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成功同步开发配套产品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能更快的抢占市场，实现业绩增长。未来，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严格，整车厂对新型汽车尼龙管路的需求不断增加，将带动整个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的发展。

②本土汽车尼龙制造企业凸显，呈现国产替代趋势

近年来，公司在内的国内部分优秀汽车尼龙管制造企业研发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与生产工艺水平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并凭借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在细

⁵ 《多元业务均衡发展，深度受益国产替代》，华泰证券研究所

分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对进口产品逐步形成替代。这些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国际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全球汽车供应商配套体系，拓展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可以凭借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发展，不断提高对国内自主品牌车企的供货能力，抢占国内市场。因此，伴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不断深化，汽车尼龙管制造行业规模具有巨大的上升空间，特别是行业中优质企业和先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

③新能源汽车发展将提升冷却管路需求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在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热效应，相比传统内燃机汽车，其散热系统的重要性显得更加突出。因此，相对于传统内燃机汽车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新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包含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导致冷却管路单车使用长度更长。研究表明，混合动力车平均冷却管路约 13.5 米，纯电动车则为 16 米，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的 5.5 米。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冷却管路单车使用价值明显增加。⁶未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提高以及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而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强劲势头会大幅拉动冷却管路的需求。

④参与整车厂商的设计开发，同步研发能力愈发重要

全球化采购模式以及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形成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使得零部件供应商逐渐参与到整车厂新车型的设计研发中。与此同时，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企业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管路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⁶《车用胶管龙头驶入成长快车道》，华泰证券研究所

（三）行业主要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汽车尼龙管路属于零部件配套的基础部件，对汽车行业的依存程度较高。需求方面，随着节能减排成为汽车产业的主要方向，尼龙材料因其轻质、耐油、耐热等特性而受到汽车行业的青睐。目前，尼龙管路产品逐步替代很多原有金属材料 and 橡胶材料的管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动力、冷却、制动、转向等各个系统。未来，在社会对保护环境要求日渐严格和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趋势下，汽车尼龙管路需求将持续不断增长。

供给方面，由于汽车尼龙管路用于连接、协调各个子系统，对汽车安全平稳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整车厂选择配套厂商较为谨慎。只有在生产水平、技术开发实力、生产规模、加工精度、质量可靠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满足整车厂的资质要求。配套零部件厂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通过长期且较高的资本投入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阶段。目前，行业内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本土企业和外资尼龙管路生产厂商供给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此外，配套供应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采购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整车厂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因此市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形。

（四）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的细分领域，行业利润主要受到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影响。一般来说，汽车新车型开发或改型阶段，汽车尼龙管路企业因参与前期同步研发往往获得相应的大批量采购订单，因此在这一阶段行业内企业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但替代车型的逐步推出将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价格压力，整车厂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以此类推，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如果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影响利润水平。

但在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上游议价能力和下游

成本转移能力，这些企业一般能与客户建立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更强的需求波动抵御能力；同时可以凭借其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适时配合原有车型更新以及新车型投放步伐，持续获得订单，同时在开发、生产过程中精细化控制成本并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保证其利润空间不受到较大影响，甚至通过深耕细分市场进一步扩大利润空间。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竞争程度呈现一定的区域化格局

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主要合作模式包括：以“欧美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平行配套模式、以“日韩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塔式发展模式以及以中国部分自主品牌整车企业为代表的纵向一体化模式。平行配套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均面向社会，实现全球采购市场化运作；塔式发展模式是以汽车整车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该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有着更紧密合作关系；纵向一体化模式即整车企业既生产整车又生产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部件。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强、生产工艺水平高、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紧密关系模式，自主品牌较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目前，全球汽车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受此影响，国内整车厂商正逐渐由纵向一体化模式向平行配套模式和塔式发展模式转变。

2、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外资及合资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对于

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主要以邦迪 TI、特科拉 Teklas、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 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目前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中没有占据绝对竞争优势的制造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基本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自主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只有包括标榜股份在内的少部分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国内外主要汽车尼龙管生产商情况如下：

外资/内资	主要企业
外资	邦迪 TI、特科拉 Teklas、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弗兰科希 Fraenkisch
内资	标榜股份、鹏翎股份、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是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发展的基础。整车厂在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完善且非常严格的认证体系。通常，行业内企业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首先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零部件供应商。其次，企业还需接受汽车整车厂全方位严格审核，通过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安全环保和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进一步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尼龙管路制造企业还需配合汽车整车厂进行产品的开发才可配套供货；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试验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而且，双方一旦建立配套生产关系，将会长期稳定合作。因此，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体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尼龙管路的制造涉及模具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精密程度要求严格，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这一特征要求管路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及质量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汽车厂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的环境下，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使得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新车型适配零部件产品。这也就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丰富的开发能力和技术底蕴，为汽车厂商提供更多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进入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生产工艺壁垒

汽车流体管路安装在汽车中，要长期经受行驶条件下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必须具有一定的承受高低温、压力、所传输液体的侵蚀和渗透及机械振动的能力。因此，对汽车流体管路的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由于尼龙材质的硬度、熔点、温度敏感性等物理特性与金属、橡胶材质不同，其生产工艺与其他材质生产工艺呈现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产品的生产对热成型中温度及压力、冷却环节的温度、使用模具的规格等参数均需要精细化控制，需要企业积累生产经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二是行业中缺乏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标准生产设备，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材质特性，定制专用设备，以提升生产的适用性，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三是尼龙管路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整车厂的图纸确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而后进行相应的工装、模具设计与开发。

因此，工艺参数设定、生产设备调试、模具开发设计等均需要行业内企业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而且，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快，对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快速实现新型产品的转换与生产、短时间响应汽车厂商的需求又提升了一个台阶。新进入企业缺乏行业

经验的积累，在短期内改进业务模式与工作流程的难度较大，提高每个环节的运行效率以缩短供货时间更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的要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生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设备及资金，具有资金密集性特点。尼龙管路生产企业为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同时，随着汽车整车厂对汽车尼龙管路的生产材料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对新进入厂商的资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零部件企业增大研发投入，配备更加精密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立符合整车企业要求的先进实验室，并根据零部件设计结构花费大量资金购置或开发对应的模具。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较强的规模或资金实力，很难获得整车厂认可。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5、管理经验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尼龙管路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通过良好的生产管理，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企业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及政策扶持的产业环境

综合分析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已进入稳步发展期。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居民购买力，为中

国汽车市场提供了长期发展的巨大空间。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立意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尼龙管路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用于连接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各种介质传递。因此，汽车尼龙管路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2）节能减排的需求刺激

近年来，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对汽车排放标准亦日趋严格，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促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带动行业的持续良性发展。轻量化技术、涡轮增压技术、新能源技术的迅速发展，催生了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的新需求。尼龙管路由于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耐油耐高低温等方面具有优越性，得到汽车整车厂的青睐，促使尼龙管路的应用比例不断增加，从而对整个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推动

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力图通过控制成本维持利润率，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和性能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本土企业凭借本土化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所积累的先进行业技术，有望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本土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4）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容

近年来，我国已经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政府不断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随着“双积分

政策”的出台，各大传统车企纷纷加速转型、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这推动了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相对于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不仅在整体重量要求轻质化，同时其动力系统由动力电池替代原有发动机系统，其散热单元分布更为分散，单车管路使用量明显增加。因此，在这一市场机遇下，汽车尼龙管路契合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将迎来行业的快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游需求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汽车销量增速与 GDP 增速整体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发展从强调增速转向结构优化；同时，受世界经济发展波动影响亦更加明显。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将可能会影响汽车整体产销规模，导致整车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这将直接传导至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

（2）整体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整体偏弱，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模具设计上仍有较大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八）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较为依赖引进国外技术，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先行企业由于进入行业较早，积极向欧美同行业企业引进技术并消化吸收，逐步积累了大量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工艺、技术，并有能力

在研发上不断投入，从而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等方面已能够媲美国际先进水平，满足欧美发达国家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距愈来愈小。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规模生产能力，可成功跻身合资车企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2、行业的技术特点

（1）工艺要求严格

汽车尼龙管路的生产过程工艺链条较长，涉及多步骤工艺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一致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这种成熟的精益化的制造工艺需要企业经历多年工艺摸索和经验积累，需要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生成。

（2）持续创新以满足节能减排能力的要求高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当今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随着国内外绿色、节能、低碳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在保证汽车性能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环保和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这一趋势下，尼龙管路生产企业必须掌握日益严格的环保、节能、安全等匹配的技术，从材料、结构等多方面进行技术提升，在尼龙种类、材料配方、工艺技术上不断寻求新的解决方案。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整车厂纷纷剥离零部件业务，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转向以设计、核心部件制造、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主要向外部独立的专业制造企业采购。

在这一模式中，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日益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在为整车厂提供产品配套前，需要经过整车厂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以确保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管理高效、成本较低，也保障供货的稳定性。为整车厂配套的零部件行业集中度较高，进入难度大，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作为零部

件的细分领域亦呈现相同的经营模式。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与汽车行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汽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尼龙管路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下游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尼龙管路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减缓，进而影响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产销量。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小、以内资品牌汽车整车厂客户为主的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规模较大、以合资或外资品牌整车厂客户为主的企业则市场表现相对稳定。

2、行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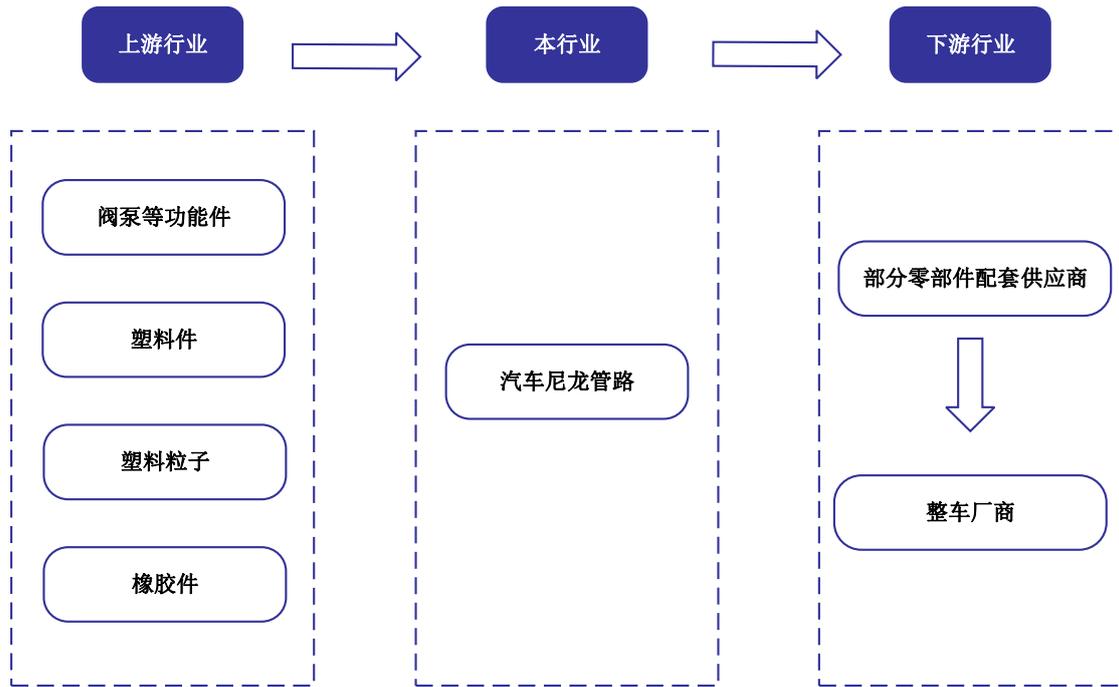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汽车尼龙管路生产工厂区位的选择通常以客户分布为依据。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汽车尼龙管路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产业集群地区。

3、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之一的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汽车尼龙管路属于汽车零部件，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为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等生产企业，下游则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及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来看，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原材料需求主要为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等。其中，塑料粒子与基础化工等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该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汽车尼龙管路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橡胶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按照行业惯例，与整车厂指定的供应商或经整车厂资质认定的供应商合作，降低了定点信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从下游行业来看，国内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下游客户形成了以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为主、部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辅的格局，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厂商大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而下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主要为与终端汽车整车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尼龙管路企业与其合作过程中，议价能力会因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产生差异。部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企业因具有尼龙管路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市场话语权与议价能力较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系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深入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趋势，凭借进入品牌汽车整车厂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以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在整车厂推出更高标准的机型前即已参与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优先成为其新型车型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随着汽车新型管路的供货比例持续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公司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知名品牌，覆盖了主要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单一类别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单一类别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公司根据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单车使用量，结合产品销量与乘用车市场销量估算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年至2019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474.40万辆、2,367.15万辆、2,144.40万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配套整车量及占有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辆

产品类别	类型	客户图号	配套整车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动力系统	AKF管 ^[注2]	366系列	122.73	105.93	86.91	13.11%	11.37%	10.19%

产品类别	类型	客户图号	配套整车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连接管路		781系列	158.46	163.26	165.26			
	曲轴箱通气管	474系列	123.97	103.63	88.31	5.78%	4.38%	3.57%
	燃油管	987系列	96.81	55.17	24.87	9.26%	2.54%	1.01%
		723系列	101.79	5.01	0.06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冷却水管 ^[注3]	064系列	123.69	111.88	96.46	5.77%	4.73%	3.90%
		070系列	51.24	42.82	33.82	2.39%	1.81%	1.37%

注1：具体计算公式为：（1）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配套整车量÷乘用车当年市场销量；

注2：AKF管的三种系列产品与燃油管的两种产品用于不同乘用车型，故合计计算市场占有率；

注3：一台整车需同时配载所列产品，故分别计算市场占有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基本情况
凯塞 Kayser	动力系统、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	成立于1928年，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北部艾因贝克，是从事油箱、发动机和乘客舱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国际汽车工业供应商，在全球设立了8个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AKF管，真空管，通气管，滤清器，单向阀等。
帕萨思 PASS	动力系统、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	成立于1920年，是一家位于德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提供汽车管路总成产品，包括发动机冷却管路，通风管路，真空管，燃油管总成等。
特科拉 Teklas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成立于1971年，是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制冷系统、空调系统、制动系统、抗震系统和雨刮器中的橡塑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宝马、菲亚特等多个汽车整车厂。
弗兰科希 Fraenkisch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	成立于1906年，是世界制管业巨头。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燃油管路、油箱通风管路、底盘管路、SCR通风管道、曲轴箱通气管路和真空管路等。
邦迪 TI	动力系统、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前身追溯至1922年，公司于2001年自TI集团独立，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管路集成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基本情况
		有汽车空调管路、快速接头、干燥储液瓶、EOCTOC油路冷却管、制动管路和刹车管路等。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成立于1987年，是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型企业，其中方投资者为凌云股份（600480），外方投资者为澳洲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商——澳大利亚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尼龙塑料管路总成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气制动管路、燃油管路、真空控制管路等系统。
鹏翎股份	动力系统、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成立于1998年，是国内较早独立研发、制造和销售汽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在传统的橡胶管路的产品基础上拓展新型尼龙燃油管、AKF管和汽车涡轮增压尼龙管路总成产品，已初步形成“橡胶+工程塑料”的双主线产品体系。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资信报告等公开信息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发展成为少数可直接或间接配套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福特汽车、标致汽车等知名汽车品牌体系的内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企业之一，并与诸多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哈金森 Hutchinsson、法雷奥 Valeo、康迪泰克 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具体如下：

汽车整车厂商			
 上汽大众 SAIC VOLKSWAGEN	 一汽-大众 FAW-VOLKSWAGEN	 BORGWARD 宝沃汽车	 上汽大通 MAXUS

 福田戴姆勒汽车	 福田汽车	 比亚迪汽车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SHANGHAI VOLKSWAGEN POWERTRAIN CO., LTD.	 VWFAW EDL	 鹏翎	 无锡二橡股份有限公司 WUXI NO.2 RUBBER CO., LTD.
 HUTCHINSON TRANSMISSION	 安徽中鼎控股	 Valeo 法雷奥	 Continental The Future in Motion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另外公司还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及高端品牌市场。目前，公司已进入宝马集团、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的潜在供应商名录。

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套于众多主流车型，主流车型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业绩基础，形成了未来增长的坚实基础。公司主要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汽车品牌	配套车型	汽车品牌	配套车型
 一汽-大众 FAW-VOLKSWAGEN 一汽大众	高尔夫、速腾、探歌、宝来、迈腾、捷达等车型	 Audi 奥迪汽车	奥迪 A3、奥迪 A4L、奥迪 Q2L、奥迪 Q3、奥迪 Q5、奥迪 A6L 等车型
 上汽大众 SAIC VOLKSWAGEN 上汽大众	朗逸、朗行、凌度、途岳、途观、帕萨特、桑塔纳、辉昂、POLO 等车型	 ŠKODA 斯柯达	柯米克、明锐、昕动、速派、科迪亚克等车型
 BORGWARD 宝沃汽车 宝沃汽车	宝沃 BX5, BX7, BX3	 上汽大通 MAXUS 上汽大通	G10、G50

汽车品牌	配套车型	汽车品牌	配套车型
 福特汽车	福克斯	 PEUGEOT 标致汽车	PHEV（插电混动）车型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	唐二代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上汽通用	科鲁兹
 捷豹路虎 奇瑞·捷豹路虎 奇瑞捷豹路虎	捷豹 XE	 JMC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	福特全顺

2、技术匹配与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汽车厂商管路系统开发的技术理念和先进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建有汽车尼龙管路连接系统技术研发中心，运用 CERO、CATIA 等 CAD 软件工具，自主开发尼龙管路、连接件，在计算机中模拟不同的材料、尺寸、生产工艺，并通过 3D 打印技术快速制造样品并不断修改，持续提升生产过程和工装模具参数，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大幅提升了公司管路产品的开发能力；同时公司还应用 PLM 系统进行协同开发、数据管理，缩短开发周期，增强客户黏性。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已经拥有多款车型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与国内主要知名汽车整车厂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性互动，备受客户认可。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

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48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6 项，被认定为 2019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公司“轿车用耐高低温防渗漏轻质管路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此外，公司拥有行业内具有丰富开发经验的设计研发专家，负责专项研发小组的工作。公司通过“高稳定高密封性防脱落分体式气管接头”、“消音降噪型轿车发动机用脉冲气流管路系统”、“可自动检测废气排放的耐高温易定位型曲轴箱通气管路”等项目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尼龙管路在汽车系统中的使用性能。同时，公司致力于新能源产品技术突破，成功申报了“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近 50 个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培育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生产工艺优势

节能减排标准的日益提高，使得汽车轻量化趋势加快。尼龙管路以重量轻、理化性能优异等特性，被汽车产业作为取代传统金属、橡胶管路的重要零部件。由于尼龙材质的密度、熔点、温度敏感性等特性与金属、橡胶材质不同，其生产工艺与传统工艺呈现一定差异。

公司多年来在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尼龙材质加工的丰富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可根据整车厂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技术参数，进行工装、模具设计与开发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准时供货；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可对生产过程中热成型的温度及压力、冷却环节的温度、使用模具规格等工艺参数做到精细化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此外，公司拥有完备的生产试验设备，对各工艺环节进行实时检测确保产品技术参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满足下游客户的严格配套要求。

公司掌握的多项尼龙管路制造的核心工艺，诸如“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等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因此，公司在汽车尼龙管路领域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了公司在节能减排趋势下的竞争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汽车产品需要极高的安全性，因此汽车制造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质量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进行全环节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按照公司质量规定和客户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管理；其次，公司进行全岗位产品质量控制，按照岗位职责进行产品质量的严格管理，公司将产品质量管理纳入各岗位绩效考核，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深入全体员工；最后，公司进行内部和外部产品质量控制双结合，不仅在公司内部坚持把控产品质量，而且与整车厂等客户建立完备的质量反馈机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全面的产品质量风险排查和改进，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产品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部分产品的质量、性能优势显著，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尼龙管路生产企业，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整车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荣获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保障奖”等荣誉，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质量竞争优势。

5、内部精细化管理优势

作为国内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优势企业，公司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不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

配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门的项目运作，依靠丰富的管理经验，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高效组织生产。这一精细化管理体系为公司产品批量化、高效化、高品质的快速交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技术、质量、销售等主要负责人均拥有近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汽车尼龙管路生产经营具有深入的了解，有着深厚的研发、销售、管理等能力，这成为公司业绩保持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需求，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大幅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与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另外，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但公司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产能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新产品的配套和新客户的开发能力，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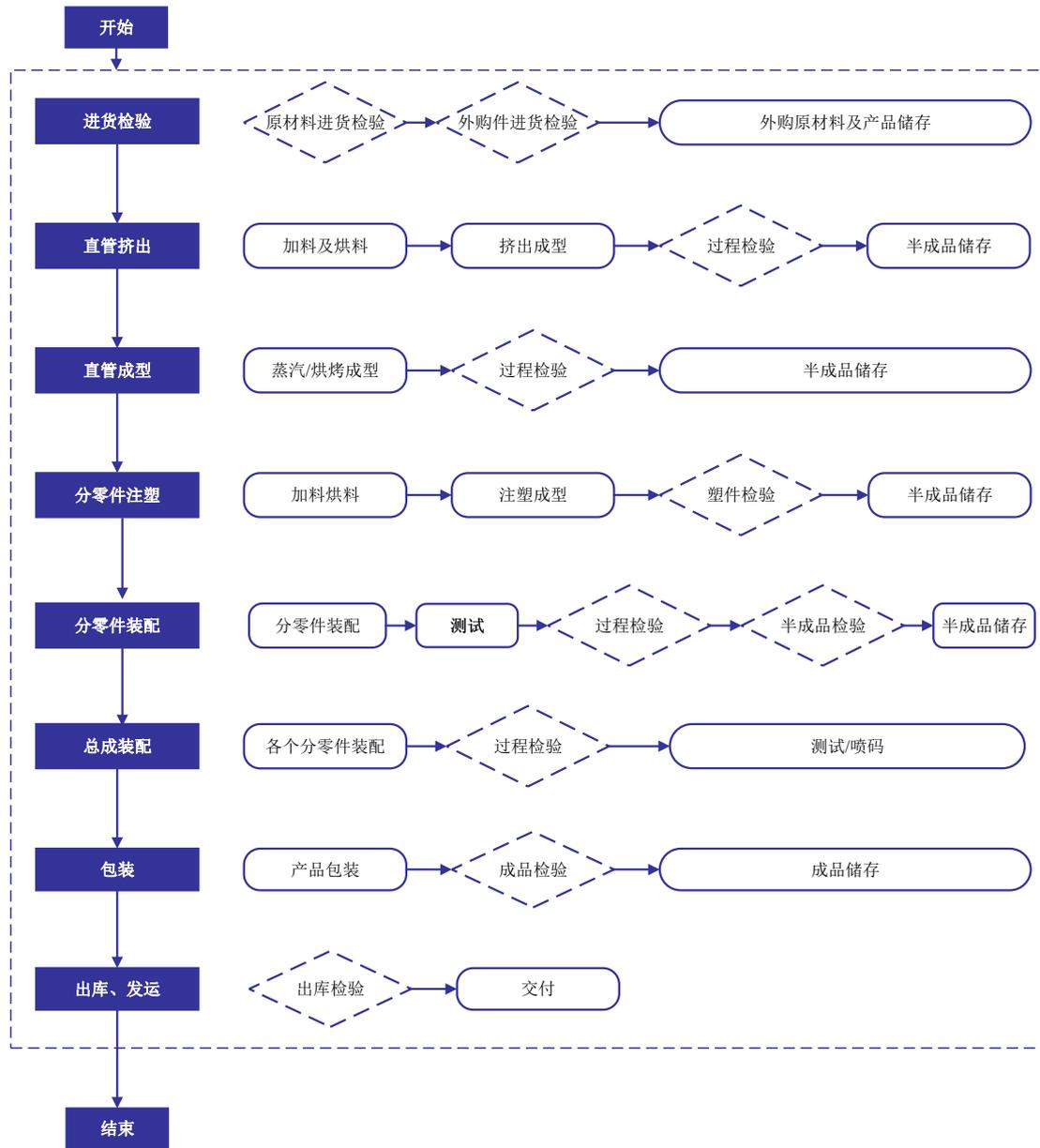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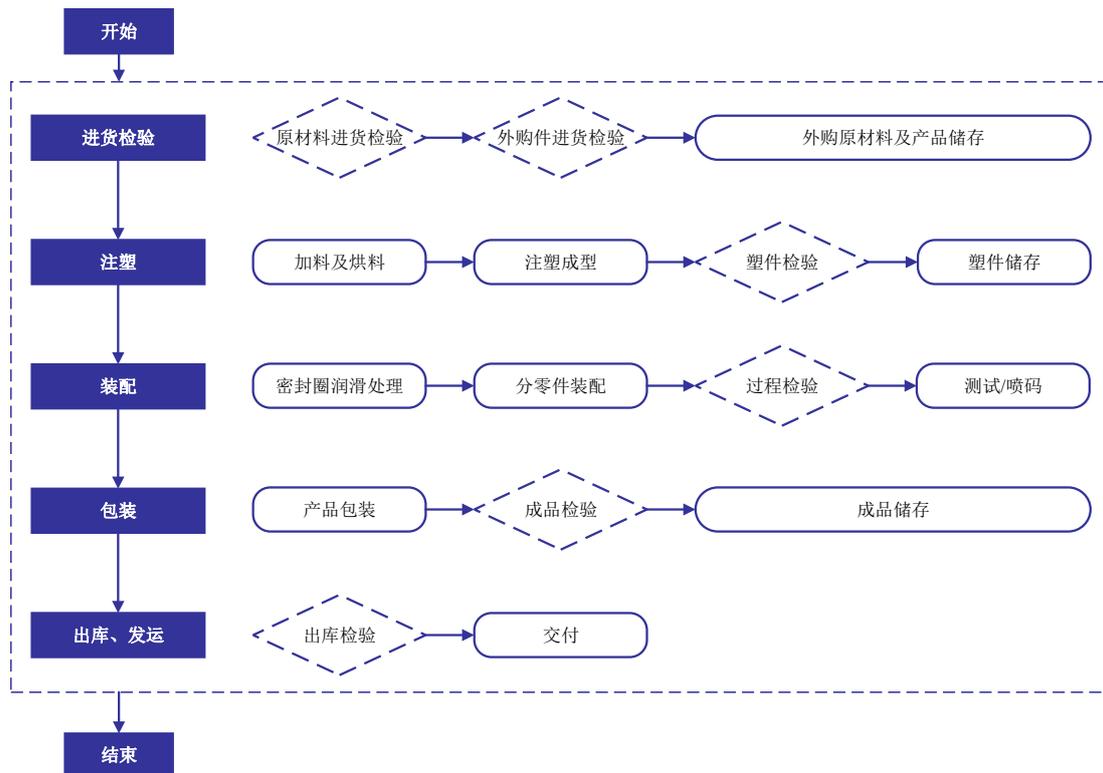
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尼龙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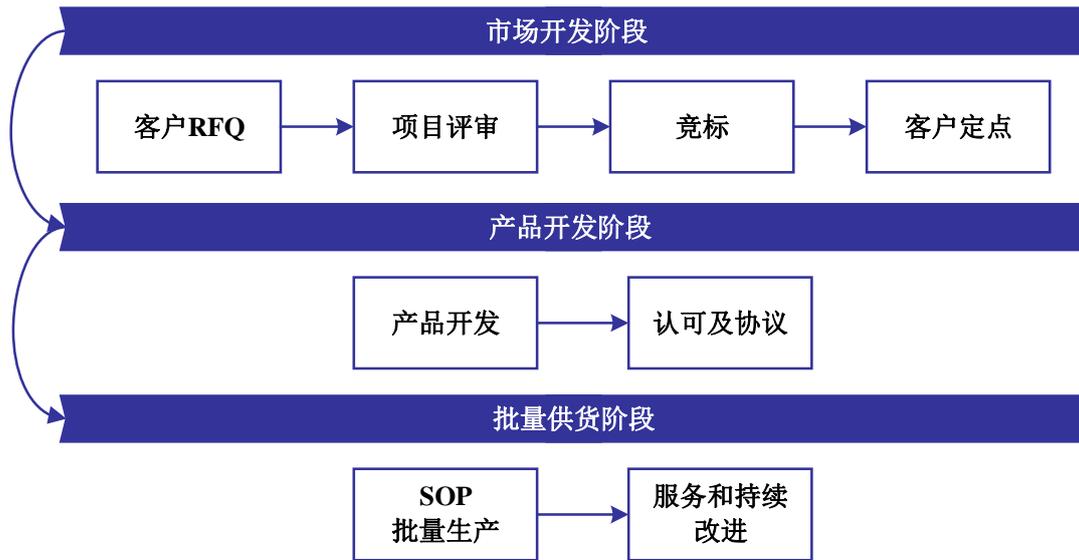
2、连接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整车厂首先对零部件厂商技术、设备、研发等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之后纳入某个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在开发新车型或新机型时会根据不同零件向相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优秀的零部件企业凭借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与新型汽车或发动机的匹配设计，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成本估算，并考虑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合作历史情况，综合评估定价，并提出报价。中标后，整车厂下发定点信确定产品名称、单价等信息，明确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经产品开发通过认可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零部件厂商成功进入整车厂配套体系并批量供货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通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零部件，亦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部分汽车零部件给整车厂商。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按照整车厂新产品需求，通过前期的开发和工艺设计后研制成符合整车厂要求的管路、连接件产品，并经过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的试验和检测后再由整车厂检测认可；当公司产品通过认可后，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转向批量生产和供货。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商务部直接对接整车厂等客户，获取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信息或者编制产品需求预测，物流部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后，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车间完成产品加工、包装等流程，再由质量部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3、采购模式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品质、规格和型号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与库存情况进行，同时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适当进行调整。为实现成本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订单如期完成，公司采购部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采购方案。

在特定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客户通常会指定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对于客户已指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公司根据其限定的范围对不同渠道的供应商进行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对于客户未指定的材料，公司结合对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供货能力等方面的审核，选择并确认合适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协议和质量协议，协商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供货细节。

公司生产所需物资均由采购部向供应商集中统一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供应商交货周期来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安排供应商有序交货。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1）汽车尼龙管路

单位：万件

项目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9年	1,200.00	1,241.11	103.43%	1,152.44	92.86%
2018年	1,000.00	954.93	95.49%	966.52	101.21%
2017年	900.00	835.49	92.83%	841.59	100.73%

注：汽车尼龙管路包含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连接件

单位：万件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购量	自用量	销量	产销率
2019年	2,400.00	2,470.25	102.93%	226.44	824.19	1,816.64	97.93%
2018年	2,000.00	1,570.38	78.52%	224.65	218.99	1,529.62	97.41%
2017年	1,800.00	1,398.24	77.68%	289.59	296.37	1,346.65	97.35%

注 1：本表中产品部分自用，因此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外购）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4,587.30	97.01%	31,028.54	97.02%	26,105.18	97.42%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8,215.83	67.91%	17,694.64	55.33%	13,657.49	50.97%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424.86	2.53%	1,578.92	4.94%	1,806.25	6.74%
连接件	10,795.67	19.18%	9,201.38	28.77%	9,138.53	34.10%
其他	4,150.94	7.38%	2,553.60	7.98%	1,502.92	5.6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84.21	2.99%	951.86	2.98%	691.33	2.58%
合 计	56,271.51	100.00%	31,980.40	100.00%	26,796.51	100.00%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4,213.76	44.36%	11,986.42	38.63%	8,597.52	32.93%
东北	13,289.07	24.34%	8,252.37	26.60%	6,334.69	24.27%
华北	7,698.07	14.10%	6,635.20	21.38%	6,676.64	25.58%
西南	8,415.42	15.42%	3,244.92	10.46%	3,696.18	14.16%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其他地区	363.44	0.67%	504.06	1.62%	478.86	1.83%
境内小计	53,979.75	98.89%	30,622.97	98.69%	25,783.89	98.77%
境外	607.54	1.11%	405.57	1.31%	321.29	1.23%
合计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26,105.18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品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 (万件)	平均价格 (元/件)	销售量 (万件)	平均价格 (元/件)	销售量 (万件)	平均价格 (元/件)
动力系统连接 管路	969.62	39.41	761.23	23.24	632.84	21.58
冷却系统连接 管路	182.82	7.79	205.29	7.69	208.76	8.65
连接件	1,816.64	5.94	1,529.62	6.02	1,346.65	6.79

其中，2019 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9 年，国内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国六”发动机对配套的产品的规格、功能、排量、工艺技术、精密度的要求均有所提高，公司部分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在“国六”标准下由单层管路转变为多层管路，且产品结构、管体口径、配套零件的数量及精密度要求均有所提升，引致单位产品价格提升幅度较大。具体产品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五）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17,008.55	30.23%
		大众一汽发动机	3,378.14	6.00%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	一汽大众	18,201.03	32.35%
	3	鹏翎股份	7,688.46	13.66%
	4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893.01	3.36%
	5	上汽大众	1,830.61	3.25%
	小计		49,999.81	88.85%
	全年合计		56,271.51	100.00%
2018 年度	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5,744.79	17.96%
		大众一汽发动机	3,139.88	9.82%
	2	一汽大众	6,982.20	21.83%
	3	鹏翎股份	6,285.95	19.66%
	4	上汽大众	2,342.61	7.33%
	5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69.18	3.97%
	小计		25,764.62	80.56%
全年合计		31,980.40	100.00%	
2017 年度	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3,868.88	14.44%
		大众一汽发动机	2,548.92	9.51%
	2	一汽大众	5,385.71	20.10%
	3	鹏翎股份	5,116.04	19.09%
	4	上汽大众	1,969.78	7.35%
	5	北京路仕坦贸易有限公司	1,596.44	5.96%
	小计		20,485.77	76.45%
全年合计		26,796.51	100.00%	

注 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数据。

注 2：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受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阀泵等功能件	11,330.69	27.55%	7,506.82	31.38%	7,183.09	36.75%
塑料件	17,583.98	42.75%	6,844.02	28.61%	4,504.48	23.04%
塑料粒子	4,519.96	10.99%	3,514.15	14.69%	3,246.03	16.61%
橡胶件	2,970.94	7.22%	1,875.26	7.84%	1,785.83	9.14%
合计	36,405.57	88.51%	19,740.25	82.52%	16,719.43	85.54%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蒸汽，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665.30	656.73	665.84
水	6.19	5.42	3.50
蒸汽	83.31	57.99	36.23
合计	754.80	720.14	705.5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金额整体稳定，主要系公司采购电力中包含了转售给标榜塑料和瀚阳新材的电力。扣除转售至关联方的电力后，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电力分别为 280.61 万元、311.58 万元和 405.20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阀泵等功能件（元/个）	12.58	10.24	9.19
塑料件（元/个）	6.94	3.90	2.90
塑料粒子（元/kg）	30.69	34.38	33.84
橡胶件（元/个）	0.60	0.72	0.73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能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元/度）	0.62	0.64	0.65
水（元/吨）	4.00	3.61	3.21
蒸汽（元/吨）	208.98	234.96	334.4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蒸汽的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蒸汽量有所上升，相应的蒸汽成本有所摊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1	德国 AFT	15,223.18	37.01%
	2	德国 EKK	3,547.48	8.62%
	3	鹏翎股份	2,139.71	5.20%
	4	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740.56	4.23%
	5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351.28	3.29%
	小计		24,002.20	58.35%
	全年合计		41,131.65	100.00%
2018 年度	1	德国 AFT	6,714.93	28.07%
	2	德国 EKK	1,973.86	8.25%
	3	法雷奥 Valeo	1,431.82	5.99%
	4	上海耀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41.16	3.93%
	5	无锡德奥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903.95	3.78%
	小计		11,965.73	50.02%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全年合计		23,922.39	100.00%
2017 年度	1	德国 AFT	5,466.26	27.96%
	2	法雷奥 Valeo	1,325.25	6.78%
	3	江苏宸奥贸易有限公司	1,195.39	6.12%
	4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71	3.84%
	5	德国 EKK	736.39	3.77%
	小计		9,474.00	48.47%
	全年合计		19,547.38	100.00%

注：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23.09	362.42	3,360.66	90.27%
机器设备	8,064.24	2,259.30	5,804.94	71.98%
运输工具	250.04	175.23	74.82	29.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68	210.27	78.40	27.16%
总计	12,326.04	3,007.22	9,318.82	75.6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多层管挤出线	1	台	86.54%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2	多层波纹管成型机	1	台	86.54%
3	单层管挤出线	4	台	57.54%
4	液压注塑机	30	台	70.14%
5	水辅注塑设备	2	台	54.51%
6	电动注塑机	5	台	76.37%
7	恩格尔注塑机	2	台	58.01%
8	蒸汽成型机	19	台	58.56%
9	烘烤成型机	7	台	76.76%
10	管路总成装配一体机	14	台	89.36%
11	连接件全自动装配机	8	台	89.12%
12	装配机	24	台	79.97%
13	连接件半自动装配机	11	台	83.29%
14	装配焊接测试设备	1	台	90.50%
15	管路总成半自动装配机	18	台	46.3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2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17）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43090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22,026.14	2017.11.20	标榜股份	外购
2	苏（2019）江阴市 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12,645.95	2019.07.04	标榜股份	自建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其中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0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分别自叶露芝、标榜新材购置所得，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7 号由政府出让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0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用地	12,301.00	2053.11.10	标榜股份	转让
2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用地	9,559.00	2061.10.25	标榜股份	转让
3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7 号	华士镇蒙娜路 1 号	工业用地	2,916.00	2063.12.19	标榜股份	出让

2、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有效期
1	标榜股份	8371053		第 17 类	2012.03.28-2022.03.27
2	标榜股份	26949318	PIVOT	第 27 类	2018.10.07-2028.10.06
3	标榜股份	26945202	PIVOT	第 37 类	2018.12.07-2028.12.06
4	标榜股份	26939379	PIVOT	第 4 类	2018.11.14-2028.11.13
5	标榜股份	35798104	PIVOT	第 17 类	2020.02.21-2030.02.20

3、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82375.7	发明	2012.11.26	2015.11.18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	简易型变径通气管	ZL2011120447905.5	实用新型	2011.11.14	2012.07.0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	多流道管	ZL201220637200.4	实用新型	2012.11.28	2013.06.1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4	光滑管与橡胶管的连接结构	ZL201220514278.7	实用新型	2012.10.09	2013.04.2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5	用于汽车增压机与节气门的连接接头	ZL201220514326.2	实用新型	2012.10.09	2013.04.2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6	防固定管夹滑移型光滑管	ZL201220514128.6	实用新型	2012.10.09	2013.04.2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7	防变形通气管	ZL201220514146.4	实用新型	2012.10.09	2013.04.2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8	一种连接接头	ZL201320410819.6	实用新型	2013.07.11	2014.01.01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9	易装配定位防转动型管路结构	ZL201320410458.5	实用新型	2013.07.11	2014.01.01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0	油管接头与对接件的连接结构	ZL201420706276.7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04.2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1	电器控制管路	ZL201420706513.X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04.2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2	易拆装型油管接头	ZL201420706457.X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04.2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3	低噪音增压空气管总成	ZL201420706277.1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04.2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4	防脱落耐高温型真气管路	ZL201420706278.6	实用新型	2014.11.24	2015.06.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5	管子烘干设备	ZL201521032363.X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6.01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6	快插接头半自动装配机	ZL201521033443.7	实用新型	2015.12.14	2016.06.01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7	冷却管路系统用四通接头	ZL201620314620.7	实用新型	2016.04.15	2016.09.1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8	平衡轴套管与发动机缸体上对接件的连接结构	ZL201620314618.X	实用新型	2016.04.15	2016.09.1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19	溢水管接头与对手件的连接结构	ZL201620905337.1	实用新型	2016.08.20	2017.03.08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0	高密封快插式冷却水管连接接头	ZL201720131695.6	实用新型	2017.02.14	2017.11.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1	自带单向阀结构的水管接头	ZL201720132259.0	实用新型	2017.02.14	2017.11.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2	可自动检测废气排放的曲轴箱通气管	ZL201720132261.8	实用新型	2017.02.14	2017.11.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3	具有易拆装型保护套的真空管路	ZL201720164019.9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11.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4	可排压的水管接头	ZL201720164001.9	实用新型	2017.02.23	2017.11.03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5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	ZL201720893742.0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的电池冷却管路总成						
26	燃油管路系统	ZL201720893732.7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7	具有保护模块的燃油管路成型结构	ZL201720893720.4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8	不可拆卸型分体式气管接头	ZL201720893725.7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29	车用电池冷却进、回水管路	ZL201720893733.1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0	安装于车用电池冷却管路上的温度传感装置	ZL201720893743.5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1	新能源汽车冷却管路用快插接头	ZL201720893734.6	实用新型	2017.07.22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2	可拆卸型油管接头	ZL201720911614.4	实用新型	2017.07.26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3	一种高稳定高密封性气管接头	ZL201720911612.5	实用新型	2017.07.26	2018.02.27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4	自带消音器结构的碳罐连接管路	ZL201721361723.X	实用新型	2017.10.20	2018.05.29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5	安全型燃油管路结构	ZL201820343410.X	实用新型	2018.03.13	2019.01.0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6	燃油管半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ZL201820472072.X	实用新型	2018.04.03	2019.01.0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7	燃油管全包式防撞接头结构	ZL201820480912.7	实用新型	2018.04.03	2019.01.0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8	防撞型新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ZL201820471960.X	实用新型	2018.04.03	2018.12.28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39	耐冲击型燃油管接头结构	ZL201820472074.9	实用新型	2018.04.03	2019.01.04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0	燃油管接头结构	ZL201821644483.9	实用新型	2018.10.10	2019.08.0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1	曲轴箱通气管结构	ZL201821645330.6	实用新型	2018.10.10	2019.08.0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2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设备	ZL201821757823.9	实用新型	2018.10.27	2019.07.30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3	拉细直管组合件	ZL201821757797.X	实用新型	2018.10.27	2019.08.0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油管接头	ZL201822257256.7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具有脉冲气流管路上的消音	ZL201822266995.2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器						
46	碳罐连接管路	ZL201822267105.X	实用新型	2018.12.30	2019.11.2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7	防冲击高强度尼龙管	ZL201920518399.0	实用新型	2019.04.16	2020.02.11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8	快插接头	ZL201930173462.7	外观设计	2019.04.16	2019.11.22	标榜股份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括查询结果及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5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标榜压力流量检测软件 V1.0	2012SR040293	标榜股份	2010.07.14	原始取得
2	标榜管接头数据保存系统 V1.0	2012SR040296	标榜股份	2010.08.18	原始取得
3	标榜汽车软管脉冲试验软件 V1.0	2012SR040281	标榜股份	2011.04.06	原始取得
4	标榜密封性检测软件 V1.0	2012SR040284	标榜股份	2011.05.18	原始取得
5	标榜真空检测软件 V1.0	2012SR040290	标榜股份	2011.09.15	原始取得
6	标榜蒸汽成型软件 V1.0	2012SR040288	标榜股份	2011.11.16	原始取得
7	汽车塑料零部件焊接机系统 V1.0	2019SR0900200	标榜股份	2019.05.09	原始取得
8	汽车管路检测打标一体机系统 V1.0	2019SR0900333	标榜股份	2019.06.30	原始取得
9	汽车用快插接头全自动装配线系统 V1.0	2019SR0900957	标榜股份	2019.03.07	原始取得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1	蒸汽成型车用管路的制备方法	大批量应用
	2	高密封性波纹管连接结构	大批量应用
	3	防止高温工作环境下产生变形的工艺方法	大批量应用
	4	汽车管路系统用多层管的生产工艺	大批量应用
	5	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大批量应用
	6	直管拉细工艺	大批量应用
	7	防脱落耐高温型真空管路的制作方法	大批量应用
	8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9	墩节工艺技术	大批量应用
	10	可自动检测废气排放的耐高温易定位型曲轴箱通气管路的管路技术	大批量应用
	11	消音降噪型轿车发动机用脉冲气流管路系统的制作方法	大批量应用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	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工艺方法	大批量应用
	2	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	小批量应用
连接件	1	水管阴接头与阳接头连接处的防转型结构	大批量应用
	2	高稳定高密封性防脱落分体式气管接头的结构	大批量应用
	3	油管接头与对手件之间高效率高密封性的连接方式	大批量应用
	4	冷却管路系统连接用四通接头的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5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大批量应用
	6	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大批量应用
	7	高强度耐冲击嵌套式汽车燃油管接头的注塑方式	小批量应用

（二）公司核心技术与关键生产工艺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一种蒸汽成型的车用管路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改进传统依靠烘烤式的成型方法，采用蒸汽成型工艺，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并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	
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通过产品的不同结构及材料采用不同的焊接方式（摩擦焊接、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等）进行焊接，不但解决了难以实现整体注塑的瓶颈，而且能够保证良好的密封性能。	国内领先
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采用多种防撞结构：1、在内部中空壁厚较薄的位置处设置金属环；2、在接头外部包覆塑料件套等，防止接头因受到冲击时造成损坏，避免燃油泄漏引发火灾。	国内领先
一种通过水辅助注塑成型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水辅助注塑成型方法来实现管路的加工，能实现一体式加工，可一次性达到预期的结构与形状。不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质量，有效避免产品反弹变形。	国内领先
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多层管的挤出工艺，可生产耐温范围较广、耐老化及防水性能出色的多层尼龙管。目前较好的应用于冷却水管的制作工艺中。	国内领先
真空管路系统用易装拆型保护套结构方式	自主研发	在管路上设有保护套，防止管路系统装在车身上时与其他零件碰撞而损坏，另外保护套的结构也由以往的整体式升级改造成为可随时安装及拆卸的卡扣式，有效的提高了工人的装拆效率。	国内领先
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采用此种测试方法可以将产品整体的密封性与畅通性进行充分、有效的验证（包括管路中电磁阀关闭状态下的密封性、三通单向阀的正向导通性能与反向截止方向的密封性能），便于提高管路的使用寿命，同时节省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一种直管拉细工艺	自主研发	研发采用直管拉细工艺，能够实现汽车用尼龙直管的快速减径，使之与现有的阀或接头匹配，避免了开发新规	国内领先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格阀或接头的高成本及高风险。	
墩节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在管子光滑段上设置墩节结构，可以实现其与对手连接管之间良好的配合性，这种方式不仅装拆方便，能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而且通过测试表明此连接部位有较高的密封性能。另外，此种结构可以很好的固定管夹位置，防止其滑移产生轴向窜动，从而保证了管路的稳定性。	国内领先

（三）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高强度耐冲击嵌套式汽车燃油管接头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采用两种材料一体式注塑的形式，其中外层壳体采用高强度的材料制成，然后通过内外层壳体凹凸结构的设计，使产品的内壳和外壳更加牢固的结合。从而提高整个产品的使用寿命，大大降低产品的损坏几率。	小批量
耐高温易装拆型真空管路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所研发的管路系统安装在车身上的时候某些部位可能会与其他零件碰撞而导致损坏，以往通过在管路上安装保护套使其与其他管路隔开一定距离，保护套是整体式的，无任何接缝，必须先将保护套装好后才能装热缩套，如果要更换保护套也只能先将热缩套拆除才行，安装与拆卸费时费力。现将保护套的两端做成插接式配合，可以随时安装和拆卸，这种连接方式能大大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	试生产
轿车用安全可靠高稳定性单向阀连接件的研发	研发采用焊接方式将上下阀体进行焊连，有效提高阀体间的密封性，从而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另外对阀体及阀片的结构进行有效的的设计，能够保证管路内的气体不会出现反方向流动的现象。	研发
轿车用高导电高阻隔性复合燃油管路的研发	由于燃油在管内流动的时候会与管子内壁摩擦产生静电，很容易引起火花造成火灾。本项目研发将燃油管设计成多层结构，管子内层使用具有导电性的材料，外层使用阻燃性材料，中间层的选用必须要满足双层材料的有效粘结性。此种设计能够大大提高燃油管使用中的安全性能。	研发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易装配型轿车用尼龙冷媒管路的研发	以往车用冷媒管采用橡胶和金属材料制作而成，重量大成本高，而且装配比较麻烦。本项目研发将以尼龙材料替代。重量可降低 50%以上，管子的两端可采用快插连接件的方式进行快速连接，可以减少大量的装配时间。	研发
高密封高导电双色燃油管接头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连接接头与高导电高阻隔性复合燃油管路配套使用，由于内层有燃油流通，故采用导电性较高的尼龙材料，防止燃油流动时产生的静电引起火花；外层采用可透光材料便于接头与管子有效的进行激光焊接，从而提高两者之间的密封性能。	研发
轿车用耐水解轻质波纹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	采用耐高温耐水解的 PPS 材料制作波纹形状的冷却水管，替换传统的橡胶管，不仅重量可降低 50%以上，而且在加工过程中也避免了橡胶管的硫化排放现象，实现生产工艺环保。	研发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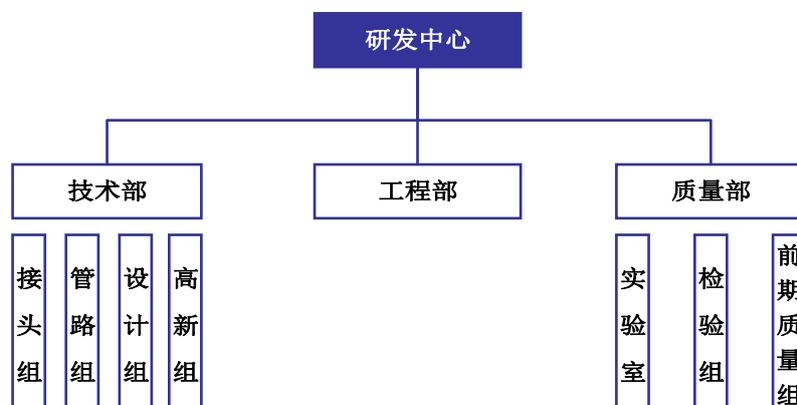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752.23	1,054.71	961.06
营业收入	56,271.51	31,980.40	26,796.51
研发费用占比	3.11%	3.30%	3.59%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由技术部、工程部和质量部三个职能部门构成。其中，技术部及质量部根据职责范围下设了不同的职能组别。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组别	职能内容
1	技术部	接头组	注塑类（含装配测试）产品的前期报价、项目管理、产品设计开发、注塑模具的开发
		管路组	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前期报价、项目管理及产品设计开发
		设计组	图纸/数模设计以及自制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
		高新组	高新技术项目申报，专利申请
2	工程部	-	新产品工艺步骤流程、工艺路线的制定和已批量产品的工艺持续优化，内部工艺问题和质量问题的配合处理以及相关工艺文件的制定； 新设备、新模具、工装等技术要求的组织制定，协调设备供应商非标自动化设备等的开发。
3	质量部	实验室	项目以及量产过程中的测量、试验和测试
		检验组	进货/过程/成品检验员的安排和管理
		前期质量组	新项目试验方案和测量计划编制及实施，采购件认可、内部过程认可，客户的样件认可及提交

4、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汽车尼龙管路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流失，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公司以申请核心技术专利为主要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48 项，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6 项。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相关流程和文件管理的依据；其次，研发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条款；此外，对于技术信息的保密，公司对涉密技术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技术信息资料的保密由技术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负责管理，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本公司有关技术方面的经验、成果时，稿件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汽车整车市场的不断

发展的需要。

（1）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拥有整体研发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始终坚持建设一流的汽车尼龙管路技术研发团队，加强公司创新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研发人员的成长与进步：通过项目会等形式开展企业内训与交流，通过建立“以老带新”、“互助学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有效利用外部培训资源，进一步提升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汽车尼龙管路工艺、研发管理软件的使用等；公司注重学习先进技术，不定期邀请国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促进技术研发团队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接轨。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合作，公司建立了充足的创新人才储备，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技术创新考核

公司构建了健全有效的技术创新考核机制，对公司内部的研发活动进行扁平化管理，将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制分解成具体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将其工资奖金与项目成果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能动性。

（3）技术合作与技术创新项目承接

公司重视承接政府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成立专项研发小组承接政府技术创新项目，同时坚持自主研发，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公司已成功申报“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并开展“可自动检测废气排放的耐高温易定位型曲轴箱通气管路”等项目的研发工作，积极地推动技术进步与技术升级，有效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加创新技术的储备。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紧密把握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发展成

为满足整车厂需求的领先尼龙管路企业摆在首要的战略位置，不断加大对技术人才、研发设备和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公司重视新产品、替代产品开发和现有技术创新，以新产品、替代产品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现有生产工艺的攻关、创新以及技术改造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3、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国内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厂商配套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的先发企业，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汽车管路系统生产工艺和技术，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

公司产品“轿车用耐高低温防渗漏轻质管路系统”、“轿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用低渗透耐腐蚀快速接头”、“轿车用高强度高密封节能型管路系统”、“低成本高密封轿车用快捷式连接接头”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方面满足欧美发达国家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全球知名整车厂、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建设了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智力保障。与此同时，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管路产品研发项目中，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制造、装配等流程中的高标准要求，积累了领先的汽车管路技术研发经验和工艺制造经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九、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等情况

（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检测、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标准。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大纲《质量手册》。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ISO 国际标准	ISO 179-1-2010	冲击强度测试标准
		ISO 178-2019	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ISO 1172-199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预浸料、模塑化合物和层压板-玻璃纤维和矿物填料含量的测定 煅烧的方法
		ISO 1183-1-2019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方法-第 1 部分:浸入法、液体比热计法和滴定法
		ISO 11357-3-2018	塑料-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第 3 部分:熔融和结晶的温度和焓的测定
		ISO 2039-1-2001	塑料-硬度的测定-第 1 部分:球压痕法
		ISO 527-1-2012	塑料拉伸性能测定
2	GB/T 国家标准	GB 16897-2010	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3	QC/T 汽车行业标准	QC/T 1043-2016	汽车燃油系统用尼龙管
		QC/T 201-2017	汽车气制动用尼龙管接头尺寸
		QC/T 80-2011	道路车辆一气制动系统用尼龙(聚酰胺)管
		QC/T 669-2000	汽车空调(HFC-134a)用管接头和管件

同时，公司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客户的质量要求按项目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最终使产品获得客户的质量认证。公司执行的部分客户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客户标准 A	TL 52439	尼龙管材料要求
		TL 52682	冷却水管接头用 PA66 含玻纤的材料要求
		TL 82421	快速联轴器，快速联轴器系统 功能需求
		TL 52694	波纹管材料要求
		TL 52712	低物质溶解的汽油热塑性管线材料要求
		TL 52316	密封，冷却系统散热器 材料的要求
		TL 52361	冷却剂软管与芳纶加强 材料和功能需求
		TL 50133	PA66 用于车辆内外部的成品零件材料要求
		TL 50134	PA6 用于车辆内外部的成品零件材料要求
		VW01134	发动机部件的清洁要求
		VW 78007	冷却剂系统 带有弹簧夹的软管和配件
		VW 60378	冷却系统连接件的尺寸设计要求
2	客户标准 B	GMW 16295	高温冷却液软管和冷却快速连接件
		GMW 16270	PA66 -玻璃纤维增强，热稳定，耐水解
		GMW 14640	制动助力器低压管总成
		GMW 3059	零件受限制物质要求
3	客户标准 C	DBL 5556	模压弹性体零件常规机械性能要求
		B22 6120-F	快速连接件用于冷却系统
		SAE_J2044	燃油管路快速接头

3、质量控制措施

自公司设立运行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企业的作用，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础。

公司按照汽车行业 IATF16949:2016 标准，组织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质量手册》，并以此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此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对人员进行培训，宣传贯彻质量管理理念和操作规程，确保公司从原材料、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环节严格贯彻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从每一道工序的监测点进行控制，保证出厂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的有效沟通机制，积极探讨产品、原材料等的实际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制定解决措施，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4、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由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由商务部门负责、技术部门协助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及时提出解决措施，以此进一步提高顾客满意度。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经营守法情况证明》，标榜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 GB/T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采取了多项措施。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确定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最后，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环保情况

公司的尼龙管路生产工艺以物理过程为主，废水、废气、废物排放量小，公

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有效运行，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完整

公司系标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标榜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实际控制人赵奇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建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沈皓、朱裕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之“（五）其他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标榜网络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4.00%股权
2	赵奇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22.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 55.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赵建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赵奇之父，公司董事，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并担任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福尔鑫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系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47%的股权；赵奇持有其 25.0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金榜贸易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建明持有其 63.6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标榜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其董事长
4	标榜涂装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5	Pivot Group USA		标榜新材全资子公司
6	瀚阳新材		金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奇担任其董事长，赵建明担任其董事
7	奇明电子		瀚阳新材持有其 50%的股权
8	俊鹤贸易		赵建明持有其 54.76%的股权
9	金鼎投资		赵建明持有其 87.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标榜贸易		赵建明持有其 23.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标榜化妆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赵建明担任其董事
12	蒙娜美容品		标榜贸易全资子公司
13	叶露芝		蒙娜美容品控股子公司
14	杯酒人生		标榜贸易控股子公司
15	沈皓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10.6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 28.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6	朱裕金		直接持有公司 3.8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 1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17	施明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2.0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标榜网络 6.50%，并担任其董事
18	沙昶		公司独立董事
19	陈南		公司独立董事
20	吴国忠		公司独立董事
21	徐少宗		公司监事
22	周洁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23	刘德强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	蒋文强		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25	缪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赵奇之妻
26	吴玉娟		赵奇之母，赵建明之妻
27	赵东明		赵奇之伯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8	赵剑阳		赵奇之堂叔
29	赵建初		赵奇之堂叔
30	赵建军		赵奇之堂叔
31	陈卫明		赵奇之堂姑父
32	赵维		赵奇之堂兄
33	赵虎		赵奇之表哥
34	缪留新		赵奇之姑父
35	陈诚		赵奇之表弟
36	吴婷妍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7	叶华塑胶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赵虎直接持有其 30.00%的股权；缪留新直接持有其 30.00%的股权
38	标榜塑料		系叶华塑胶的控股子公司
39	硕裕新能源		陈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股权
40	江南水务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沙映担任其独立董事
41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	公司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公司监事徐少宗担任其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佳德希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标榜汽饰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其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3	泓瑞鑫	控股子公司标榜汽饰的少数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持有标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股东	榜汽饰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泓瑞鑫
4	李霞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霞已于2019年10月从公司离职并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5	苏州中昊新能源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赵建明持有其86.88%的股权	企业已于2017年2月注销
6	冠泉贸易	赵建明控制其100%的股权	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7	派姆汽车	冠泉贸易持有其45%的股权	冠泉贸易已于2017年8月将其持有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8月派姆汽车注销
8	江苏花芽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赵剑阳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标榜化妆品全资子公司	企业已于2019年8月注销
9	江阴市长江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朱裕金曾担任其董事长并持有其33.34%股权	企业因未按时年检于2003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已于2020年3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标榜塑料	电力	260.10	0.46%	345.15	1.07%	343.10	1.28%
瀚阳新材		-	-	-	-	42.13	0.16%
派姆汽车	管夹等	-	-	-	-	2.81	0.01%
合计		260.10	0.46%	345.15	1.07%	388.04	1.45%

①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标榜塑料转售电力主要原因系：由于变压器设置条件的限制，标榜塑料目前尚未单独安装变压器，为用电便利，标榜塑料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股份名下的变压器中。公司与标榜塑料单独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独

立承担各自耗用电量电费。公司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标榜塑料收取，公司按照销售电力进行账务处理。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标榜塑料销售电力金额为343.10万元、345.15万元和260.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1.07%和0.46%，占比整体较低，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②向瀚阳新材转售电力

2017年，公司向瀚阳新材转售电力主要原因系：由于瀚阳新材尚未安装变压器，为用电便利，瀚阳新材将电路就近接入标榜股份名下的变压器中。公司与瀚阳新材单独安装电表并独立核算用电量，独立承担各自耗用的电量电费。公司与供电部门汇总结算后，再按照结算单价及用电量计算电费并向瀚阳新材收取，公司按照销售电力进行账务处理。自2018年起，瀚阳新材已独立安装变压器，直接向供电部门采购电力，不再与公司发生往来。

2017年，公司向瀚阳新材销售电力金额为4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6%，占比整体较低，且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向派姆汽车销售管夹等

2017年，公司向派姆汽车销售管夹等零部件，主要原因为：派姆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其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进行出口。公司向派姆汽车销售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7年，公司向派姆汽车销售金额为2.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1%，占比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自2017年5月起，公司不再向派姆汽车销售。2018年8月，派姆汽车注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标榜化妆品	蒸汽等	83.31	0.20%	57.99	0.24%	38.63	0.20%
派姆汽车	泵、塑料管等	-	-	-	-	115.74	0.59%
硕裕新能源	电力	85.13	0.21%	67.65	0.28%	23.65	0.12%
江南水务	自来水	6.19	0.02%	5.42	0.02%	3.39	0.02%
合计		174.63	0.43%	131.06	0.54%	181.42	0.93%

①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

报告期内，公司热成型工艺需要使用蒸汽，由于安装锅炉安全距离限制，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空余场地建造蒸汽锅炉；且公司使用蒸汽需求量较小，附近亦无热电厂专门铺设管路供应蒸汽，因此就近选择拥有蒸汽锅炉的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公司向标榜化妆品采购的蒸汽主要按照其蒸汽生产成本协商定价，标榜化妆品每月根据公司蒸汽的使用量向公司收取蒸汽费用。此外，2017 年初，公司亦向标榜化妆品采购极少量电力及自来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标榜化妆品采购蒸汽等的金额分别为 38.63 万元、57.99 万元和 83.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0.24%和 0.20%，上述采购占比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②向派姆汽车采购部分泵、塑料管等

派姆汽车在中国境内销售德国 AFT 的部分泵、塑料管等产品。2017 年，公司向派姆汽车采购德国 AFT 相关产品金额为 11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9%，占比较小，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7 年 5 月起，公司不再向派姆汽车采购材料。2018 年 8 月，派姆汽车注销。

③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

硕裕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伏产品、材料、设备的研发销售。硕裕新能源在公司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发电装置，所生产电力优先供公司使用，

结算单价参照当地工业用电分时电价协商确定。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向硕裕新能源采购电力的金额分别为23.65万元、67.65万元和85.1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2%、0.28%和0.21%，上述采购占比极小，且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向江南水务采购自来水

江南水务系公司独立董事沙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自来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3.39万元、5.42万元和6.1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2%，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上述采购占比极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标榜新材采购装饰板材

标榜新材主要从事铝塑复合板、铝单板等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年和2019年，公司通过标榜新材采购少量装饰板材用于新建车间的装修，采购金额分别为37.18万元和9.68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上述采购金额极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向杯酒人生购买红酒

杯酒人生主要从事红酒的零售业务。2017年，公司通过杯酒人生采购少量红酒，采购金额为0.03万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上述采购金额极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购买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金额
2017年	标榜新材	购买土地使用权	评估定价	492.61

2017年，公司因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导致产能扩张需要，向标榜新材购买土地合计492.61万元，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4）接受法律服务

2017年，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向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交易金额为1万元，交易价格参考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对外提供法律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上述采购金额极小，未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泓瑞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标榜汽饰的少数股东。截至2019年11月30日，标榜汽饰账面净资产为562.43万元。2019年12月20日，标榜汽饰召开股东会，同意标榜股份将所持51%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306万元）全部转让至泓瑞鑫。同日，公司与泓瑞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以30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标榜汽饰51%股权转让给泓瑞鑫。截至2020年4月末，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回。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泓瑞鑫	股权转让款	120.00	-	-
应付账款	标榜汽饰	货款	77.65	-	-
	江南水务	自来水费	1.49	1.40	-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与泓瑞鑫及标榜汽饰的往来款已经结清。

5、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注	392.95	176.79	129.72

注：上述薪酬系其担任关联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6、关联往来

2017年，公司向叶华塑胶归还以前年度拆借资金所涉及的利息共计3.37万元。

7、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标榜化妆品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	2016.04.14	2017.04.13	是
赵建明、吴玉娟、标榜贸易、金榜贸易、叶露芝	本公司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代表由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牵头行与代理行，由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江阴农商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组成的银团）	8,500.00	2016.08.03	2019.08.03	是 ^{注1}
赵建明、吴玉娟、标榜化妆品	本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17.01.20	2017.12.07	是
赵建明、吴玉娟、标榜化妆品	本公司	浦发银团（代表由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作为牵头行与代理行，由浦发银行江阴支行、江阴农商行作为融资行的银团）	7,000.00	2017.08.20	2020.08.20	是
标榜网络	本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540.00	2017.08.30	2018.02.28	是
赵奇、缪敏	本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17.12.11	2019.12.11	是
沈皓、吴婷妍	本公司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400.00	2018.01.12	2019.01.11	是
标榜网络、赵奇、沈皓、吴婷妍	本公司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600.00	2018.01.12	2019.01.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奇、缪敏	本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00	2018.12.19	2021.12.10	否 ^{注2}
标榜网络、赵奇、缪敏	本公司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1,800.00	2019.05.10	2020.05.09	否 ^{注3}

注 1：担保方赵建明、吴玉娟、标榜贸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担保方金榜贸易提供的担保金额 4,920 万元，叶露芝提供的抵押担保金额 1,194.51 万元。

注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目下借款余额 1,880 万元。

注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目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赵奇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标榜新材国际业务部美洲大区经理及 Pivot Group USA 董事，奇明电子董事长，硕裕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佳德希监事。现任瀚阳新材董事长，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沈皓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阴易捷塑性涂料有限公司销售代表，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德语翻译，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佳德希执行董事兼经理，标榜汽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标榜网络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施明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江阴诺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派姆汽车监事。现任标榜网络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赵建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蒙娜实业公司总经理，叶露芝董事长、标榜涂装董事长。现任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新材董事长，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标榜化妆品董事，瀚阳新材董事，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陈南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

曾任东南大学机械系讲师、副教授，三江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东南大学机械系教授，浦江学院汽车学院院长，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沙昶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师，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吴国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助教，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加速器应用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辐射化学与放射化学工程技术部主任。现任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简历如下：

朱裕金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副经理，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阴市长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阴东旭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佳德希监事，标榜涂装监事，江阴东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标榜网络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徐少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法学会会员。曾任江阴市化工五厂设备技术员，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司法办公室科员，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主任。现任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江阴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理事、会长，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周洁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控室操作员，公司现场质量工程师。现任公司管路车间主任、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沈皓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明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文强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金城集团技术员，江阴艺林索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江阴诺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刘德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冶焦耐（江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标榜新材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沈皓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施明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蒋文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赵奇、沈皓、施明刚、赵建明、陈南、沙旻、吴国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南、沙旻、吴国忠为独立董事。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朱裕金、徐少宗为公司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人选李霞，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沈皓为总经理。聘任施明刚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德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裕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2019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蒋文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洁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上述人员中，除赵建明、赵奇系父子关系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任职的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聘任合同》，并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赵奇	董事长	22.00%	22.00%	22.00%
2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10.67%	10.67%	10.67%
3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3.82%	3.82%	3.82%
4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4%	2.04%	2.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赵奇	董事长	24.81%	24.81%	24.81%
2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12.67%	12.67%	12.67%
3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4.44%	4.44%	4.44%
4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2.89%	2.89%	2.89%
5	赵建明	董事	1.02%	1.02%	1.02%
6	刘德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29%	0.29%	0.29%
7	蒋文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0.22%	0.22%	0.22%
8	赵建初	公司实际控制人 之近亲属	0.49%	0.49%	0.49%
9	赵建军		0.49%	0.49%	0.49%
10	赵剑阳		0.49%	0.49%	0.49%
11	赵东明		0.49%	0.49%	0.49%
12	赵维		0.49%	0.49%	0.49%
13	陈卫明		0.49%	0.49%	0.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赵奇	董事长	标榜网络	55.00%
		福尔鑫咨询	25.00%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标榜网络	28.50%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标榜网络	6.50%
赵建明 ^注	董事	标榜贸易	23.00%
		金鼎投资	87.50%
		俊鹤贸易	54.76%
		金榜贸易	63.66%
		标榜新材	0.17%
陈南	独立董事	无其他对外投资	
沙昞	独立董事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50%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吴国忠	独立董事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2.50%
		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6%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0%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49%
朱裕金 ^注	监事会主席	标榜网络	10.00%
		金榜贸易	2.74%
徐少宗	监事	无其他对外投资	
周洁	职工监事兼管路车间主任	无其他对外投资	
刘德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福尔鑫咨询	20.00%
蒋文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福尔鑫咨询	15.00%

注 1：赵建明通过标榜贸易间接持有蒙娜美容品、标榜化妆品、杯酒人生、叶露芝的股份，通过金榜贸易间接持有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涂装、Pivot GroupUSA、奇明电子的股份。

注 2：朱裕金通过金榜贸易间接持有标榜新材、瀚阳新材、标榜涂装、Pivot GroupUSA、奇明电子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赵奇	董事长	81.86	否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81.06	否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84	否
赵建明	董事	-	是 ^注
陈南	独立董事	5.00	否
沙映	独立董事	5.00	否
吴国忠	独立董事	5.00	否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31.05	否
徐少宗	监事	-	否
周洁	职工监事兼管路车间主任	11.59	否
刘德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1.44	否
蒋文强	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	52.15	否

注：赵建明在公司关联方金榜贸易领取薪酬；徐少宗为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赵奇	董事长	标榜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福尔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瀚阳新材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沈皓	董事兼总经理	标榜网络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施明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标榜网络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赵建明	董事	标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金榜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标榜新材董事长	
		金鼎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标榜化妆品董事	
		瀚阳新材董事	
		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南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机械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浦江学院汽车学院院长	
沙昞	独立董事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昊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吴国忠	独立董事	浙江中科辐射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浙江海瑞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安徽申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池州九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西省拓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申嘉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拓聚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嘉兴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嘉善申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舟山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朱裕金	监事会主席	标榜网络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徐少宗	监事	江阴市华士法律服务所负责人	公司监事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
		江阴市基层法律服务协会理事、会长	无关联关系
周洁	职工监事兼管路 车间主任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德强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蒋文强	副总经理兼运营 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报告期期初	第一次变动 (2017.09)	第二次变动 (2019.06)	第二次变动 (2019.11)
董事会成员	赵奇	赵奇、沈皓、施明刚、赵建明、陈南、沙旻、吴国忠	未变动	未变动
监事会成员	朱裕金	朱裕金、徐少宗、李霞	未变动	朱裕金、徐少宗、周洁
总经理	沈皓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施明刚	未变动	施明刚、蒋文强	未变动
财务总监	刘德强	未变动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刘德强	未变动	未变动

（一）公司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3日，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赵奇、沈皓、施明刚、赵建明、陈南、沙旻和吴国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陈南、沙昶和吴国忠为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成立至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近三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3日，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监事朱裕金和徐少宗，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霞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0月，李霞从公司离职并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周洁为公司新的职工监事。

（三）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3日，因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标榜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皓为总经理，施明刚为副总经理，刘德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蒋文强为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

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政策规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刘德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以下职权：（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赵奇、陈南、沈皓组成，赵奇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沙映、赵建明、吴国忠组成，沙映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吴国忠、赵奇、沙映组成，吴国忠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陈南、沙映、施明刚组成，陈南任主任委员。

七、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机关简告字[2019]2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2086 号），标榜股份委托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223320191000999637。经海关查验发现申报不实，第 1 项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为 3917330000，实际为 391739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标榜股份处以 1,000 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申报项目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1000 元，属于上述规定中较低的处罚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三条（一）款规定“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二项规定进行理的，适用简单案件程序”，而该规定第二条明确“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上述行政处罚适用简单案件程序，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情节；且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江阴海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因申报不实被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外，发行人及标榜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综上，公司前述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5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标榜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7,907.62	51,869,693.56	23,948,10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00,000.00	33,185,209.82	21,086,323.02
应收账款	83,142,185.01	46,607,320.61	39,989,149.23
应收款项融资	71,186,106.26	-	-
预付款项	739,929.89	2,129,194.18	2,473,642.29
其他应收款	1,203,777.54	38,988.00	1,191,089.45
存货	98,812,118.06	70,736,761.77	62,481,958.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63,115.99	204,845.04
流动资产合计	369,742,024.38	205,630,283.93	151,375,108.09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188,182.05	65,352,542.67	47,380,399.65
在建工程	2,608,849.56	20,703,995.80	660,29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79,290.76	12,487,032.76	12,736,971.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89,184.02	14,396,117.70	6,589,29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42.17	780,182.65	811,37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810.95	22,338.49	6,995,0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2,059.51	113,742,210.07	75,173,369.59
资产总计	493,914,083.89	319,372,494.00	226,548,477.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37,175.14	20,000,000.00	15,461,6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694,457.67	33,125,635.57	10,370,436.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2,129,067.02	53,915,593.11	32,532,384.07
预收款项	386,646.44	303,276.91	840,034.22
应付职工薪酬	6,572,683.65	4,402,929.98	3,475,322.38
应交税费	7,624,431.13	120,695.29	316,597.21
其他应付款	300,081.04	279,236.11	272,320.34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7,544,542.09	112,647,366.97	63,268,70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7,544,542.09	112,647,366.97	63,268,704.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9,043,970.91	79,043,970.91	79,043,970.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931,343.47	5,657,373.11	1,485,313.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14,894,227.42	52,155,010.53	14,701,7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69,541.80	204,356,354.55	162,731,074.97
少数股东权益	-	2,368,772.48	548,69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69,541.80	206,725,127.03	163,279,7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914,083.89	319,372,494.00	226,548,477.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2,715,110.19	319,804,001.90	267,965,125.01
二、营业总成本	452,661,363.16	271,636,525.90	233,864,779.21
其中：营业成本	408,194,886.15	241,644,214.07	195,234,040.26
税金及附加	1,911,476.15	1,456,275.88	1,323,838.20
销售费用	9,726,446.68	5,879,924.90	5,141,406.81
管理费用	13,122,301.65	10,499,510.34	19,298,692.94
研发费用	17,522,282.51	10,547,050.89	9,610,584.86
财务费用	2,183,970.02	1,609,549.82	3,256,216.14
其中：利息费用	874,507.26	1,079,470.97	3,577,123.93
利息收入	239,533.11	93,642.86	166,881.83
加：其他收益	5,845,605.21	1,091,600.00	1,810,500.00
投资收益	387,811.75	0.00	16,7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54,714.54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202,654.10	-896,635.28	-1,313,457.42
资产处置收益	15,843.29	0.00	-136,836.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45,638.64	48,362,440.72	34,477,324.26
加：营业外收入	16,784.16	4,418.80	31,838.38
减：营业外支出	962,523.14	77,249.99	152,23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99,899.66	48,289,609.53	34,356,925.01
减：所得税费用	15,227,768.83	6,804,255.60	6,604,37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72,130.83	41,485,353.93	27,752,55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2,472,130.83	41,485,353.93	27,752,550.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63,187.25	41,625,279.58	27,968,187.48
2. 少数股东损益	208,943.58	-139,925.65	-215,63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72,130.83	41,485,353.93	27,752,5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63,187.25	41,625,279.58	27,968,1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943.58	-139,925.65	-215,636.7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62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31,234.71	317,350,740.29	269,714,815.8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6,676.20	14,636.60	114,04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219.36	2,407,229.84	2,350,0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34,130.27	319,772,606.73	272,178,88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621,551.71	222,325,991.20	194,797,63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2,452.88	24,741,937.53	20,144,1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3,359.69	18,696,347.08	18,430,11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8,922.92	8,440,588.07	8,645,55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96,287.20	274,204,863.88	242,017,4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43.07	45,567,742.85	30,161,46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0.71	-	16,77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19.00	500	1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74.0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6,633.79	500	1,030,52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1,326.97	37,020,331.80	21,730,44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1,326.97	37,020,331.80	21,730,44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693.18	-37,019,831.80	-20,699,92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	6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9,850.00	20,000,000.00	152,740,2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850.00	21,960,000.00	215,240,27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6,700.00	15,461,610.00	196,663,17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843.74	1,051,867.27	28,328,67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0,543.74	16,513,477.27	224,991,8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693.74	5,446,522.73	-9,751,5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11.45	41,500.86	47,05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567.60	14,035,934.64	-242,97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2,838.62	16,566,903.98	16,809,88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52,406.22	30,602,838.62	16,566,903.98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57,907.62	47,191,036.10	20,889,62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00,000.00	33,185,209.82	20,886,323.02
应收账款	83,142,185.01	47,071,999.68	39,385,168.45
应收款项融资	71,186,106.26	-	-
预付款项	739,929.89	2,042,210.18	2,354,499.29
其他应收款	1,203,777.54	38,266.00	1,189,605.55
存货	98,812,118.06	70,166,112.12	62,387,941.3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4,772.36	171,337.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69,742,024.38	200,529,606.26	147,264,49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560,000.00	1,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3,188,182.05	65,225,107.49	47,282,666.03
在建工程	2,608,849.56	20,703,995.80	660,29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779,290.76	12,487,032.76	12,736,971.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989,184.02	13,284,619.75	6,589,29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42.17	767,213.12	803,4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810.95	22,338.49	6,995,0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2,059.51	116,050,307.41	76,587,669.32
资产总计	493,914,083.89	316,579,913.67	223,852,165.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37,175.14	20,000,000.00	15,461,6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1,694,457.67	33,125,635.57	8,763,189.00
应付账款	92,129,067.02	54,164,951.01	32,749,765.55
预收款项	386,646.44	303,276.91	840,034.22
应付职工薪酬	6,572,683.65	4,209,683.76	3,304,933.63
应交税费	7,624,431.13	117,292.15	301,074.47
其他应付款	300,081.04	279,236.11	272,320.34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7,544,542.09	112,700,075.51	61,692,92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7,544,542.09	112,700,075.51	61,692,927.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9,043,970.91	79,043,970.91	79,043,970.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931,343.47	5,657,373.11	1,485,313.13
未分配利润	114,894,227.42	51,678,494.14	14,129,95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69,541.80	203,879,838.16	162,159,2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914,083.89	316,579,913.67	223,852,165.6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236,077.59	318,725,086.80	266,579,056.74
减：营业成本	402,632,888.95	241,580,224.54	195,846,875.09
税金及附加	1,906,709.17	1,443,684.49	1,254,815.89
销售费用	8,330,431.79	5,145,728.61	4,489,417.15
管理费用	12,232,946.69	9,999,947.97	18,789,776.88
研发费用	17,522,282.51	10,547,050.89	9,610,584.86
财务费用	2,187,428.81	1,620,791.77	3,250,315.19
其中：利息费用	874,507.26	1,079,470.97	3,577,123.93
利息收入	233,969.09	79,556.91	151,917.66
加：其他收益	5,844,885.77	1,091,600.00	1,810,500.00
投资收益	1,061,436.77	-	16,7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251,259.91	-	-
资产减值损失	-5,139,820.55	-876,623.74	-1,755,716.81
资产处置收益	15,843.29	-	-136,836.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54,475.04	48,602,634.79	33,271,990.75
加：营业外收入	16,784.16	4,418.80	25,946.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962,242.30	77,195.36	147,19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09,016.90	48,529,858.23	33,150,739.26
减：所得税费用	15,269,313.26	6,809,258.48	6,245,48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39,703.64	41,720,599.75	26,905,25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2,739,703.64	41,720,599.75	26,905,25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739,703.64	41,720,599.75	26,905,253.6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211,606.58	316,094,314.29	261,161,43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6,676.20	-	112,81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935.90	2,393,143.89	2,335,0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08,218.68	318,487,458.18	263,609,3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073,543.01	223,195,481.08	187,343,07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4,450.59	24,078,674.18	18,694,34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24,299.35	18,562,930.28	17,575,33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4,464.31	7,913,122.74	8,024,64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86,757.26	273,750,208.28	231,637,4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21,461.42	44,737,249.90	31,971,9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824.80	-	16,77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19.00	500.00	13,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0,000.00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9,043.80	500.00	1,030,52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8,697.87	35,517,263.79	21,618,23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0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8,697.87	37,557,263.79	21,618,23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9,654.07	-37,556,763.79	-20,587,71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9,850.00	20,000,000.00	152,740,2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850.00	20,000,000.00	215,240,2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6,700.00	15,461,610.00	196,663,17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843.74	1,051,867.27	28,328,67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0,543.74	16,513,477.27	224,991,8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693.74	3,486,522.73	-9,751,5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11.45	41,500.86	47,71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8,225.06	10,708,509.70	1,680,33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4,181.16	15,215,671.46	13,535,33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52,406.22	25,924,181.16	15,215,671.46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

下：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榜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江阴佳德希贸易有限公司	×	√	√
2	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

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

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

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

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单户余额占 10%（含）以上或单户余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非合并范围内单位的销售货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销售货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销售货款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扣除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其他款项外的其他单位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公司对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五）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 / （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

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款项	所有其他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八）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

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期限
管理软件	3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报告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

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模具费	直线法	3 年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国内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

后确认收入。

非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经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

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

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33,185,209.82	33,185,209.82
应收账款	-	46,607,320.61	46,607,32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792,530.43	-79,792,530.43	-
应付票据	-	33,125,635.57	33,125,635.57
应付账款	-	53,915,593.11	53,915,593.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041,228.68	-87,041,228.68	-
管理费用	21,046,561.23	-10,547,050.89	10,499,510.34
研发费用	-	10,547,050.89	10,547,050.89

续：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21,086,323.02	21,086,323.02
应收账款	-	39,989,149.23	39,989,149.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075,472.25	-61,075,472.25	-
应付票据	-	10,370,436.36	10,370,436.36
应付账款	-	32,532,384.07	32,532,384.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902,820.43	-42,902,820.43	-
管理费用	28,909,277.80	-9,610,584.86	19,298,692.94
研发费用	-	9,610,584.86	9,610,584.86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董事会决议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33,185,209.82	-28,910,209.82		-28,910,209.82	4,27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910,209.82		28,910,209.82	28,910,209.82
资产合计	33,185,209.82				33,185,209.82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9,236.11		29,236.11	20,029,236.11
其他应付款	279,236.11	-29,236.11		-29,236.11	250,000.00
负债合计	20,279,236.11				20,279,236.11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调整：公司持有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8,910,209.82 元，同时调减“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项目调整：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调增“短期借款”金额 29,236.11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六）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期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

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时，公司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上线结算	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耗用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非上线结算	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自中转仓库领取产品时，公司自收到客户领取产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为产品出库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并收到相关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无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九条规定如下：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第十条规定如下：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①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对于公司产品销售而言，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交货完成后，公司无需提供其他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为一项履约义务。

②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五条规定如下：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三条规定如下：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客户中转库或其指定仓库的，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中领取产品时，公司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公司收到客户领取产品的确认资料时即取得相应收款权；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客户收到货物签收或验收时公司已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对于外销而言，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此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收入确认时点由原“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调整至“控制权转移”确认，对于公司而言，目前按照内外销商品确认收入的业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 5 项条件，与现行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尼龙管路和连接件，其中汽车尼龙管路按用途分类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内销业务中，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中领用产品，由客户统计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一个月内）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将统计表以邮件或者专用网络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以收到该统计表时确认已履约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并与客户进行结算。境外销售，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

单时，即完成了产品交付义务，可与客户进行结算。

②合同条款

国内销售主要条款：对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或签收清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结算。对于上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中领用产品，由客户统计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一个月内）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将统计表以邮件或者专用网络平台等方式通知公司，公司以收到该统计表时确认已履约交付产品的品种、数量，并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

出口销售主要条款：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按照约定的价格条件、信用期、结算方式与客户完成结算。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无明显差异，均为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期限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口，并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装船离岸。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6,271.51	56,271.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6.32	9,226.32	-
	资产总额	49,391.41	49,391.4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636.95	27,636.95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980.40	31,980.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2.53	4,162.53	-
	资产总额	31,937.25	31,937.25	-

项目	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435.64	20,435.64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796.51	26,796.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6.82	2,796.82	-
	资产总额	22,654.85	22,654.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273.11	16,273.11	-

综上，本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制备备考报表。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9%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标榜汽车	15%	15%	15%
佳德希	25%	25%	25%

标榜汽饰	所得税税率		
	20%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母公司于2012年10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832002784，有效期3年。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母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子公司江阴标榜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017.95	453.95	416.37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10.01	-	-
税收优惠合计	1,027.97	453.95	416.37
利润总额	10,769.99	4,828.96	3,435.6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54%	9.40%	12.12%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优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6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	-	-1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56	109.16	18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	-	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7	-7.28	-1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98.25
所得税影响额	73.93	15.28	2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40	86.59	-86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9.92	4,075.93	3,662.02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65.20万元、86.59万元和456.40万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所致。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723.09	3,360.66	20	5	4.75
机器设备	8,064.24	5,804.94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250.04	74.82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68	78.40	3-5	5	19-31.67
合计	12,326.04	9,318.82	-	-	-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取得方式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294.20	1,195.38	出让	50	土地出让期限
管理软件	139.04	82.55	购置	3	预计收益期
合计	1,433.23	1,277.93	-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88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2
合计	2,883.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及未到期应付利息，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69.45
合计	8,169.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169.45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8,330.74
应付设备、工程款	882.16
合计	9,212.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货款	38.66
合计	38.6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3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合计	657.27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67
企业所得税	505.63
个人所得税	2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
房产税	10.32
土地使用税	1.86
教育费附加	10.35
其他	1.4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762.4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750.00	6,750.00	6,750.00
资本公积	7,904.40	7,904.40	7,904.4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493.13	565.74	148.53
未分配利润	11,489.42	5,215.50	1,47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36.95	20,435.64	16,273.11
少数股东权益	-	236.88	54.87
股东权益合计	27,636.95	20,672.51	16,327.98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3.41	31,977.26	27,2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9.63	27,420.49	24,2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	4,556.77	3,01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66	0.05	10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13	3,702.03	2,1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7	-3,701.98	-2,0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9	2,196.00	21,52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05	1,651.35	22,4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7	544.65	-97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71	4.15	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6	1,403.59	-24.3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4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2,700 万元。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38.74 万元。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0	1.83	2.39
速动比率	1.25	1.2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5%	35.60%	27.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03	2.4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11%	0.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6	3.49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3	7.01	6.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18.72	6,263.27	4,755.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6.32	4,162.53	2,79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9.92	4,075.93	3,662.02
利息保障倍数	124.15	45.73	1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0.21	-0.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	0.68	0.45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8%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9%	1.30	1.30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60	0.60
2017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9%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3%	0.62	0.62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标榜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017 年 9 月 7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阴标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52 号），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对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2）资产评估的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2,153.70 万元，总负债 12,749.30 万元，净资产 9,404.4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371.28 万元，总负债 12,749.30 万元，净资产 10,621.98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17.58 万元，增值率 12.95%。

十四、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974.20	20,563.03	15,137.51
资产总额	49,391.41	31,937.25	22,654.85
负债总额	21,754.45	11,264.74	6,326.87
股东权益	27,636.95	20,672.51	16,32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636.95	20,435.64	16,273.1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6,271.51	31,980.40	26,796.51
营业利润	10,864.56	4,836.24	3,447.73
净利润	9,247.21	4,148.54	2,7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6.32	4,162.53	2,79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69.92	4,075.93	3,6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	4,556.77	3,016.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及其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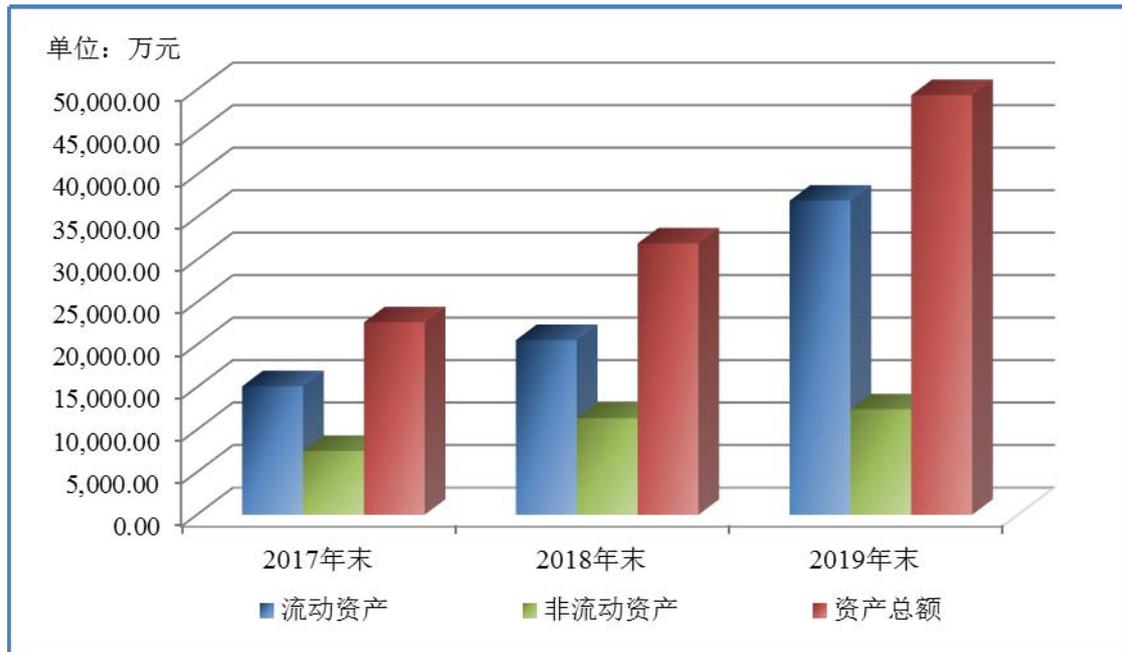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05.79	21.68%	5,186.97	16.24%	2,394.81	10.57%
应收票据	760.00	1.54%	3,318.52	10.39%	2,108.63	9.3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8,314.22	16.83%	4,660.73	14.59%	3,998.91	17.65%
应收款项融资	7,118.61	14.41%	-	-	-	-
预付款项	73.99	0.15%	212.92	0.67%	247.36	1.09%
其他应收款	120.38	0.24%	3.90	0.01%	119.11	0.53%
存货	9,881.21	20.01%	7,073.68	22.15%	6,248.20	27.58%
其他流动资产	-	-	106.31	0.33%	20.48	0.09%
流动资产合计	36,974.20	74.86%	20,563.03	64.39%	15,137.51	66.82%
固定资产	9,318.82	18.87%	6,535.25	20.46%	4,738.04	20.91%
在建工程	260.88	0.53%	2,070.40	6.48%	66.03	0.29%
无形资产	1,277.93	2.59%	1,248.70	3.91%	1,273.70	5.62%
长期待摊费用	1,298.92	2.63%	1,439.61	4.51%	658.93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	0.36%	78.02	0.24%	81.14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8	0.16%	2.23	0.01%	699.50	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21	25.14%	11,374.22	35.61%	7,517.34	33.18%
资产总计	49,391.41	100.00%	31,937.25	100.00%	22,654.85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654.85万元、31,937.25万元和49,391.41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82%、64.39%和74.8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18%、35.61%和25.14%。2019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类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05.79	28.95%	5,186.97	25.22%	2,394.81	15.82%
应收票据	760.00	2.06%	3,318.52	16.14%	2,108.63	13.93%
应收账款	8,314.22	22.49%	4,660.73	22.67%	3,998.91	26.42%
应收款项融资	7,118.61	19.25%	-	-	-	-
预付款项	73.99	0.20%	212.92	1.04%	247.36	1.63%
其他应收款	120.38	0.33%	3.90	0.02%	119.11	0.79%
存货	9,881.21	26.72%	7,073.68	34.40%	6,248.20	41.28%
其他流动资产	-	-	106.31	0.52%	20.48	0.14%
流动资产合计	36,974.20	100.00%	20,563.03	100.00%	15,137.51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9,232.57	3,060.16	1,655.98
其他货币资金	1,470.55	2,126.69	738.12
库存现金	2.67	0.12	0.71
合计	10,705.79	5,186.97	2,394.81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2,394.81万元、5,186.97万元和10,705.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7%、16.24%和21.6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高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60.00	3,318.52	2,108.63
银行承兑汇票	-	2,891.02	1,688.84
商业承兑汇票	760.00	427.50	419.79
应收款项融资：	7,118.61	-	-
合计	7,878.61	3,318.52	2,108.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财务公司开具。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2,108.63万元、3,318.52万元和7,878.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10.39%和15.95%，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客户结算时部分采用票据形式，公司收到应

收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保证金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供应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期末质押票据金额的增多，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加，应付票据余额亦相应增加。

公司按照与其信用损失和账龄连续计算的方式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800.00	450.00	441.88
减：坏账准备	40.00	22.50	22.09
商业承兑汇票净额	760.00	427.50	419.79

（3）应收账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98.91万元、4,660.73万元和8,314.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5%、14.59%和16.83%，总体保持稳定。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8,314.22	4,660.73	3,998.91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78.39%	16.55%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271.51	31,980.40	26,796.5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5.96%	19.35%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8%	14.57%	14.92%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整车厂商或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该等客户对合同履行和货款支付管理严格且规范，信用周期一般为30天至60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98.91万元、

4,660.73 万元和 8,31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14.57%和 14.78%，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幅为 16.55%和 78.39%，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19.35%和 75.96%，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腾龙股份	49.62%	27.79%	26.49%
鹏翎股份	22.24%	34.55%	18.71%
中鼎股份	25.09%	23.83%	22.02%
亚普股份	15.59%	14.78%	17.57%
川环科技	37.75%	27.17%	26.47%
平均值	30.06%	25.62%	22.25%
标榜股份	14.78%	14.57%	14.9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743.26	99.77%	4,894.57	99.61%	4,196.59	99.67%
1-2 年	7.44	0.08%	5.01	0.10%	12.80	0.30%
2-3 年	2.85	0.03%	12.77	0.26%	1.26	0.03%
3 年以上	9.85	0.11%	1.26	0.03%	0.00	0.00%
合计	8,763.41	100.00%	4,913.61	100.00%	4,21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7%、99.61%和 99.77%，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腾龙股份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鹏翎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中鼎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亚普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川环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标榜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一汽大众	3,055.55	34.87%
2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2,351.58	26.83%
3	大众一汽发动机	650.80	7.43%
4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32	5.48%
5	上汽大众	284.02	3.24%
合计		6,822.27	77.85%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1,032.24	21.01%
2	一汽大众	843.70	17.17%
3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82	8.46%
4	大众一汽发动机	379.80	7.73%
5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71.49	7.56%
合计		3,043.05	61.93%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一汽大众	698.13	16.58%
2	上汽大众	602.98	14.32%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	602.64	14.31%
4	大众一汽发动机	408.49	9.70%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36	7.51%
合计		2,628.59	62.42%

注：上述公司按单体口径披露，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整体匹配。

（4）预付款项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247.36万元、212.92万元和7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67%和0.15%，该等款项主要系公司向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11万元、3.90万元和120.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3%、0.01%和0.24%，金额和占比整体较低。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鸿瑞鑫收购标榜汽饰的股权受让款120.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4月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26.71	100%	4.10	100%	125.38	100%
小计	126.71	100%	4.10	100%	125.38	100%
坏账准备	6.34	-	0.21	-	6.27	-
账面净值	120.37		3.89		119.11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62.96	31.00%	3,093.56	43.73%	2,743.75	43.91%
在产品	951.46	9.63%	639.26	9.04%	627.05	10.04%
库存商品	2,818.42	28.52%	2,232.92	31.57%	1,917.53	30.69%
发出商品	3,048.37	30.85%	1,107.93	15.66%	959.87	15.36%
合计	9,881.21	100.00%	7,073.68	100.00%	6,248.20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48.20万元、7,073.68万元和9,881.2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8%、22.15%和20.0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8%、34.40%和26.72%，占比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由于汽车行业特性，公司需根据其生产计划，结合订单预测及安全库存等进行备货，加之公司部分整车厂客户采用“零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将产品发往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领用产品后一般次月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备货及发出的存货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调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各期末备货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对部分库

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3,558.22	495.27	13.92%	3,288.10	194.53	5.92%	2,940.53	196.77	6.69%
在产品	1,026.74	75.27	7.33%	646.09	6.83	1.06%	639.79	12.74	1.99%
库存商品	2,945.87	127.45	4.33%	2,272.64	39.72	1.75%	1,994.95	77.42	3.88%
发出商品	3,054.69	6.31	0.21%	1,107.93	0.00	0.00%	971.62	11.75	1.21%
合计	10,585.52	704.31	6.65%	7,314.75	241.08	3.30%	6,546.88	298.69	4.56%

2019年，由于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公司部分国五车型配套产品预期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相应的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较高。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48万元、106.31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33%和0.0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和预缴税金。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318.82	75.05%	6,535.25	57.46%	4,738.04	63.03%
在建工程	260.88	2.10%	2,070.40	18.20%	66.03	0.88%
无形资产	1,277.93	10.29%	1,248.70	10.98%	1,273.70	16.94%
长期待摊费用	1,298.92	10.46%	1,439.61	12.66%	658.93	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	1.45%	78.02	0.69%	81.14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8	0.65%	2.23	0.02%	699.5	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7.21	100.00%	11,374.22	100.00%	7,517.34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60.66	36.06%	1,661.92	25.43%	1,767.73	37.31%
机器设备	5,804.94	62.29%	4,746.67	72.63%	2,854.34	60.24%
运输工具	74.82	0.80%	10.04	0.15%	15.27	0.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40	0.84%	116.62	1.78%	100.69	2.13%
合计	9,318.82	100.00%	6,535.25	100.00%	4,738.04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38.04万元、6,535.25万元和9,318.8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1%、20.46%和18.87%，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建生产线及车间所致，相应的公司产能及生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车间三	-	1,690.91	66.03
设备安装工程	260.88	379.48	-
合计	260.88	2,070.40	66.03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6.03万元、2,070.40万元和260.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9%、6.48%和0.53%。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004.37万元，主要系公

司扩大生产规模，车间三厂房及部分配套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2019年，该车间厂房竣工，并结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95.38	1,226.80	1,258.23
管理软件	82.55	21.90	15.47
合计	1,277.93	1,248.70	1,273.7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3.70万元、1,248.70万元和1,277.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3.91%和2.59%，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整体稳定，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模具费	1,165.09	1,293.87	403.89
装修费	133.82	145.74	255.04
合计	1,298.92	1,439.61	658.93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58.93万元、1,439.61万元和1,298.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1%、4.51%和2.63%，主要为模具费及装修费。2018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为新产品定点、试产、量产而投入使用的模具增加较多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1.14万元、78.02万元和179.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6%、0.24%和0.36%，主

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50 万元、2.23 万元和 80.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0.01%和 0.16%，主要为预付设备购置款。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预付设备购置款余额较大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455.53	253.09	218.01
其中：应收账款	449.19	252.88	211.74
其他应收款	6.34	0.21	6.27
存货跌价准备	704.31	241.08	298.69
合计	1,159.84	494.17	516.70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16.70 万元、494.17 万元和 1,159.8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高系公司部分国五车型配套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3.72	13.26%	2,000.00	17.75%	1,546.16	24.44%
应付票据	8,169.45	37.55%	3,312.56	29.41%	1,037.04	16.39%
应付账款	9,212.91	42.35%	5,391.56	47.86%	3,253.24	51.42%
预收款项	38.66	0.18%	30.33	0.27%	84.00	1.33%
应付职工薪酬	657.27	3.02%	440.29	3.91%	347.53	5.49%
应交税费	762.44	3.50%	12.07	0.11%	31.66	0.50%
其他应付款	30.01	0.14%	27.92	0.25%	27.23	0.43%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	0.44%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54.45	100.00%	11,264.74	100.00%	6,326.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1,754.45	100.00%	11,264.74	100.00%	6,326.87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326.87万元、11,264.74万元以及21,754.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为主。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3.72	13.26%	2,000.00	17.75%	1,546.16	24.44%
应付票据	8,169.45	37.55%	3,312.56	29.41%	1,037.04	16.39%
应付账款	9,212.91	42.35%	5,391.56	47.86%	3,253.24	51.42%
预收款项	38.66	0.18%	30.33	0.27%	84.00	1.33%
应付职工薪酬	657.27	3.02%	440.29	3.91%	347.53	5.49%
应交税费	762.44	3.50%	12.07	0.11%	31.66	0.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0.01	0.14%	27.92	0.25%	27.23	0.43%
其他流动负债	-	-	50.00	0.44%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54.45	100.00%	11,264.74	100.00%	6,326.8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46.16万元、2,000.00万元和2,883.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4%、17.75%和13.26%。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新增或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37.04万元、3,312.56万元和8,169.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9%、29.41%和37.55%。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有所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出于合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力度。上述因素共同引致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快。

（3）应付账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53.24万元、5,391.56万元和9,212.9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2%、47.86%和42.3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接受劳务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设备及工程建设的金额逐年增加，引致期末尚在账期内未支付的货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德国 AFT	1,766.34	19.17%
2	德国 EKK	996.78	10.82%
3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654.49	7.10%
4	江阴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88	4.79%
5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379.28	4.12%
合计		4,237.77	46.00%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江阴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2.68	12.29%
2	德国 EKK	591.09	10.96%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61.70	6.71%
4	上海耀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91.43	5.41%
5	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	248.28	4.60%
合计		2,155.17	39.97%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	327.47	10.07%
2	江苏宸奥贸易有限公司	276.23	8.49%
3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01	6.03%
4	无锡市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176.24	5.42%
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65	5.15%
合计		1,143.60	35.15%

注：上述公司按单体口径披露，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

（4）预收款项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4.00万元、30.33万元及38.6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0.27%和0.18%，占比较小，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对部分客户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47.53万元、440.29万元和657.27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3.91%和3.0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人员数量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67	0.00	1.16
企业所得税	505.63	0.22	17.26
个人所得税	25.84	2.56	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	0.43	1.84
房产税	10.32	5.23	5.23
土地使用税	1.86	2.48	2.48
教育费附加	10.35	0.43	1.84
其他	1.43	0.71	0.14
合计	762.44	12.07	31.66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1.66万元、12.07万元和762.44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0.11%和3.50%，应交税费金额和占比均较低。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整体较高引致期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加之2017年和2018年，公司原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整体较高，增值税进项税额较高引致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23万元、27.92万元和30.01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3%、0.25%和0.1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押金及保证金等项目。

（7）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50.00万元，系公司以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以支付货款，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0。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0	1.83	2.39
速动比率	1.25	1.20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5%	35.60%	27.56%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18.72	6,263.27	4,755.04
利息保障倍数	124.15	45.73	10.60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腾龙股份	1.28	2.12	2.20
	鹏翎股份	2.61	1.54	5.89
	中鼎股份	2.39	2.37	2.30
	亚普股份	1.50	1.74	1.21
	川环科技	5.45	4.78	4.16
	平均值	2.65	2.51	3.15
	标榜股份	1.70	1.83	2.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速动比率	腾龙股份	0.87	1.59	1.63
	鹏翎股份	1.82	1.15	4.50
	中鼎股份	1.80	1.76	1.73
	亚普股份	1.01	1.06	0.77
	川环科技	3.92	3.66	3.27
	平均值	1.88	1.84	2.38
	标榜股份	1.25	1.20	1.41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腾龙股份	48.42%	33.92%	31.02%
	鹏翎股份	24.91%	35.54%	14.67%
	中鼎股份	50.96%	47.63%	49.40%
	亚普股份	50.93%	49.38%	59.93%
	川环科技	14.09%	18.75%	23.83%
	平均值	37.86%	37.04%	35.77%
	标榜股份	44.05%	35.60%	27.56%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1.83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20 和 1.2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56%、35.60%和 44.0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17 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生产引致负债和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所致。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6.15 万元、4,556.77 万元和 10,243.78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6	3.49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3	7.01	6.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3.49 和 4.56，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0、7.01、8.23，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45 天至 55 天左右，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1.90	2.95	2.81
	鹏翎股份	3.19	3.54	3.44
	中鼎股份	-	4.09	4.60
	亚普股份	5.43	5.25	5.51
	川环科技	2.12	2.38	2.82
	平均值	-	3.64	3.84
	标榜股份	4.56	3.49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腾龙股份	2.39	3.68	3.71
	鹏翎股份	3.53	3.86	5.36
	中鼎股份	-	4.23	4.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普股份	7.06	6.52	6.33
	川环科技	2.78	3.38	3.96
	平均值	-	4.33	4.85
	标榜股份	8.23	7.01	6.50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3.49 和 4.5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0、7.01 和 8.23，基本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毛利	14,740.31	95.39%	7,542.84	96.51%	7,166.19	98.53%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9,331.54	60.39%	3,404.95	43.56%	3,308.83	45.49%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89.30	1.87%	263.85	3.38%	400.82	5.51%
连接件	3,274.27	21.19%	2,814.52	36.01%	2,895.23	39.81%
其他	1,845.21	11.94%	1,059.52	13.56%	561.31	7.72%
二、其他业务毛利	711.71	4.61%	273.14	3.49%	106.92	1.47%
合计	15,452.02	100.00%	7,815.98	100.00%	7,273.11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66.19 万元、7,542.84 万元和 14,740.31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3%、96.51%和 95.39%。

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毛利分别为 3,308.83 万元、3,404.95 万元和 9,331.54 万

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9%、43.56%和 60.39%；连接件毛利分别为 2,895.23 万元、2,814.52 万元和 3,274.27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1%、36.01%和 21.19%，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与盈利状况。汽车尼龙管路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生产工艺、耐油耐高温等方面更具有优越性，因此更为契合近年来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提升的趋势。此外，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配套于“大众系”涡轮增压车型，相关车型 2014 年至 2019 年市场销量保持年均约 18.79%的增长率，相应的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不断增加。此外在全国汽车排放标准逐步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背景下，公司获得客户更多“国六”车型零部件的定点并率先实现量产配套，“国六”车型的尼龙管路单车使用价值量较高，相应的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升较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05.18 万元、31,028.54 万元和 54,587.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2）业务模式的影响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批量生产和供货。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与向整车厂商认定的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

由于公司主要配套于知名合资品牌车型，相关车型市场销量较为稳定，受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较小，且 2019 年，公司主要整车客户较早推出“国六”标准车型，推动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的中游，下游

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及票据坏账风险较低。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不断深入，销售产品数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行业竞争的影响

我国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内企业较为分散，没有占据绝对竞争优势的尼龙管制造企业，以邦迪 TI、特科拉 Teklas、凯塞 Kayser、帕萨思 PASS 等为代表的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占据大部分的合资品牌车型的配套份额，国内自主尼龙管制造企业只有包括标榜股份、鹏翎股份在内的少部分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发达国家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并凭借成本优势、本土优势及先发优势，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量逐年增长。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

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央及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扶持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传统的橡胶管、金属管逐步被尼龙管路替代。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涡轮增压车型的配套，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成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优秀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尼龙管路供应商，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271.51	75.96%	31,980.40	19.35%	26,796.51
减：营业成本	40,819.49	68.92%	24,164.42	23.77%	19,523.40
税金及附加	191.15	31.26%	145.63	10.00%	132.38
销售费用	972.64	65.42%	587.99	14.36%	514.14
管理费用	1,312.23	24.98%	1,049.95	-45.59%	1,929.87
研发费用	1,752.23	66.13%	1,054.71	9.74%	961.06
财务费用	218.40	35.69%	160.95	-50.57%	325.62
加：其他收益	584.56	435.51%	109.16	-39.71%	181.05
投资收益	38.78	-	-	-	1.68
资产减值损失	-520.27	480.24%	-89.66	-31.73%	-131.35
信用减值损失	-245.47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58	-	-	-	-13.68
二、营业利润	10,864.56	124.65%	4,836.24	40.27%	3,447.73
加：营业外收入	1.68	279.84%	0.44	-86.12%	3.18
减：营业外支出	96.25	1145.62%	7.72	-49.26%	15.22
三、利润总额	10,769.99	123.03%	4,828.96	40.55%	3,435.69
减：所得税费用	1,522.78	123.80%	680.43	3.03%	660.44
四、净利润	9,247.21	122.90%	4,148.54	49.48%	2,775.26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587.30	97.01%	31,028.54	97.02%	26,105.18	97.42%
其他业务收入	1,684.21	2.99%	951.86	2.98%	691.33	2.58%
合计	56,271.51	100.00%	31,980.40	100.00%	26,796.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尼龙管路和连接件产品等的销售收入，其中，汽车尼龙管路收入主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电费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00%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8,215.83	70.01%	17,694.64	57.03%	13,657.49	52.32%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424.86	2.61%	1,578.92	5.09%	1,806.25	6.92%
连接件	10,795.67	19.78%	9,201.38	29.65%	9,138.53	35.01%
其他	4,150.94	7.60%	2,553.60	8.23%	1,502.92	5.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26,10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的销售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4%、91.77%和 92.40%。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57.49 万元、17,694.64 万元和 38,21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2%、57.03%和 70.01%，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应用于汽车冷却系统。2017 年至 2019 年，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6.25 万元、1,578.92 万元和 1,424.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5.09%和 2.61%，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连接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管路与管路、管路与汽车水箱、暖风机与散热器等零部件之间的连接。2017 年至 2019 年，连接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38.53 万元、9,201.38 万元和 10,79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1%、29.65%和 19.78%，销售金额逐年增长，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接头壳体、管夹等精密注塑件及窗框总成等饰件。2017年至2019年,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02.92万元、2,553.60万元和4,150.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8.23%和7.60%,销售金额逐年增长,销售占比有所波动。

②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24,213.76	44.36%	11,986.42	38.63%	8,597.52	32.93%
东北	13,289.07	24.34%	8,252.37	26.60%	6,334.69	24.27%
华北	7,698.07	14.10%	6,635.20	21.38%	6,676.64	25.58%
西南	8,415.42	15.42%	3,244.92	10.46%	3,696.18	14.16%
境内其他地区	363.44	0.67%	504.06	1.62%	478.86	1.83%
境内小计	53,979.75	98.89%	30,622.97	98.69%	25,783.89	98.77%
境外	607.54	1.11%	405.57	1.31%	321.29	1.23%
合计	54,587.30	100.00%	31,028.54	100.00%	26,105.18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华东、东北、华北、西南等汽车工业聚集地区。2017年至2019年,公司在华东、东北、华北、西南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3%、97.07%和98.2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105.18万元、31,028.54万元和54,587.30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8.86%和75.93%。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管路系统领域,为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尼龙管路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公司顺应汽车轻量化以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抓住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的时机,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38,215.83	115.97%	17,694.64	29.56%	13,657.49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424.86	-9.76%	1,578.92	-12.59%	1,806.25
连接件	10,795.67	17.33%	9,201.38	0.69%	9,138.53
其他产品	4,150.94	62.55%	2,553.60	69.91%	1,502.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587.30	75.93%	31,028.54	18.86%	26,105.18

①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57.49 万元、17,694.64 万元和 38,215.8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9.56% 和 115.97%，主要系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量、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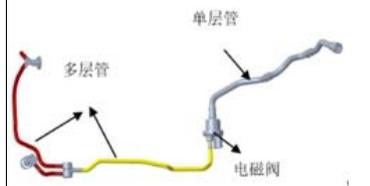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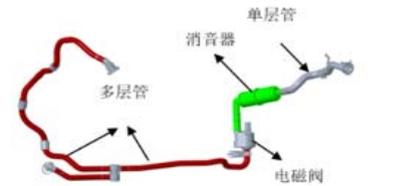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件）	969.62	761.23	632.8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844.04	2,770.88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39.41	23.24	21.58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5,677.15	1,266.27	-
累计贡献（万元）	20,521.19	4,037.15	-

2017 年至 2019 年，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32.84 万件、761.23 万件和 969.62 万件，销售数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顺应汽车发动机排量降低的趋势，主力研发涡轮增压发动机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于“大众系”的 1.2T 和 1.4T 全品类车型。根据 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国内“大众系”相关车型 2018 年和 2019 年市场销量分别增长 14.67% 和 22.35%。随着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逐年增长，引致对

公司相关产品需求增加；第二，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单台发动机管路结构发生变化，单车使用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数量增加，其中，如公司“366系列”AKF管配套车型的单车使用量由1根变为2根，引致2019年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增长较大；第三，受益于汽车尼龙管路管体重量轻、化学性能优异等特点，对传统的金属和橡胶管路具有一定的替代效应。尽管目前汽车尼龙管路市场仍主要被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但在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下，公司产品对进口零部件产品能进行一定替代，公司获得了客户更多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定点并逐步实现量产配套、配套份额有所增加，引致报告期内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量逐年增长。

2017年至2019年，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1.58元/件、23.24元/件和39.41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国内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国六”发动机对配套产品的规格、功能、排量、工艺技术、精密度的要求均有所提高，公司部分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在“国六”标准下由单层管路转变为多层管路，且产品结构、管体口径、配套零件的数量及精密度要求均有所提升，引致单位产品价格提升幅度较大。以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中的主要产品AKF管和曲轴箱通气管为例：

A、“国六”发动机配套的AKF管较“国五”发动机的同等管路增加了自主研发生产的消音器，同时管体变粗、耗用原材料亦有所增加，相应的产品单价增长较大。

“国五”适用管路	“国六”适用管路	差异说明
		<p>管路主体变厚、且增加消音器以降低发动机工作时的气流噪声；</p>

B、公司配套于“国六”发动机的曲轴箱通气管由多层管代替了单层管，同时增加了泄漏诊断功能线束及电插口，产品工艺复杂度提升、成本有所增加，相应的产品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较大；

“国五”适用管路	“国六”适用管路	差异说明
		由单层管变为多层管，且增加了线束及电插口，可以及时发现是否存在漏气现象。

②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06.25万元、1,578.92万元和1,424.86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下降12.59%和9.76%。

报告期内，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量（万件）	182.82	205.29	208.76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2.81	-29.99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7.79	7.69	8.65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8.75	-197.34	-
累计贡献（万元）	-154.06	-227.33	-

2018年，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下降227.33万元，主要系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配套于1.2T、1.4T发动机的单价较低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受相关车型市场销量增长的影响，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调整产品结构，1.8T发动机配套车型陆续停止生产，原配套于1.8T发动机的部分单价较高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产品销量下降。因此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结构变化引致其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销售收入下降154.06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为：2019年，公司原应用于1.8T发动机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量进一步下降；加之公司客户发动机结构发生变化，配套的管路逐步减少供应，全年销量整体较低，综合引致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量整体减少。公司新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水管自2019年四季度逐步开始量产

配套，将成为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新的业绩增长点。

③连接件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连接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138.53万元、9,201.44万元和10,795.67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增长0.69%和17.33%。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件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量（万件）	1,816.64	1,529.62	1,346.65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726.58	1,241.66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5.94	6.02	6.7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32.29	-1,178.80	-
累计贡献（万元）	1,594.29	62.85	-

2017年至2018年，公司连接件销售金额整体稳定，主要系销量增加和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影响所致。2018年较2017年，连接件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与主要连接件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连接件的型号亦不断丰富，主要客户向公司定点和采购的连接件数量不断增长。2018年较2017年，连接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客户采购需求改变，公司主要连接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部分单价较低的连接件产品销量及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而单价较高的连接件产品销量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综合引致连接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价格逐年下降的惯例影响，公司主要连接件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9年，公司连接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品质和技术不断提升，消音器等连接件获得整车厂客户定点认可并实现量产配套，加之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不断增加，引致连接件销量整体增长较大，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主要连接件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水管接头的销量进一步增长，当期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④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接头壳体、管夹等精密注塑件及窗框总成等饰件。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02.92万元、2,553.60万元和4,150.9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9.91%和62.5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注塑设备逐年增加，注塑产能有所提升，相应的可供销售的注塑件有所增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相关产品逐步获得鹏翎股份、安徽青松工具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相关客户的采购需求提升，相应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46.98	97.62%	23,485.70	97.19%	18,938.99	97.01%
其他业务成本	972.51	2.38%	678.72	2.81%	584.41	2.99%
合计	40,819.49	100.00%	24,164.42	100.00%	19,523.40	100.00%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523.40万元、24,164.42万元和40,819.49万元。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4.01%和69.66%，主营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8.86%和75.93%。公司主营营业成本变动与主营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8,884.29	72.49%	14,289.68	60.84%	10,348.65	54.64%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1,135.56	2.85%	1,315.07	5.60%	1,405.42	7.42%
连接件	7,521.40	18.88%	6,386.86	27.19%	6,243.30	32.97%
其他	2,305.73	5.79%	1,494.08	6.36%	941.61	4.97%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9,846.98	100.00%	23,485.70	100.00%	18,93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收入占比较高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938.99 万元、23,485.70 万元和 39,846.9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1%、97.19%和 97.6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127.90	85.65%	19,454.53	82.84%	15,724.25	83.03%
直接人工	1,656.48	4.16%	1,256.52	5.35%	1,007.37	5.32%
制造费用	4,062.61	10.20%	2,774.65	11.81%	2,207.38	11.66%
合计	39,846.98	100.00%	23,485.70	100.00%	18,938.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03%、82.84%和 85.65%，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整车厂对配套尼龙管路的规格、功能、排量、工艺技术、精密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部分管路从单层管变为多层管且增加了管束、消音器等部件。相应的公司耗用的阀泵等功能件以及塑料件的要求亦逐步提高，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逐年增长且耗用数量有所增加，引致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销量不断增加、产品工艺和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一定的摊薄效应，相应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3、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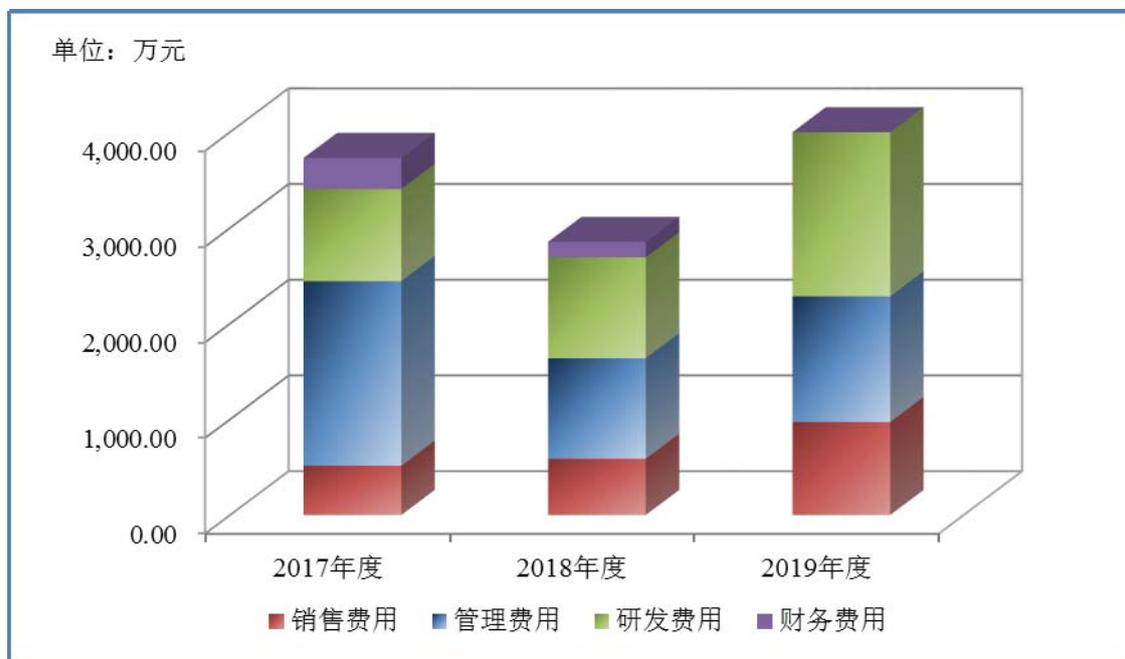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72.64	1.73%	587.99	1.84%	514.14	1.92%
管理费用	1,312.23	2.33%	1,049.95	3.28%	1,929.87	7.20%
研发费用	1,752.23	3.11%	1,054.71	3.30%	961.06	3.59%
财务费用	218.40	0.39%	160.95	0.50%	325.62	1.22%
合计	4,255.50	7.56%	2,853.60	8.92%	3,730.69	13.92%
营业收入	56,271.51	100.00%	31,980.40	100.00%	26,796.51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730.69 万元、2,853.60 万元和 4,255.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8.92%和 7.56%。2017 年公司扣除股份支付的期间费用为 2,73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幅较快，且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11.36	42.29%	169.34	28.80%	144.39	28.08%
工资薪酬	221.13	22.74%	179.05	30.45%	124.00	24.12%
售后费	119.94	12.33%	52.85	8.99%	50.69	9.86%
招待费	109.56	11.26%	92.80	15.78%	91.28	17.75%
差旅费	38.71	3.98%	36.27	6.17%	34.90	6.79%
办公费	30.63	3.15%	29.56	5.03%	22.34	4.34%
产品质量保险费	29.72	3.06%	25.75	4.38%	16.79	3.26%
折旧费	3.50	0.36%	2.14	0.36%	0.59	0.11%
其他	8.10	0.83%	0.22	0.04%	29.17	5.67%
合计	972.64	100.00%	587.99	100.00%	514.1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酬、售后费和招待费等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4.14 万元、587.99 万元和 972.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2%、1.84%和 1.73%，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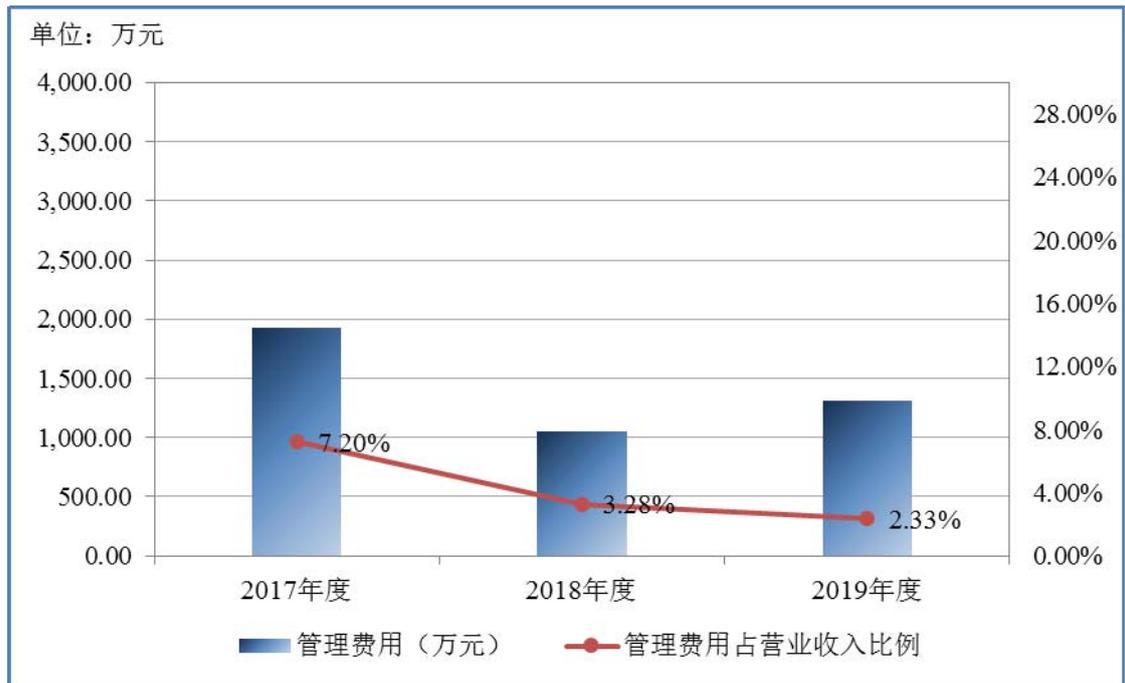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腾龙股份	4.42%	3.80%	3.53%
鹏翎股份	4.65%	3.87%	4.01%
中鼎股份	5.35%	5.19%	4.59%
亚普股份	2.01%	2.02%	1.71%
川环科技	5.57%	5.94%	6.65%
平均值	4.40%	4.16%	4.10%
标榜股份	1.73%	1.84%	1.9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制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小特点，因此单位产品的运输成本较低，加之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部分客户采用自提方式交付，因此公司整体运输费用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行业进入门槛高，公司进入整车供应体系并获得定点后，一般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维系成本较低；加之，公司客户区域集中，无需较多的驻地销售人员。因此公司销售部门设置较为精简，相应员工薪酬及相关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58.82	50.21%	429.58	40.91%	325.02	16.84%
折旧及摊销	239.36	18.24%	186.01	17.72%	103.64	5.37%
办公差旅费	199.86	15.23%	185.38	17.66%	209.66	10.86%
中介咨询费	128.33	9.78%	194.77	18.55%	206.76	10.71%
招待费	80.72	6.15%	51.72	4.93%	81.08	4.20%
股份支付	-	-	-	-	998.25	51.73%
其他	5.13	0.39%	2.49	0.24%	5.46	0.28%
合计	1,312.23	100.00%	1,049.95	100.00%	1,929.8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差旅费和咨询费等构成。2017年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29.87万元、1,049.95万元和1,312.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3.28%和2.33%，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当期因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率为3.48%，与2018年和2019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腾龙股份	7.25%	6.16%	6.65%
鹏翎股份	6.32%	6.56%	6.99%
中鼎股份	7.80%	7.30%	7.00%
亚普股份	3.22%	3.58%	3.73%
川环科技	8.26%	8.61%	8.41%
平均值	6.57%	6.44%	6.56%
标榜股份	2.33%	3.28%	7.2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为保障数据可比性，同行业公司均以扣除研发费用后的管理费用计算管理费用率。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目前仅有一个经营主体，管理结构较为扁平化，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对较多，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职工薪酬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仅有一个办公场所，经营区域较小且相对集中，管理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对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较为分散，折旧及摊销金额亦相对较大。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投入	920.35	52.52%	630.27	59.76%	575.75	59.91%
工资薪酬	585.03	33.39%	375.57	35.61%	311.49	32.41%
折旧费	13.03	0.74%	9.95	0.94%	10.54	1.10%
其他	233.82	13.34%	38.92	3.69%	63.28	6.58%
合计	1,752.23	100.00%	1,054.71	100.00%	961.0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工资薪酬等构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61.06 万元、1,054.71 万元和 1,75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59%、3.30%和 3.11%，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要积极参与汽车整车企业的同步研发并不断投入研发费用进行产品的更新升级，相应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腾龙股份	6.22%	5.90%	5.84%
鹏翎股份	4.13%	3.61%	3.94%
中鼎股份	4.25%	4.45%	3.87%
亚普股份	3.13%	3.11%	3.01%
川环科技	3.87%	3.99%	3.32%
平均值	4.32%	4.21%	4.00%
标榜股份	3.11%	3.30%	3.5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中游水平，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集中于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研发且参与同步研发的整车厂商相对集中，研发投入相对集中。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及配套整车厂商较为分散，综合各类别产品研发所需投入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7.45	40.04%	107.95	67.07%	357.71	109.86%
减：利息收入	23.95	10.97%	9.36	5.82%	16.69	5.13%
汇兑损益	140.80	64.47%	52.71	32.75%	-28.23	-8.67%
银行手续费	14.10	6.46%	9.66	6.00%	10.68	3.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	-	-	-	2.15	0.66%
合计	218.40	100.00%	160.95	100.00%	325.6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5.62 万元、160.95 万元和 218.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0.50%和 0.3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组成，整体财务费用较低。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20.27	-89.66	-131.35
其中：坏账损失	-	-35.48	-37.36
存货跌价损失	-520.27	-54.18	-93.98
信用减值损失：	-245.47	-	-
其中：坏账损失	-245.47	-	-
合计	-765.74	-89.66	-131.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31.35 万元、-89.66 万元和-765.74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形成。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受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影响，公司对“国五”车型适用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跌价准备引致当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业绩规模快速扩大，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当期坏账损失金额上升。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1.05 万元、109.16 万元和 584.56 万元，均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等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18]104 号）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475.01
2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澄工信发[2019]26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90.90
3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澄工信中小[2019]4 号）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	14.30
合计			580.21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9 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77.41
2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核准制项目资金（澄科发计[2018]95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20.00
3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澄科发专[2018]94 号）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10.00
合计			107.41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1	《中共华士镇委员会华士镇人民政府关于产业强镇发展的若干奖励意见》（华委发[2016]27 号）；《关于拨付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中共华士镇委员会、华士镇人民政府；江阴市华士镇财政所	85.00
2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江阴市财政局	50.00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
	(澄政科[2017]92号)		
3	关于拨付2016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 (澄经信发[2017]23号)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	43.00
合计			178.00

6、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利得	1.68	0.44	3.18
合计	1.68	0.44	3.18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5.10	5.10	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0.98	1.69	-
其他	0.17	0.93	5.22
合计	96.25	7.72	15.22
利润总额	10,769.99	4,828.96	3,435.6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1%	0.0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89%	0.16%	0.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9%、0.01%和0.02%，占比较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4%、0.16%和0.89%，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0%	24.31%	27.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42.26%	28.69%	15.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46%	24.44%	27.14%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5%、24.31%和 27.00%，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4%、24.44%和 27.46%，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模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4.42%	19.24%	24.23%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0.30%	16.71%	22.19%
连接件	30.33%	30.59%	31.68%
其他产品	44.45%	41.49%	37.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0%	24.31%	27.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平均单价	39.41	23.24	21.58
	平均成本	29.79	18.77	16.35
	毛利率	24.42%	19.24%	24.23%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平均单价	7.79	7.69	8.65
	平均成本	6.21	6.41	6.73
	毛利率	20.30%	16.71%	22.19%
连接件	平均单价	5.94	6.02	6.79
	平均成本	4.14	4.18	4.64
	毛利率	30.33%	30.59%	31.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24.23%、19.24%和24.42%，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8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价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和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引致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对采购单价管控较为严格，加之公司配套的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尚未大规模量产，因此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售均价上升幅度整体较小。

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单价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一方面，2019年，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由“国五”向“国六”升级，相应的对公司配套的动力系统连接管路产品性能、规格、工艺复杂度、精密度要求均大幅提高，因此产品单价及成本均大幅增长。受益于2019年系公司“国六”车型配套产品的供应元年，新配套连接管路产品的价格接受程度较高，因此公司相应产品的单价增长幅度较高；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对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一定的摊薄效应，加之塑料粒子等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引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相对较低。

②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毛利率分别为22.19%、16.71%和20.30%。

2018年，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调整产品结构，1.8T发动机配套车型陆续停止生产，原配套于1.8T发动机的部分单价较高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产品销量下降，相应的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因此尽管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结构影响，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整体相对较低。

2019年，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水管自 2019 年四季度逐步实现量产配套，该产品技术较为先进，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引致当期冷却系统连接管路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主要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相应的产品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加之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单价下降引致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③连接件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接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8%、30.59%和 30.33%。报告期内，连接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2018 年，公司连接件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价下降幅度略高于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主要连接件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部分连接件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主要连接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而受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整体较为稳定等影响，连接件单位成本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连接件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相近，具体原因为：受连接件销售结构的进一步变化，公司主要连接件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连接件耗用的主要材料为塑料粒子及橡胶件，相关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引致连接件单位成本亦有所下降，综合引致毛利率保持稳定。

④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5%、41.49%和 44.45%，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接头壳体、管夹等精密注塑件及窗框总成等饰件，产品工艺较为简单，单位成本较低，因此，小幅的溢价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相应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腾龙股份	34.42%	31.44%	35.07%
鹏翎股份	23.78%	21.67%	25.94%
中鼎股份	25.00%	27.35%	28.40%
亚普股份	15.08%	14.25%	16.14%
川环科技	28.44%	32.36%	34.25%
平均值	25.34%	25.41%	27.96%
标榜股份	27.46%	24.44%	27.1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表中数据为其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川环科技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生产与销售，川环科技主要从事汽车橡胶管路生产与销售，相较而言，尼龙管路更符合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知名合资品牌，而川环科技主要客户为长安、上汽五菱、吉利等国产品牌，2019 年受汽车市场销量整体下滑影响，国产品牌车型市场销量下滑明显，相应的其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种类、分类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可比产品比较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	鹏翎股份	20.68%	20.91%	25.55%
	川环科技	31.82%	37.18%	36.94%
	标榜股份	24.42%	19.24%	24.23%
冷却系统连接管路	腾龙股份	35.03%	34.36%	36.52%
	中鼎股份	-	27.04%	29.25% ^注
	川环科技	25.25%	30.38%	32.72%
	标榜股份	20.30%	16.71%	22.1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其中，中鼎股份 2017 年度毛利率来源于其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比较数据。中鼎股份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相接近，公司主要产

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尼龙管路，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鼎股份主要生产汽车橡胶密封件，腾龙股份主要生产汽车金属管路，川环科技主要生产橡胶冷却软管，相关产品材质存在差别，具体应用功能亦存在差异，从而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亦存在区别，引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2019年，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上市公司鹏翎股份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川环科技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尼龙管路产品，而鹏翎股份、川环科技主要经营汽车橡胶管路产品，相比传统的橡胶管路，汽车尼龙管路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生产工艺、耐油耐高温等方面更具有优越性，具有轻量化的优势，因此更为契合近年来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提升的趋势。因此，汽车尼龙管路逐步替代橡胶管路。此外，公司较早的参与到主要客户国六发动机配套零件的同步研发，并于2019年开始大批量供货，具有先发优势，相应的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此外，川环科技主要客户为长安、上汽五菱、吉利等国产品牌，2019年受汽车市场销量整体下滑影响，国产品牌车型市场销量下滑明显，相应的川环科技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	-	-13.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56	109.16	181.0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	-	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57	-7.28	-12.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98.25
所得税影响额	73.93	15.28	2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6.40	86.59	-86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69.92	4,075.93	3,662.02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65.20 万元、86.59 万元和 456.40 万元。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增资及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2.02 万元、4,075.93 万元和 8,769.92 万元。

（五）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守法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企业所得税	1,085.68	732.73	743.37
增值税	1,144.97	987.57	968.0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0,769.99	4,828.96	3,435.6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5.50	724.34	51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	-2.40	5.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6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3	12.29	166.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	-1.2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34	2.37
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	-10.01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91.02	-56.89	-28.44
所得税费用	1,522.78	680.43	660.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3.41	31,977.26	27,21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9.63	27,420.49	24,2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	4,556.77	3,01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66	0.05	10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13	3,702.03	2,1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7	-3,701.98	-2,06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9	2,196.00	21,52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05	1,651.35	22,4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7	544.65	-975.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71	4.15	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6	1,403.59	-24.3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6.15万元、4,556.77万元和10,243.78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775.26万元、4,148.54万元和9,247.2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持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9,247.21	4,148.54	2,775.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5.47	-	-
资产减值准备	520.27	89.66	131.35
固定资产折旧	924.65	611.24	518.95
无形资产摊销	50.07	38.41	2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6.56	676.71	41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	-	13.6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8	1.6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15	101.73	319.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8	-	-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1	3.12	1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6.86	-879.66	-1,71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7.72	-2,230.50	-1,46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58.28	1,995.84	985.45
其他（股份支付）	-	-	9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78	4,556.77	3,016.15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35.24	3,060.28	1,65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0.28	1,656.69	1,68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4.96	1,403.59	-24.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应收回款良好，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低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5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		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	0.05	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66	0.05	10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4.13	3,702.03	2,173.0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13	3,702.03	2,17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47	-3,701.98	-2,069.9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9.99 万元、-3,701.98 万元和-2,839.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建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	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99	2,000.00	15,27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9	2,196.00	21,52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67	1,546.16	19,66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38	105.19	2,83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05	1,651.35	22,49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07	544.65	-975.16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5.16 万元、544.65 万元和-1,234.07 万元。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支出现金及分配股利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生产线改造、新厂区建设以及购置设备等。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3.04 万元、3,702.03 万元和 2,854.13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公司经营优势、困难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及困难分析

1、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

公司的主要经营优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主要经营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进一步深入参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同步研发，公司在未来发展和抢占市场空间的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加大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及产能提升。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2）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高端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以及产品结构持续更新升级，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高端人才储备。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立意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环保化趋势，传统的橡胶管、金属管逐步被尼龙管路替代。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积影响将有利于汽车尼龙管路市场规模的增长，并进一步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企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

2、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

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趋势，公司具备维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各项条件。

3、研发能力的影响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一直以来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知名汽车厂商管路系统开发的技术理念和先进工艺方法等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汽车整车厂的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紧密配合整车厂，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48 项，已注册软件著作权 9 项，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6 项，被认定为 2019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公司“轿车用耐高低温防渗漏轻质管路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参与其同步研发及提前配套研发，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增强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公司拟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现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规划。规划相关内容及“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战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能够很好地保证未来分红规划的实施。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套涡轮增压车型，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商配套零部件的开发，成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及优秀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尼龙管路供应商，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6.51 万元、31,980.40 万元和 56,271.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662.02 万元、4,075.93 万元和 8,769.92 万元，公司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持续参与整车厂的同步研发，抓住汽车行业轻量化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并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处于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汽车管路作为连接汽车各零部件，实现各种介质传递的载体，是保证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因此，汽车尼龙管路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特别的，在汽车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尼龙管路由于在管体重量、内壁粗糙度、耐油耐高温等方面具有优越性，得到汽车整车厂的青睐，促使尼龙管路的应用比例不断增加，加之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行业中本土优质企业和先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公司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市场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4）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将来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确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仅考虑了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从而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出科学的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每年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地增加。公司将每年末现金分红比例提升到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将给投资者更加稳定、可观的现金投资回报。公司确定 25% 的现金分红比例，既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又充分考虑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2）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本需求、设备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方面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以往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尽管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但间接融资的资金成本较高。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既能减少财务费用，又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九、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8%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9%	1.30	1.3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2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来筹措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扩大产能、延伸产业链和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公司通过多年的专注经营，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并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研

发水平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和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开展的需要。

技术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授权，已掌握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积极顺应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节能减排趋势，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成本优势，在汽车整车厂推出更高标准的机型前已参与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优先成为其新型车型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随着公司配套车型销量的逐年增加以及对新型车型的管路供货比例持续提高，公司发展迎来了快速增长期。与此同时，国产替代的产业环境，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与国内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配套车型覆盖了主要的热销乘用车及中高档主流车型，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订单量呈稳步增加的良好态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强日常运行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行效率，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高速化成长和高端化发展，最终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尼龙管路供应商。

（二）主要业务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加大资本、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紧密保持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合作，不断完善产品平台和技术升级方案，通过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平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适应汽车整车行业发展趋势，将开发高端汽车尼龙管路作为未来的重点经营方向，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下一代汽车整车市场发展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优化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高端汽车尼龙管路产品制造企业。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以及未来公司规划，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与丰富客户群体，保持主营产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

围绕业务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品产能

公司未来将通过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亦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建原有产品生产线并丰富产品品类，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提升研发能力，增加产品品类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始终重视汽车尼龙管路的技术研发、按照客户需求丰富管路产品品类。在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计划投资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引进和培养高端汽车尼龙管路研发设计人才，提升整体的技术实力。随着新能源汽车等下一代汽车的逐步普及，汽车尼龙管路市场需求将逐步发生变化，公司未来将以发展新型节能减排尼龙管路、新能源汽车管路作为重点经营发展目标，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平台和技术方案。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汽车整车厂商、优秀汽车零部件厂商等客户的高效协作，按照其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开发适应更多车型的管路产品，扩大汽车尼龙管路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树立品牌意识，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自有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国内外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配套生产尼龙管路产品，在国内汽车尼龙管路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丰富产品品类和完善售后服务等途径，在加强与现有知名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其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客户和开拓高端乘用车市场，提高公司在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四）调整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在董事会内部设立战略、审

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管理架构，使管理有序、高效、精干，提高管理的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和统一工作流程和员工的行为；同时，建立科学的考核、激励体系，完善分配制度，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创造热情。

（五）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团队战斗力

公司将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的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奋发向上的工作干劲；继续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全力打造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并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三、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为：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恶化；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4、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较多的前期资金投入，资金不足且融资渠道有限是现阶段阻碍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积累解决，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会影响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顺利募集资金后，将科学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稳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二）人才瓶颈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引进优秀的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相关的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够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同时，公司将重视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充分发挥个人潜能，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快速成长。

（三）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带领企业快速成长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有效衔接研发与生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一贯重视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人才储备机制。

（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推动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建设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六、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四个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2020年5月20日通过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2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1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17,571.75	17,571.75	12 个月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0,558.19	20,558.19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40.87	6,540.87	12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6,670.81	56,670.81	-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江阴华士备（2020）13号	锡行审环许（2020）1275号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江阴华士备（2020）12号	锡行审环许（2020）124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华士备（2020）14号	锡行审环许（2020）127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旨在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拓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以满足主要产品所在行业持续增长的需求，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

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生产经营规模方面，经过多年来在尼龙管路制造领域的深耕细作、深度参与知名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公司拥有丰富的尼龙管路及连接件产品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以及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拟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拟扩充公司的产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上述人员及相应设计产能的提升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2017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796.51万元、31,980.40万元和56,271.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662.02万元、4,075.93万元和8,769.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6.15万元、4,556.77万元和10,243.78万元。公司总体呈现出较好的发展态势，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曾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成功申报“国六汽车用高阻燃性管路系统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用耐高低温轻质冷却管路系统的研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8项授权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掌握的多项尼龙管路制造的核心工艺，诸如“安全防撞型燃油管接头结构方式”、“墩节工艺技术”、“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车用尼龙塑料连接件的焊接方法”等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所依赖的主要技术能力。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技术、质量、销售等负责人在行业内均拥有近20年的从业经验，对汽车尼龙管路生产经营有着深厚的研发、业务开发、管

理等能力。同时，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坚持“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推行精细化、扁平化、流程化管理理念。通过一系列内部管理机制的优化，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管理需求，调动了不同层级员工的积极性并显著提升了管理效能。此外，公司还通过不断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并推行核心骨干力量持股，大幅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是公司最具市场潜力的产品，其中动力系统连接管路销量从 2017 年的 632.84 万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969.62 万件，连接件销量从 2017 年 1,346.65 万件增长至 2019 年 1,816.64 万件，2019 年产能利用率均保持 100%左右水平。而公司目前的产能设计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存在产能不足的问题。

随着节能、环保、提高安全性能成为汽车产业的主要方向，重量轻、来源充足、可回收利用、化学性能优异的尼龙管路将越来越被汽车工业广泛利用。因此，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订单将保持稳定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应对客户未来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

（2）提升产品品质，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在汽车尼龙制造领域深耕细作，获得了成熟的汽车尼龙管路产品研发设计与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在低析出、低渗透、产品轻量化等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很好的效果，已达到多家全球知名整车企业产品质量标准，成为为数

不多进入大众汽车、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全球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尼龙管路制造企业之一。未来伴随着汽车的汽油燃烧、尾气排放等标准的进一步提升，配套汽车尼龙管路的渗透性、析出性、密封性也将发生变化，整车厂对尼龙管路的性能和品质要求也将日益提高，因此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加强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提升，不断扩大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通过本次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装配设备，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组织效率的同时，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及质量，从而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3）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并向全球最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发展。因此，良性的产业环境为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长壮大及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保障。近年来，国内优秀的汽车管路制造企业的业务运行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内资企业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进入到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供货体系中。公司作为本土独立的汽车尼龙管路研发制造企业，需把握市场机遇，维护在尼龙管路领域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向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发展，实现公司长期规划。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产品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从而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增长。因此，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下游市场前景稳定，有效保障产能消化

综合我国汽车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近年来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发展导向，我国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强，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根据国家燃油消耗法规，到 2025 年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需降到 4L/100KM，涡轮增压技术在满足油耗要求的同时能够提升汽车驾驶性能，从而作为一种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被众多汽车厂商广泛采用。因此，未来几年我国采用涡轮增压技术的汽车销量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涡轮增压技术的应用得到大力推广，用涡轮增压技术的汽车发动机，其结构更加精密复杂、工作环境更加严苛，因此对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的制造精密度、结构强度、耐高温性、耐腐蚀性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尼龙管路具备的轻质、耐油、耐热、来源充足且可回收利用等特性，能够满足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将逐步替代传统的金属材质与橡胶材质的汽车管路，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因此下游市场的广阔发展前景，将有效保障本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是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管路制造商。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发展成为为数不多进入大众汽车、奥迪汽车、宝沃汽车、上汽大通等全球整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内资尼龙管路制造企业之一，并与诸多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而且公司已进入宝马集团、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等知名厂商的潜在供应商名录。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能力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增强，尼龙管路产品的销售范围和规模将在目前主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因此，公司积累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获得订单的能力，为产能消化提供了销售支持，有效保障了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成熟先进的技术工艺，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在尼龙管路制造领域深耕细作，掌握的多项尼龙管路制造的核心工艺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一直以来，公司组建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团队，通过与知名的整车厂商和优秀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将先进的技术理念和工艺方法运用到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在汽车整车厂商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与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新产品研发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的汽车尼龙管路新产品、新工艺已成功实现成果转化。因此，公司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成熟先进的技术工艺，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5）顺应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趋势

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环境竞争激烈，整车厂商力图通过控制成本来维持利润率，对于原来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步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公司作为我国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相对较低劳动力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已经成功与知名品牌合资整车厂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利用在与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积累的广泛配套经验，从而更好地把握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这一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的长期稳定增长。

3、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为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近年来销量快速增长而产能紧张。本募投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领先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企业在国内汽车尼龙管路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和领先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现有自有厂房

16,000 平方米作为本次扩产项目的生产场地。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900 万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3,000 万件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571.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473.37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投资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98.3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14,473.37	82.37%	14,473.37
1.1	设备投资	13,895.00	79.08%	13,895.00
	动力系统管路生产设备	5,250.00	29.88%	5,250.00
	连接件生产设备	5,380.00	30.62%	5,380.00
	模具生产设备	2,265.00	12.89%	2,265.00
	仓储设备	1,000.00	5.69%	1,000.00
1.2	装修及配套工程	578.37	3.29%	578.37
2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	200.00	1.14%	2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898.37	16.49%	2,898.37
	项目总投资	17,571.75	100.00%	17,571.75

5、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随着未来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公司亟需提高产能。本项目将新增900万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3,000万件连接件的生产能力。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

车消费的市场需求量不断提升,2010年至2019年,我国乘用车汽车销量从1,375.78万辆增长至2,144.40万辆,复合增长率5.05%。尽管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信心回落及消费政策刺激效应减弱等综合影响,国内汽车需求和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长期来看,由于我国汽车总体和人均保有量仍低于世界水平,随着国内消费持续升级、鼓励汽车消费等政策扶持,预计国内汽车产业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而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900万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3,000万件连接件的生产能力。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支撑。预计在汽车尼龙管路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市场充分消化。

6、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 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经专家及客户验证通过,且目前实现批量生产,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13,895.0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资 12,895.00 万元,智能仓储设备投资 1,000.00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15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接头全自动装配线	台	10	300	3,000.00
管路半自动装配线	台	15	150	2,250.00
阀类产品装配机	台	5	170	850.00
高速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台	3	150	450.00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智能仓储系统-改造	套	1	400	400.00
双头电火花机	台	1	360	360.00
中大型合模机	台	1	360	360.00
烘烤成型机	台	2	150	300.00
龙门式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台	1	200	200.00
合计				8,170.00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汽车尼龙管系列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橡胶件。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国内外均可购入，货源充足，供应有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项目建设地水源丰富，又靠近我国电力主要供应地区，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能源	单位	年度用量
水	吨	9,919.98
电	万度	334.00
蒸汽	吨	1,400.00

8、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3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6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900 万件动力系统连接管路、3,000 万件连接件的产能扩建。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9、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

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2	场地装修阶段												
3	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												
4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5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阶段												

10、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2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30%，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42,554.5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6,857.54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028.6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828.91	
总投资收益率	39.0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2.06%	27.88%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20,958	16,152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4.78	5.16

（二）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在我国大力推行节能环保政策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政府相继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和推广。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相对于传统能源汽车，散热单元分散分布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单车冷却管路使用量更多。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冷却管路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尼龙管路行业的领先生产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用于燃油车型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和连接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配套产品初步量产，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凭借在汽车尼龙管路市场已有的品牌知名度、技术先进性、丰富的工艺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优势，将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产品产业化，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尼龙管路制造，与知名合资整车厂与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从热销乘用车到中高档主流车型的配套经验。近年来，众多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不断创立，现有的主流汽车整车厂也不断推出新能源车型或品牌，新能源汽车在汽车销量中的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为保证市场竞争力，需要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领先的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不断开发拓展优质客户数量、丰富产品品类，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增加核心客户的数量，从而提高市场份额，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3）新建智能仓库，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产能不断增加，现有仓储及库存能力已处于饱和

状态且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仓储物流能力愈加无法满足扩张的业务规模。而智能仓储体系的构建，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作业效率，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强对存货的控制与监管，有效地利用仓库存储能力，优化库存结构，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2000平方米的智能仓库，配套引进智能货架系统、智能搬运设备等高效智能化的仓库物流设备，库存能力将有大幅提升，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由于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已经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政府继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因此，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市场潜在需求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在工作时会产生一定的热效应，相比传统内燃机汽车，其散热系统的重要性显得更加突出。相对于传统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新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分布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单车冷却管的使用量会大幅增加。因此，新能源汽车对冷却管潜在的巨大需求，将有效保障公司新增产品的产能消化。

（3）具备新能源产品技术工艺，奠定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汽车管路行业的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多年来在尼龙管路制造

领域深耕细作。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多项尼龙管路制造的核心工艺，形成了从设计开发、性能测试、系统优化等较为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也不断对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进行了不断的技术探索和工艺积累。本项目采用当前行业先进的新型汽车尼龙管路制造技术，其中“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已应用于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而依托该技术，公司成功研发了新能源汽车的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且逐步实现量产。因此，公司拥有的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工艺，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与公司现有产品同属汽车尼龙管路，是对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与完善，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原材料供应、生产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存在共同性。诸如“一种汽车管路密封性能的检测方法”、“汽车冷却管路系统用多层管挤出技术”、“墩节工艺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均适用于该产品的生产。因此，现有的成熟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等可以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量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而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技术和服务的信任，通常就会保持较高的合作粘合度，在业务合作中建立多层次的紧密联系。因此，本项目在营销网络、客户资源方面也可以共享已有的客户资源，公司原有的客户将成为新产品的潜在客户，现有的营销、管理资源也将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近50个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公司新建6,555平方米厂房、2,000平方米智能仓库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及仓储场地。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1,500吨塑料配件半成品，并最终实现600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生产和装配。另外，本项目将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并配套智能仓储设备和企业信息化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 20,558.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882.75 万元，信息系统建设投资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75.4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17,882.75	86.99%	2,138.75	15,744.00
1.1	设备投资	15,744.00	76.58%	-	15,744.00
1.1.1	生产设备	14,680.00	71.41%	-	14,680.00
1.1.2	仓储设备	1,064.00	5.18%	-	1,064.00
1.2	土建投资	2,138.75	10.40%	2,138.75	-
2	信息系统建设投资	200.00	0.97%	-	2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475.44	12.04%	1,237.72	1,237.72
项目总投资		20,558.19	100.00%	3,376.47	17,181.72

5、项目产品及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1）项目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本项目主要是公司为了优化尼龙管路产品结构，顺应汽车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

（2）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2015-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38.15%，且产销规模连续四年位居世界第一。相对于传统能源汽车散热单元集中于发动机附近，新能源汽车的散热单元包含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电控系统，在整车的分布更加分散，因此单车冷却管路使用量增加。因此，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繁荣发展，将增加大量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需求，因此本项目达产后增加的产能可以得以消化。另外，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一方面巩固已有客户和市场资源，另一方面发展宁德时代等新客户。预计在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下，公司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近 50 个新能源冷却系统管路或连接件零件定点信。

6、项目技术方案和主要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已经专家验证，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小试，初步实现量产。产品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本项目新增加设备列表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15,744.00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生产设备投资 14,680.00 万元，智能仓库设备投资 1,064.00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15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多层光管挤出线	台	2	900	1,800.00
多层波纹管挤出线	台	2	900	1,800.00
双色注塑机	台	2	500	1,000.00
大型注塑机	台	2	350	700.00
水辅设备	台	2	300	600.00
智能货架系统	套	1	300	300.00
水辅专用注塑机	台	2	270	540.00
激光管路焊接机	台	3	180	540.00
烘烤成型机	台	2	150	300.00
PPS 挤出线	台	1	150	150.00
小型双料注塑机	台	4	150	600.00
合计				8,330.00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汽车尼龙管系列产品主要原辅材料为阀泵等功能件、塑料件、塑料粒子、橡胶件。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国内外均可购入，货源充足，供应

有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项目建设地水源丰富，又靠近我国电力主要供应地区，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能源	单位	年度用量
水	吨	7,561.20
电	万度	424.00
蒸汽	吨	1,400.00

8、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 3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 60%，以后年度完全满负荷生产，届时将形成新增年产 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连接管路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9、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工艺设备选型、设备工艺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项目土建、工艺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2	土建施工阶段								
2	场地装修阶段								
3	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								
4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5	全线试生产、竣工验收阶段								

10、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运营期为10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30%，第4年生产负荷为60%，第5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6,405.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6,512.87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976.93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535.94	
总投资收益率	31.68%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7.28%	23.72%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6,309	12,192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01	6.42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适应行业快速发展

汽车产业是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各项高新技术汇集于一体的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基础性产业，其技术创新和发展对汽车业影响巨大。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领域，公司若想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保证研发和创新优势，形成行业壁垒，使公司的汽车尼龙管路产品在众多产品中脱颖而出。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的附

加值，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2）满足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附加值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已针对不同车型持续进行产品系列的拓展和产品升级；同时，为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配套开发及整体的研发实力，在满足现有客户的新车型的配套开发的同时争取获得更多新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对汽车尼龙管产品等方向的研发设计投入，将助力企业增加产品系列、提升产品附加值，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产品开发的能力，有效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打造高效率的产品测试体系，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环保、舒适和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商新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对汽车尼龙管路产品质量要求也随之提升，企业需不断增强产品检测能力适应行业发展。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购置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扩充技术研发人员队伍，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满足公司产品的实验需求，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和质量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实现项目检测水平行业领先，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4）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技术储备的必然选择

目前，国内企业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创新性研究还处于发展阶段，从事该领域研究的科研人员相对较少，大多依赖国外技术的引进和借鉴。本土企业要想全面快速发展，除了在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以外，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会日益迫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在汽车尼龙管路制造行业的技术优势，加强与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创新技术研发人才，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更具人性化的技术研发场地，

为研发设计人才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

2、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通过改扩建研发中心实验办公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资源等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选址在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拟改扩建4,230平方米研发中心实验办公场地，同时购置研发设备以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6,540.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640.87万元，软件投资9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第一年投入
1	固定资产投资	5,640.87	86.24%	5,640.87
1.1	设备投资	5,302.50	81.07%	5,302.50
1.2	装修及配套工程投资	338.37	5.17%	338.37
2	软件投资	900.00	13.76%	900.00
项目总投资		6,540.87	100.00%	6,540.87

4、研发中心方案设计

（1）功能定位

公司拟改扩建4,230平方米研发中心实验办公场地，同时购置研发设备以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和设施，在技术改进创新、产品功能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创新，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在保持原有研发和检测队伍的基础上，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配套扩充研发队伍的整体规模。

（2）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初步确定研究开发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研发方向
1	轿车用安全可靠高稳定性单向阀连接件的研发
2	轿车用高导电高阻隔性复合燃油管路的研发
3	高密封高导电双色燃油管接头的研发
4	易装配型轿车用尼龙冷媒管路的研发
5	轿车管路用精密温度传感器的研发
6	轿车用精密高频电磁阀的研发
7	轿车用轻质大口径塑料冷却水管的研发

5、项目增加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总投资 5,302.50 万元，其中研发测试设备投资 5,068.00 万元，办公设备投资 234.50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150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脉冲试验机	台	1	420	420.00
电池冷却管路测试系统	套	1	300	300.00
水脉冲试验机	台	1	250	250.00
传感器测试系统	套	1	200	200.00
单向阀检测设备	台	1	200	200.00
电磁阀测试系统	套	1	200	200.00
三综合交变试验台	台	1	200	200.00
静压试验机	台	1	200	200.00
3D 打印机	台	2	180	360.00
合计				2,330.00

6、项目竣工时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管理，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7、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2	场地装修阶段												
3	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												
4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8、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加大对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方向的研发设计投入，拓展产品功能、丰富产品系列，有效保障了公司与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产品开发的实现，从而能有效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量；同时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的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为投资者带来稳定及丰厚的回报。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

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仅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对资金周转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所属行业在业务扩展时，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减少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在货币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公司将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适当降低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营运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20 年、10 年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为 5%，按直线法计算折旧。以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预计残值率为 0，按直线法计算摊销。建成后各项目的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软件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摊销	投资额	年折旧 摊销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578.37	27.47	13,895.00	1,320.03	200.00	66.67	14,673.37	1,414.16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2,138.75	101.59	15,744.00	1,495.68	200.00	66.67	18,082.75	1,663.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37	16.07	5,302.50	503.74	900.00	300.00	6,540.87	819.81
合计	3,055.49	145.13	34,941.50	3,319.45	1,300.00	433.34	39,296.99	3,897.91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费用合计为 3,897.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26.35%，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假设保守按 25.00%的综合毛利率计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只要新增营业收入约 15,591.64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确保公司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636.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9 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生产型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的空间，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增加了原有产品的产能，建设成熟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管路新产品生产线，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同时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增强公司技术能力，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汽车尼龙管路系列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长期资金基本得到解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为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公司客户对象基本不变，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促进和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改善研究开发平台和科研条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相应基础，全方位促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不会造成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保障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编号
汽车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及连接件扩产项目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0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管路建设项目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97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55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1 月，标榜有限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2,5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股 0.3 元分配现金股利，合计分配 2,025.00 万元。

2020年3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4元分配现金股利，合计分配2,7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德强，对外咨询电话：0510-86218827；传真：0510-86218223。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50264796D19090101	500.00	2019.9.10-2020.9.9	借款合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50264796D19121701	500.00	2019.12.24-2020.10.23	借款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50264796E19082601	1,800.00	2019.9.10-2020.5.9	授信合同

2、票据池协议

2018 年 5 月 23 日，标榜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804PC20188026），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为标榜股份建立票据池，实现票据集中管理；为标榜股份提供票据托管服务；在符合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为标榜股份办理票据池中经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审核可质押的票据以及标榜股

份存入其在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或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下辖分支机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的表内外资产业务；为标榜股份提供票据委托收款、票据信息管理等服务。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同意标榜股份使用的担保限额为 3,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间届满时，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标榜股份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07804PC20188026（补）），约定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在《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编号：07804PC20188026）基础上增加单位定期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已承兑国内信用证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入池资产品种，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标榜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适用于集团式票据池业务）》（编号：ZZ9201201900000236），约定标榜股份以质押的承兑汇票及保证金账户中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金钱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出质，担保标榜股份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期间内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该债务余额在约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在签订部分业务合同时对合同标的不做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价格协议及客户签发的含有产品规格和数量的订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5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	2017.10.30-2020.10.29
2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50858	零部件	2017.1.1-2020.12.31
3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1509	零部件和生产材料	2013.11.22-2020.11.21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uxp-12-2017-4 VX-0130	零部件	2017.1.1-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5	无锡二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WXEXJ002	接头、水管等	2019.1.1-2020.12.31
6	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	NHJX009	接头等	2019.1.1-2019.12.31 ^注
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5500017539	真空管总成等	2019.1.1-2019.12.31 ^注
8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L201822454	汽车零部件	2018.1.1-2020.12.31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条款尚未履行完毕。

（三）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在签订部分业务合同时对合同标的不做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以价格协议及公司向供应商签发的含有产品规格和数量的订单作为结算依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期限
1	AFT Automotive GmbH	pivot20160606-03	接头	2017.6.6-2023.6.5
		pivot20170606-01	接头	2017.6.6-2023.6.5
		pivot20170606-02	止回阀	2017.6.6-2023.6.5
		pivot20170606-04	止回阀	2017.6.6-2023.6.5
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025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2019.12.31
3	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9-0101080-02	塑料粒子	2019.10.11-2019.12.31
4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910290126	O 型圈、Y 型圈	2019.10.29-2019.12.30 ^注
		201911060025	O 型圈	2019.11.6-2020.1.6
		201911290137	O 型圈、Y 型圈	2019.11.29-2020.1.20
		201911290151	O 型圈	2019.11.29-2020.1.20
		201912280182	O 型圈、Y 型圈	2019.12.28-2020.2.27
5	无锡军艳橡塑有限公司	20180101033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2019.12.31
6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0101105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7.1-2021.7.31
7	东莞市百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9-13	接头等产品	2019.09.20-2020.02.20
		2019-17	传感器支架、接头壳体	2019.09.10-2020.01.17
		2019-22	管夹	2019.10.20-2020.05.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期限
8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RACZ-2031295-江阴标榜-20190517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6.1-2019.12.31
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102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10	张家港市亨力华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0101017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1-2019.12.31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条款尚未履行完毕。

（四）承销暨保荐协议

2020 年 6 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 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公[交]决字[2018]第 320281-2201931023 号），施明刚因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实施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施明刚已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缴纳 2,000 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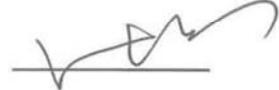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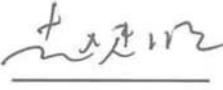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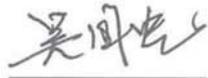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该违法行为处罚情节较轻，未构成犯罪，未涉及刑事责任；（2）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施明刚已缴纳了罚款并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江阴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施明刚有《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5）江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施明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交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施明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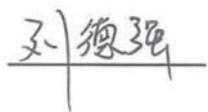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赵 奇		沈 皓	
施明刚		赵建明	
陈 南		沙 旻	
吴国忠			

全体监事签名：

朱裕金		徐少宗	
周 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德强		蒋文强	
-----	---	-----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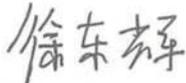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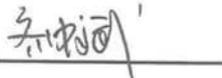


徐东辉



李声祥

项目协办人：



齐中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树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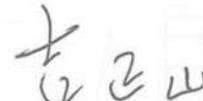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 00302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8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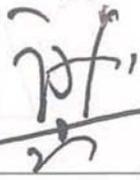

夏利忠




吉正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毛 月



李 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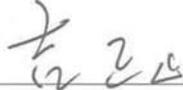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 00302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9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96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吉正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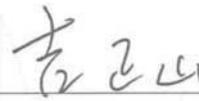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0] 00302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0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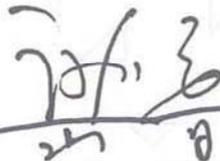

夏利忠




吉正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联系人：刘德强

联系电话：0510-86218827

传真：0510-86218223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7